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43 期



4152 $\frac{1}{4}$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年5月30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1～100）

討論事項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101～115）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115～116）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116）

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116～121）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121～169）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170）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170～175）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完成三讀—.....（175～184）

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185～20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202～214）

專科學校法—完成三讀—.....（215～272）

修正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272～278）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278～339）

增訂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五、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五、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339～422）

增訂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422 ～ 45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 45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5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刪除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8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建築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職業訓練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1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1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1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3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7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一〇、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一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8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3 人擬具「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3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五五案至第一五七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五八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五九案至第二二五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

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二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2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舊空軍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保存維護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博物館業務之推展改善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臺北市市定古蹟歸綏街文萌樓保存維護爭議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3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

、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3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雲端藥歷資料庫、健保卡改善方案規劃及全民健保藥事居家照護計畫實施成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教育部檢送「因應高學歷失業之策略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常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內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檢送「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檢送「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送「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內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內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檢送「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檢送「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檢送「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77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除外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六），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七），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八），檢送「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檢送「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〇），檢送「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一），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二），檢送「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四），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之「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五），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六），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七），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二），檢送「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送「國軍軍紀維護工作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送「102 年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送 102 年下半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03 年度預算中審查費收入數編列合理性檢討報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對國內中小企業面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與兩岸服貿協議之衝擊因應策略與相關預算配置情形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應檢討服務業輔導計畫間之協調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就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取水異常之情況，提出具體產業研發因應說明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三十一)及(四十一)，檢送備妥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經濟部函送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經授審字第 10320711050 號函公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於 101 年年初移交東部發展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後，即發生取水設施故障，迄今無法正常取水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1,0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交響樂團業務」5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1,0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二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5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300 萬元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三、文化部函送「價值產值化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之藝術銀行計畫凍結 3,0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經營方針、組織運作、人員運用及預算規劃等相關事宜」之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六、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宣導作業執行成果與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召開本土教育會、恢復本土語言納入年度訪視項目，並規劃母語師資培育方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九、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應於 3 個月內，確保各級學校校規皆不得違反憲法侵害人權，並於 4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〇、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度新增計畫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60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 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268 萬 8,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2,444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35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 803 萬元、購置清潔用品及資訊設備耗材 146 萬 6,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業務費」項下「物品」237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 152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895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895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22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22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735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735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1,897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1,897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經建會「委辦費」刪減 10 萬元後，凍結該預算 20%乙案，業已備妥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經建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及「管制考核」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預算 1,74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編列 431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辦理臺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97 至 102 年執行成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2,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九、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〇、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

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一、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五、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1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七、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一般事務費」之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十分之三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八、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九、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雜項設備費」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〇、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一、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中「其他業務租金」之車輛租金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三、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清潔費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四、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五、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六、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七、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八、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部「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物品」所列購買學員用文具、衛生紙、洗手液、擦手紙等預算 136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九、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〇、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部「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一、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三、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四、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五、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六、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七、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務獎勵金」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八、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十四)，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九、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十五)，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〇、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三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一、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三、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未登記地清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四、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人事、行政經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九五、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六、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五)，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七、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九)，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八、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九、財政部函送「政府如何積極改善財政，避免財政過度依賴中央銀行繳庫」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03 年度委辦經費細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分 10 年辦理，然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核修預算數，要求提出專

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提出中國大陸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與因應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重新檢討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影響與因應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農業投資進行檢討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全面檢討審視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檢討農業長期以來「零成長」問題，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 8 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轄下財團法人之整併、捐補助與營運狀況進行通盤檢討，於 103 年 5 月底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整併或解散之退場考核認定標準，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參酌歐盟模式，於 3 個月內規劃「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提出農業所得未能提升之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立即公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狂犬病動物試驗計畫書，並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其必要性與防疫效益，並至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該計畫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辦理期程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及解凍案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編列 3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地震測報」項下「委辦費」編列 2,185 萬元，刪減 5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4,02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將改善書面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新增「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編列 2,530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四二〇、交通部函送公路總局有關「國道客運營運爭議」與「遊覽大客車輛識別措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檢送觀光局書面報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二、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728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三、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214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預算之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空運及航管業務-業務費」24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待民用航空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六、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防制大陸毒品計畫作為及具體積極

改善成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數量、租金與使用狀況進行檢討及調查之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九、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常態化跨部會基礎網路協調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〇、蒙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協調改善藏籍配偶應視同其他外配入境、歸化條件等相關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一、蒙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蒙事業務—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電影展覽之規劃方向及具體內容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二、蒙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獎補助費」698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 2008 年至今獎補助案執行成效暨建立日後審查考核機制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配合組改中央機關簡任官等職務變動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經費 52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原列 832 萬 5,000 元（法定預算數 752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土測繪資料整合」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之研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一），凍結該會 103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該會人事編制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四三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八)，凍結該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該會人事編制及飛安業務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〇、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調查巡察業務」經費 2,174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二、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外之經費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三、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四、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四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四五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四六案至第五二〇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編列 4,363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布與大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談判會議紀錄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三)，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 3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 3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五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凍結「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預算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 3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凍結

「檢查所管理」預算 3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凍結「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一），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針對「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六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九），針對「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後之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後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十六），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四)，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五)，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下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 1,275 萬 5,000 元、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考察訪視文化行政部門運作及籌備兩岸論壇活動辦理事宜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交流事務推展」原列 35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使用規費收入」下「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

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該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

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

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之獎補助費（人事費除外）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等等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一)，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八)，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一般行政」(不包括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針對國民健康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四乙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八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八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之一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六、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等 2 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範圍」乙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其他鍵盤等十一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附件案，已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森林保護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五四七案至第五五〇案、第五五二案、第五五四案、第五五五案、第五五七案至第五六五案均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串連瑞芳基隆等觀光景點並結合兩鐵觀光，擬推動深澳線海科館站至濂洞站舊鐵道，改為低碳單車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鑒於我國少子化，增加政府國庫負擔，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提出財政資訊公開具體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針對鈕扣型電池儘速訂定國家安全標準以避免兒童誤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信業者標綁免月租、免綁約、可依據用量需求再儲值的電信預付卡，全都違反不得記載「使用期限」規定。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限期要求電信業者應儘速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業者不理會交通部的政策宣示，共同表示 2014 年調漲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重視私人動物收容所問題並嚴格執行犬隻植入晶片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以 10 天為 1 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而且超過 1 天還須加收 10 元，實在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現行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應檢討現行國籍制度，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處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時得以補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應處以最重罰鍰 100 萬元，若節目內容持續低俗化，就該停播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護理人力吃緊，政府應積極落實各項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措施，分級人力管理制度，朝複合式護理照護模式發展，以期業者樂業，並維護病患之醫護品質與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外帶飲料店業者納入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的管制範圍，並一同訂定公、民有市場、夜市內餐飲性攤商（舖、販）的規範時程，逐步達成全面禁用食品級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遠通電收 eTag 上路迄今，一直未能為普羅大眾及社會輿論接受，各界批評主管部會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廉價航空蓬勃發展，建請民航局延長客服時間為 24 小時並設置單一窗口，俾提供旅客即時協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擴大與邦交國的交往領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遵照立法院 1 月份做出之決議，由遠通自行吸收超商手續費，並增加在高雄市免收各項服務費之服務地點，延長服務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國中高中期中、期末的補考成績分數打折計算方式沒有明確標準，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電子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自來水法擬修正對耗水大戶附徵綠水費，建請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03 年清明節連假交通疏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經濟部舉辦兩岸貨品貿易座談會未全程錄影且未全程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真正能改善或增加老人相關公共設施的配置效率，宜就都市計畫法相關部分進行法制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來電話詐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設法多成立環保多元葬專區，加強宣導並提供獎勵措施，讓喪葬禮俗更莊嚴、更優質化，藉由觀念轉化賡續推動喪葬禮俗革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道違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公職人員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建立「區域整合基金」，對獲利行業徵收「受益特別捐」，用以補償受損行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構思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平面媒體、網路或超商型錄中大打「名人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影響其購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的普及，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導致近視外，更對兒少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期望能改善此問題，讓兒少能健全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本土語言應列入國中語文領域必修課程，透過學校教學才能避免本土文化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全面檢討借殼上市監理措施，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以消除民眾對敏感之陸資來臺疑慮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動部應重新調整不予認可國外仲介公司引進 1,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或增設引進 2,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以維持人力仲介市場之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導入國外大型遊覽車實車撞擊安全檢測技術與設備，作為國內大型車輛安全測試指標，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建請教育部就現行書法教育進行全面檢討，重新審視書法教育之重要性，並提出具體做法，認為應將書法國粹正式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人工生殖法禁止單身女性做試管嬰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於中油加油站補繳通行費及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都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計程車營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業者設置換票網站，供民眾透過此網站平台自行交易高鐵早鳥票，恐將衍生如黃牛票之販售或新興詐騙手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空污假及霾害傳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遏止黃牛票，建議調漲臺鐵假日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南韓渡輪「歲月號」4 月 16 日上午失事後兩小時就沉沒，引發民眾對於搭乘客輪的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儘速核定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環評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近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電信消費爭議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性平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募兵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產業代表設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檢討改進太魯閣峽谷路段道路及旅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增加都會警察勤務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未確實依法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捍衛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資訊人權，須投入臺灣偏鄉數位教育，縮短數位落差帶來之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平抑豬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核四廠溫排水恐造成附近海域水溫升高，導致貢寮區養殖九孔無法存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酒駕移送法辦案件之門檻降低，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鍰收入短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退場機制衍生校方積欠教師薪資以及可能的代位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生數學學習現況及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置物櫃不找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型投資建設應公開透明供大眾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吸引歐美旅客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盜伐林木查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政府可否根據民眾提供之證據，據以課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臺北地區複合式災害防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車燈設置相關規範及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中資以銀聯卡購買預售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美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捐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中港務分公司讓不符規定之運油船進出臺中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侵再犯者從重量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推動國內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其前身「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於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之 700 億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嫌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財政部所屬官股公司關貿網路公司接待廈門市委統戰部官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信用卡或電子票證等結合手機之支付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維護我國飛航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溝通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夏季青少年溺水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放寬跨域就業津貼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治療轉移性乳癌之質疾妥藥品納入健保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檢警近日查辦案件蒐證、起訴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研議國軍食安管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農產品與食品管理一元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2014 年貿易政策議題暨 2013 年回顧報告書」中涉及我國農業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宣導認識免洗餐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主管高中職資源班特教教師員額等相關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政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須針對不同對象設計合適的道安講習課程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學童近視比率竟達六成的高比例，經調查顯示，主要是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導致近視外，更有害身心也會影響社交溝通，期望能改善此問題，讓學童能健全成長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考量訂定家事勞工保障法之理由，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香港、新加坡、韓國對於家事外勞之管理政策，供對照作為立法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東大武鄉鄰近火車站之砂石廠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教育部應針對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通盤檢討及增加偏鄉學校教學資源以彌平城鄉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必須在「穩健減核」政策中積極實踐需求面「節能減碳」與供給面「低碳開源」兩大策略面向之各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火鍋店湯頭廣告標示不實、生產湯頭係為非法營登工廠及旗下的「鹽選燒肉」宣稱使用高級鹽品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鐵路黃牛橫行，加上現行法制對於黃牛處罰根本沒有嚇阻效果，臺鐵應儘速就鐵路法制予以調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非 ETC（eTag）用戶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重販售黃牛票罰則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鐵路晚點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臺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駐日沈代表斯淳未出席「日華議員懇談會」餐會，導致日本國會議員不滿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 2600MHz 頻段之整備政策規劃方案涉現有 WiMAX 業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老年失智人口增加，失智老人的照護將成嚴重問題，建請相關單

位整合現有資源研議推動台灣失智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備詢前夕閃電請辭，建議把握契機讓高鐵財務更加健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荷蘭政府致力自行車道建置，至今全國專用自行車道長達 1 萬 9,000 公里，荷蘭經驗值得我們學習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信用卡利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 15 年來，部分罕見疾病病患仍未能獲得妥善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關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掌握全國應入學未入學兒童係人數，並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落實情形，儘速修正與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太陽花學運及太陽花運動所顯現的社會問題，以及與學生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一直強調兩岸服貿協議受阻將影響參加 RCEP 及 TPP，我應學習日本如何在兩強之間取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鐵四月份竟發生一週內兩次轉轍器訊號異常之情事，交通部應嚴格監督並要求高鐵公司進行全面檢查，提升應變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詐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普遍為國人長途搭乘交通工具首選，由於假日票價比平日貴出約一半的票價，卻往往訂不到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健保署著手建置「健康存摺」系統，為避免戶政系統不穩定的問題重蹈覆轍，建請等新系統穩定測試過後再實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政府須強制監督，以確保醫院有增聘足額人力，定期檢視補助狀況，提供護士匿名抽樣問卷，並針對執行不力的醫療院所減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內部並無架設無死角監視器，而讓扒手有機可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須強制遠通除開放企業職缺，也需要開放門檻低的車牌辨識人員及客服人員，以保障收費員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市售食米混米及包裝標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機農業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近日由藝人代言的「預防皮蛇」廣告，在各大電視台強力播送，遭人檢舉假衛教之名，行疫苗廣告之實；另外，由同一位藝人代言的藥物，亦爆發以婦女妊娠營養補給品申請廣告許可，實際在媒體刊播的藥品內容卻是壯陽藥，這樣掛羊頭賣狗肉的情形。還有醫療器材廠商，假借健康講座之名與基層里長合作，卻在現場大剌剌發放與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落差極大的 DM 內容，誤導民眾相關產品的療效。由以上案例可看出，衛生主管機關雖針對藥品廣告刊播進行事前審查，然事後由於稽查、監看人力問題，導致許多藥品廣告與原核准內容不同，建請衛福部儘速檢討藥品、醫材等與民眾健康相關產品廣告審查制度的效果，同時研擬積極、有效的管理方式，以免民眾受廣告誤導而破財傷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丁委員守中，接獲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陳情，表示計程車計費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由逐年檢驗，改為每兩年檢驗一次，然而雖檢驗機關之人事、管銷、設備等成本無增加，檢驗規費卻由原本之 100 元提升至 200 元，增加駕駛員負擔。本席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於降低計程車駕駛員負擔之因素，將計費表檢定之規費調降回原先之 100 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將以數百隻動物進行狂犬病攻毒實驗一事，雖立院決議要求農委會應公布試驗計畫書，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並經立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本席要求農委會在報告之前也應邀請美國責任醫師協會（Physicians Committee for Responsible Medicine, PCRM）專家參與討論，以更周延而避免不必要的動物實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虐殺動物案件事例層出不窮，而隨著動物保護意識抬頭，尊重動物生命的觀念普遍為國人接受，動物虐待案件也愈被國人視為不可容忍的惡行，要求政府應該拿出公權力，設立專職動保警察的要求也愈來愈大，觀諸重視動物福利的國家，大多有較為完備的動物虐待案件調查體制，例如荷蘭、美國洛杉磯、美國堪薩斯州等，便是由警察來進行動物虐待案件的調查與偵辦。這些專職動物保護的警察是隸屬於警察系統之下，均被賦予必需之警察權，一手包辦案件之蒐證、調查、起訴等事項。反觀台灣警察人員僅於被動的角色，配合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工作，農政系統下的動保員與警政系統下的警察常面臨相互職權不清的情況，警察有公權力及辦案能力能蒐集資料，保全證據，而動保員在動物專業知識上雖有較多了解，但兩者也會因專業分工，互相規避責任，使得動物虐待案件的蒐證錯失先機。據此，爰要求主管機關於保七總隊下增設第十大隊，比照第三大隊執掌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模式，在底下分設中隊或分隊劃分轄區，專責動物保護相關案件之配合查緝及取締，以建立更加完備的動物保護案件調查體制及人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台灣高鐵財務問題嚴重，雖然先前才剛調整票價，然而財務壓力仍持續存在，如果年底前不徹底解決恐將面臨破產問題，為避免高鐵財務破產，政府被迫全面接手，應該召開跨部會進行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顏委員寬恒，國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實施至今滿五週年，許多職場女性雖然提出申請，但是還得擔心未來是否能順利復職以及是否影響升遷，顯見仍有需要關注追蹤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顏委員寬恒，根據媒體報導針對因應核四停工可能在 2018 年後出現缺限電危機，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在 8 月全國能源會議上，提出將現行 11 類營業場所室溫不低於攝氏 26 度限制，再新增休閒場所電影院、KTV、速食店等 6 類，並評估要將均溫下限提高至 28 度，該政策應考量人體舒適度，避免造成不適，進一步引發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愈來愈多大學設計系要求學生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並訂為畢業條件，但平均每位參展者要付二萬元的場地及布置費，不少學生備感壓力；台科大、實踐等校學生在臉書上發起「反對新一代」活動，短短幾天就超過一萬人按讚，為避免相關活動造成學生及相關家庭過重經濟負擔，相關部會應著手檢討相關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賴委員振昌，針對馬政府為移轉國人對於其處理學運、反核的無能、無信，所引發的低迷民調，迅速於 4 月 29 日，由法務部執行羅部長上任來的第一波死刑執行，雖然死刑在台灣固有的傳統司法文化下，持續獲得相當民意支持，廢除死刑觀點在社會一直是少數非主流，但保障刑事正當法律程序，對於不可回復性的死刑審理，更要盡其手段之所窮，而這次執行中的杜氏兄弟案，因涉及犯罪地在中國，檢證台灣在兩岸司法互助方面還是有很多問題，因此引起許多有識之士的存疑，基於亡羊補牢的心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賴委員振昌，為至今年四月底止，在台外勞人數已達五十萬二千九百六十六人，突破五十萬大關；已經遠超過當年開放外勞時，所設定的三十萬人的關卡，尤其近三年，來台外勞就增加十萬人，是環境的改變？還是經濟重大變遷？主管機關並未作何政策說明，雖然勞動部否認勞團所批評，大批外勞在台是低薪元兇，但純從產業、經濟的角度來處理外勞問題，而忽略人性、人權、社會、文化、安全的深層考量，恐將使台灣社會伏下難以承受的負擔，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勞動部、內政部、社福部等，應作相關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賴委員振昌，針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下稱遠通）達成的協議，應於今年 6 月底前，對有意願接受轉置工作的收費員，遠通須完成轉置；但 5 月開出的 311 個職缺中，泰半需要專科或大學學歷；對於學經歷普遍不高的收費員，遠通這種幾近搪塞、羞辱行徑，除表達無法接受外，是否有其他不當行為，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追究相關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鄭委員汝芬，有鑑於今年 4 月間因土城捷運站施工挖斷中華電信，導致聯合信用卡中心網路斷線，全台約 1,900 萬信用卡交易停擺，對消費者權益影響至鉅，但聯合信用卡中心於危機發生時刻亦無提出任何補救措施，事後亦未對相關消費者與商家提出補償方案，暴露管理鬆散、應變能力不足。經查目前全國約 3,630 萬張信用卡交易業務完全交付聯合信用卡中心單一組織，缺乏創新性與競爭力，實為我國信用卡業務發展之隱憂，究竟類似性質的信用卡業務機構應負擔多少合理業務量？主管機關是否應鼓勵設置更多類似性質的信用卡業務機構以鼓勵競爭、

創新，增進消費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自用小客車的檢驗現皆是以使用車齡為審查依據，規定每年需檢驗之次數，然此規定似與現實不符，因一般民眾使用客車之頻率、習慣不盡相同，倘僅依使用「車齡」之單一標準規定，而未依個別汽車使用情況、頻率或行駛公里數之不同而為例規規定，恐將造成擁有「車齡較高」但「行駛里程數低」或平時勤於保養車子之民眾不便和檢驗費用額外支出，爰為避免勞民傷財之情況發生，本席針對關於自用小客車檢驗規定之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機械停車位崩塌或故障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民眾停車之人身安全，唯目前主管機關並未規定機械停車位之使用年限，僅有相關規定每年進行安全檢查一次，每月維護保養一次，顯有不足，爰要求內政部應統計國內所有機械停車位之使用年限，並研議依使用年限增加安全檢查及保養之次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交通大學與國道警察的調查報告中指出，車輛爆胎為造成高速公路車禍意外的主因之一，其中小型車的爆胎意外便占了 85%。雖然長久以來，政府不斷呼籲大型車輛必須定期進行輪胎檢測，避免因車輛爆胎而造成重大事故。事實上小客車才是高速公路上爆胎事故的大宗，有鑑於世界各國已逐漸要求新車必須標配胎壓偵測器（TPMS）才能上市販售，承認胎壓與行車安全有明顯正相關。臺灣目前的交通法規仍未與時俱進，證據指出車輛胎壓的正確與否，直接影響了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建議政府應強制要求汽車業者在新車必須標配胎壓偵測器（TPMS）才能上市販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來酒駕肇事不斷發生，為遏阻酒駕惡行，酒駕刑度已重新修正，然政府單位強調事後的處罰，並未做好事前的防範。相對於歐美國家對酒駕除採取嚴格處罰外，事先也做好完備預防措施，反觀台灣偏重事後處罰，實為不妥。為有效降低酒駕肇事率，政府也須採用積極事前防範機制。爰此，建議政府推行有酒駕前科的駕駛者必須在車內安裝「汽車發動酒測系統」的政策，若民眾在接到通知後的 30 天內未安裝即屬違法，將剝奪其駕駛汽車的權利，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全球每年有 130 萬人於道路交通意外中死亡，台灣平均每個月有 793 人因酒駕而傷亡。為有效打擊酒醉開車，歐美國家多採強制有酒駕前科者車牌號碼要特別加註，政府也須採用積極事前防範機制。爰此，建議政府須參考他國經驗，強制有酒駕前科者車牌號碼要特別加註，這類特殊車牌的牌照費用必須比普通車牌貴，而且十年內酒駕者都只能駕駛掛有這塊酒駕車牌的車輛。以求有效警惕酒駕累犯，也可以提醒民眾遇到這類號牌的汽車，可以做事先的防護，並有助於警察嚴加監督，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寵物棄養層出不窮，新聞不斷報導虐待動物的情事，可見對於棄養者的教育和處罰仍顯不足。台灣社會追求一窩蜂地跟流行，連飼養寵物也依樣，但是卻沒有負責任的態度。即使寵物植入晶片的制度，有稍微遏止了飼主隨意棄養的行為，真正幫助的是寵物

走失的飼主才有幫助，對想要棄養的人，並沒有太大的效果。尊重生命，需要長時間的教育及重罰，而不是頭痛醫頭，甚至頭痛醫腳。爰此，建議政府要禁絕棄養行為，需強制飼主配合晶片植入及定期檢查申報，才能真正有效管理，讓棄養寵物慢慢絕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台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已造成社會恐慌甚至部分人已有捷運恐懼症候群，然北捷日運載量約 275 萬人次，是台灣大台北最主要的交通載具。爰此，北捷的交通安全須更高規格要求，搭乘民眾有免於恐懼的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發生大學生在台北捷運上的隨機殺人事件，該名學生是東海大學心輔列冊的名單，心輔安排未完成以致悲劇，亦是原因之一。爰此，為預防此類事件再發生，學校心輔制度應予檢討與強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對思覺失調症有其誤解或甚有污名化，惟據研究顯示：對於精神疾病名稱的錯誤認知，是造成回診率低以及中斷治療的主因，不僅不利病情治療與康復，更可能衍生社會問題。爰此，為正視此問題與提出真正解決方法，政府應先釐清疾病名稱並加強對民眾對疾病的認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交通部擬同意機場服務費調漲案，自 300 元調漲至 500 元，漲幅約 67%。爰此，衡平消費與財政，機場服務費之相關收入應先釐清其用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營運 20 年的台北捷運，昨發生令人震驚的首例隨機殺人案，造成 4 死 21 傷，舉世矚目。此一重大恐怖事件非同小可，本席呼籲政府切莫等閒視之，應該痛定思痛嚴肅處理。捷運、高鐵此類人群大量集中的場所，如果發生此類恐怖攻擊事件，傷亡將會非同小可，並且容易引起社會大眾的恐慌，政府應該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不要墨守成規，大眾運輸系統已經成為人民每日通勤的大量運輸工具與大量人群高度集中的地點，為了有效因應此一緊急事件，政府應該加大力度全面檢討，研究擴編警力設置、調整警力結構，增設大眾運輸警察體系、編制與安全人力相配合，避免悲劇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動物保護及保育業務於中程施政計畫中，增列關鍵績效指標，作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以具體改善收容所流浪動物處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推廣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品展售平台，並推出「阿優依 AYOI 原住民精品百家店」網站，惜無提供線上購買功能，忽略消費者使用習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二代健保去年上路後，民眾兼差單筆收入若超過 5,000 元，就需扣繳 2%補充保費。然而，這對中低階層打工、兼職族，卻是重大負擔，惹得民怨四起，甚至外界普遍質疑，失業族群找臨時兼差工作收入超過 5,000 元，卻要被收補充保費，實在離譜。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兼職補充保費門檻，由 5,000 元的扣繳下限標準，隨著基本工資從今年 7 月起，提高到 1 萬 9,273 元門檻，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外假日戰士的國民兵模式，充實國防戰力。評估成立假日戰士之可行性，透過招募優質軍事生存遊戲玩家，以實驗編裝成立。讓這些民兵平時在民間企業上班，每月抽一個周末入營當兵。訂定募兵條例草案，應考慮納入招募周末戰士條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警政署 M-Police 整合查詢系統功能強大，如遭濫用或資料遭駭流出，對人權及全民隱私有極大威脅，如此功能強大又便於攜帶的行動裝置，必須要有健全的法律規章進行規範，否則恐有違憲侵害人權之虞，讓人民暴露在有如電影《全民公敵》的監控環境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5 月 21 日下午 4：26，臺北捷運發生史上最駭人聽聞的捷運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0 多傷，該兇嫌為東海大學二年級的轉校生，自稱從小就有想做一番大事的想法，甚至曾跟友人表達想在捷運殺人，近期亦出現「想幹一番大事」的言論。兇嫌就讀之東海大學校方日前查有異狀，於兩周前進行輔導，未料兇嫌仍於 5 月 21 日行兇，造成社會悲劇。無差別殺人案件的增加，是社會秩序出現問題的警訊，個人與整體社會結構之連結發生斷裂。鄭嫌自小顯露反社會徵兆，然而沒有重要他人積極關心、沒有妥適的諮商機制介入，恐怕也是造成此社會悲劇的原因之一。由於國人多半仍認為「有問題」的人才需接受諮商輔導，受諮商者也易遭貼標籤；實際上，「諮商」是非常正向的情緒抒發管道，可讓個人情緒、社會關係在尚未落入不可收拾之境地時，得到適度的幫助、紓解。擁有正確、積極的諮商認知實為重要，教育部應設法增進民眾對於「諮商」的觀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於去年 11 月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集體檢舉行動，募集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向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局檢舉校方未依法為自己納保。今年 5 月 7 日，勞保局發文成功大學，表示：「足認雙方具有人格與經濟上的從屬性，故兼任助理應具有勞工身分，屬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學校之員工，應由貴單位為渠等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俾足以保障其學生兼具研究助理之勞工權益」，同時並要求成功大學應在收到公文的 10 日之內為該名兼任助理投保勞、健保，與提撥勞退金。然而，早在去年 4 月，勞動部在台大工會一案上已明確表示：「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三類成員與校方之間為「僱傭關係」，既然勞動部在台大工會一案上，針對「計畫兼任助理」與校方之間的僱傭關係已作出明確認定，勞保局應以此作為判準，不論其身分是否為「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一體適用於所有檢舉案中具有經濟、人格從屬性的學生兼任助理。勞保局以「個案認定」為由，在檢舉將近半年後，才在 49 名檢舉人中肯認 1 人的勞工身分，明顯是透過行政程序，以「個案認定」為手段，百般延宕調查進度，放任違法校方持續侵害勞工權益，有瀆職之嫌。現實中校方違法狀況非常普遍，勞動部應積極主動介入，組成專案小組，對校方是否為學生兼任勞動者納保進行普查，且兼任助理與校方之間的僱傭關係，應通盤適用，而非以「個案認定」處理，若查有違法狀況，應立刻開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北捷運發生隨機砍人喋血事件，21 歲大學生鄭捷於捷運車廂龍山寺往江子翠路段砍殺乘客，造成 4 死 21 輕重傷，是捷運通車以來最嚴重瘋狂砍殺事件，然不少人在此後揚言將在捷運其它路線進行相同攻擊行為，使得民眾不敢再使用鐵路及捷運。全台目前鐵路警察現有 544 人，包含台北分局 145 人、台中分局 119 人、高雄 109 人、花蓮 77 人、刑警大隊 15 人、護車大隊 39 人，外勤部分合計 504 人，為穩定行車安全，早日恢復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信心，警政署應強化護車、月台守望和站區巡邏等主動性勤務，並提升站車見警率，以利恢復社會秩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桃園機場安檢接連出現重大疏漏，在四月二十日菲律賓宿霧航空由桃園機場飛往馬尼拉的一架班機上，一名日籍旅客託運行李中有兩個塑膠桶，各裝有一加侖的汽、柴油，桃機安檢人員竟然沒有發現，直到飛機抵達馬尼拉機場時，被宿霧航空的保安人員發現，才爆出這起國內嚴重的飛安檢查疏失事件。而本月 24 日一名台籍旅客自桃園機場搭乘華航班機前往韓國首爾仁川機場，因託運行李中有一隻動物，在仁川機場經過 X 光後，當場遭到韓國海關攔檢，經海關將這名台籍旅客託運行李箱打開後，赫然發現一隻活生生的黑貓窩在行李箱。機場安全檢查工作維護國境安全，把守國家大門的第一線工作，安檢是否縝密落實，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桃機安檢人員先將汽油當成蜂蜜，又將活貓當成鴨賞，航警局應在勤時除落實 SOP 標準作業程序外，並持續強化執勤人員圖檔辨識能力及專業素養，以維飛航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5 月 30 日（星期五）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6 案至第 49 案排序詳如附件，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鴻池 費鴻泰（林代） 王廷升 柯建銘

高志鵬（柯代） 吳秉叡（柯代）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議變更議程如下附表，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法 案 名 稱
26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俊俚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3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李俊俚等 20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幼稚教育法」案。
3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陳淑慧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34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4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薛凌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3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分別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4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俔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定：103 年 5 月 3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意 5 月 30 日（星期五）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至第四十九案排序詳如附件，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3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07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報告乙份，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528 號函。

二、本案經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由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 2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完竣，請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以上不含附件）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30100986 號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3.5.23）邀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張盛和、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會同內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吳政務次長當傑代理）、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林常務次長慈玲、陳政務次長純敬代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代理）列席報告及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依照 大院於今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經濟部於今年 1 月 28 日配合條例提報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行政院於今年 2 月 6 日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該會於今年 2 月 17 日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經其綜整會商後，於今年 4 月 14 日將審議結果提報行政院，行政院於今年 4 月 16 日核定修正計畫，實施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並依據上述條例相關規定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126 億 6,900 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1）內政部主管編列 21 億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配數為 5 億元及 16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9 億 5,900 萬元；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所需經費 9 億 3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提升防洪效益、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2 億 3,800 萬元。

（2）經濟部主管編列 58 億 3,500 萬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配數為 10 億 6,300 萬元及 47 億 7,200 萬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及應急工程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54 億 950 萬元；提升科技防災措施、推動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及整合排水介面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4 億 1,950 萬元；辦理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600 萬元。

（3）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47 億 3,400 萬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配數為 17 億 7,400 萬元及 29 億 6,000 萬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與國有林地規劃、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33 億 8,500 萬元；辦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產區調整及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12 億 1,900 萬元；辦理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1 億 3,000 萬元。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05 億 6,900 萬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83.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16.6%。

(二)歲出所需財源 126.69 億元，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配數為 33 億 3,700 萬元及 93 億 3,200 萬元。

二、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在 95 年至 102 年執行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進以往傳統治理方式，以水系為單元進行綜合治水之策略，歷經 8 年的綜合治水規劃與治理，已有效改善淹水面積約 538 平方公里，超過計畫原訂目標之 500 平方公里，而以往易積淹水地區在經歷多次颱風豪雨考驗後，無論在淹水面積、淹水深度或淹水時間，均已有明顯改善，且深獲地方肯定。此外，搭配移動式抽水機佈設、區域水情中心建置、縣（市）政府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建置等預警措施，及防災自主社區、水災危險區地圖與疏散避難等非工程措施後，也已有效降低傷亡，顯現成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係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而編列，在經費 660 億元範圍內，預計在 6 年內分 3 期，由內政部負責執行雨水下水道之治理計 90 億元；本部負責執行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 420 億元；農業委員會負責執行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國有林之規劃及治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改善養殖生產區淹水及農業防災作為等計畫計 150 億元。其中第 1 期實施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歲出編列 126 億 6,900 萬元，包括內政部主管部分 21 億元；本部主管部分 58 億 3,500 萬元及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47 億 3,400 萬元。以下謹就本部主管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項目共 54 億 950 萬元：包括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 2,800 萬元、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 38 億 3,350 萬元、應急工程 15 億元，以及執行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 4,800 萬元。

(二)創新作為項目共 4 億 1,950 萬元：包括健全中央與地方水情及災情資訊科技網絡 3,500 萬元、自主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 1,800 萬元、績優自主防災社區獎勵 1,200 萬元、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 1,100 萬元、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法規制定及修訂、排水介面整合規劃作業等 850 萬元。另補助交通部辦理省道橋梁配合改建工程 3 億 3,500 萬元。

(三)加強管理項目共 600 萬元：辦理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以達到治水專業教育深化及知識普及結合科技與實務達防減災及應變之目標。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水患治理的關切，懇請支持本預算案，讓計畫順利推動執行，以加速改善水患威脅。

三、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吳政務次長當傑代理）說明：

依 大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債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且不受每年度舉債

額度之限制。

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第 1 期實施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所需經費為 126.69 億元，配合本特別預算歲出之編列，並依據上開特別條例之規定，所需財源規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其中 103 年度為 33.37 億元，104 年度為 93.32 億元，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即 GDP）平均數之 40.6%。按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734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33.37 億元後，預估至 103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為 5 兆 3,76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09%，尚符合法定債限規定。

四、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林常務次長慈玲代理）說明：

（一）雨水下水道編列內容概要

為持續辦理治水工作及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及本部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本部責司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建設，自 92 年以來，由地方政府自行統籌辦理，但因地方財政艱難，雨水下水道建設遲滯未前，又流域規劃實宜以整體綜合治理角度辦理，爰此，透由本計畫強化上、中、下游與都市排水關係，導入「出流管制」、「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概念，全面提升都市排水防洪保護標準，鑑於上述治理觀念變更與跨部會流域整合，爰依法編列特別預算以為因應。

（二）特別預算案計畫內容

1. 雨水下水道部分，103 年編列 5 億元，104 年編列 16 億元，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編列 9 億 5,900 萬元、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編列 9 億 3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提升防洪效益、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編列 2 億 3,800 萬元，編列情形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1）持續辦理部分：

- ① 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千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審查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工程面上，以聯合審查方式，排定都市排水規劃及工程施作順序，在施行政策面上，建立都市總合治水業務推動機制、完善都市排水相關法令、要點及規範研訂與修訂、總合治水技術專題研究及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並建立後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制考核機制，且由本部營建署管理單位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雨水下水道系統，另亦將抽水站管理維護部分納入考核，以確保各項雨水下水道設施於颱風豪雨期間得發揮應有排水效能。
- ② 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1.7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整體規劃及檢討，因早年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未配合現行都市計畫及治水政策調整，甚難擴充原有設計，為因應頻繁極端降雨事件，爰以都市總合治水及流域出流管制概

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以正本溯源，期以建構完善之都市防洪規劃工作。

- ③ 103-104 年度編列治理工程預算 7 億 7,900 萬元，因應流域整體治理所需，綜合考量施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抽水站等附屬工程，以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治理工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執行。

(2)創新作為部分：

- ① 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4,300 萬元辦理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工作，受近年之都市快速發展及極端水文事件頻傳影響，本部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破除傳統雨水下水道快速排水迷思，結合都市滯洪等工程，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相關法規（如都市計畫法與建築管理技術法規）持續落實防洪減災，期以建構完善都市防洪系統，因所牽涉層面議題甚廣，需跨領域整合規劃推動，先期以地方政府所提增加都市區排、儲水工程為主，後期將依所完成之檢討規劃逐步提升都市計畫區降雨容受標準。
- ② 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辦理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都市化效應所形成低滲透率、高逕流率情形，在地狹人稠之都市計畫區導入低衝擊開發概念，規劃設立滯洪池、增加透水率等方式，增進都市計畫區內降水容受能力，以落實海綿城市政策。

(3)加強管理部分：

- ① 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9,600 萬元辦理地理圖資建置工作，雨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 68 年起由臺灣省政府住都局開始建設，地下管線錯綜複雜，藉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及整合全國圖資資料庫並提升圖資準確性，辦理圖資建置計畫。完成後可加值應用於淹水模式演算、提供外單位地下管線資訊，並可回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提高預警工作，以建立良好之防災機制。
- ② 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2,8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延壽，衡諸都市總合治水架構及都市防洪環境條件，評估檢討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系統功能特性，建置監視管理平台，掌握設備操作管理指標，適時有效管理及務實維護並以排水流域觀點建立都市計畫區下水道抽水系統聯合操作模式，提升都市防洪能力，落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計畫之推動。
- ③ 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400 萬元辦理防洪科技研發及遴聘人員，本部（營建署）主管下水道業務正式人力 118 員，因雨水下水道建設自 92 年度起中央不再擬定雨水建設公共建設計畫，業務及人力均為推行國家重點發展政策「愛台 12 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為主，雨水及污水人力結構嚴重失衡，加上本計畫將採取創新作為推廣海綿城市、都市總合治水理念、低衝擊開發（LID）示範工程，並加強管理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

辦理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建置、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延壽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作為，為因應氣候異常，本部積極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溢淹示警系統」，作為保障都市計畫區溢淹示警的第 1 道防線，並可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即時預警，因此亟需補充有經驗的工程專業人員規劃以計畫型約聘 80 名人力補充。

（三）結語

以上是本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預算編制與計畫執行內容情形，為落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刻不容緩，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代理）說明：

（一）依據

水患治理 8 年計畫已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雖已達計畫預期目標，惟為回應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江院長指示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並以「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宏觀角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並經 大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行政院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核定，以持續編列特別預算 6 年 660 億元方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二）經費及規劃

有關本會執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相關工作，規劃 6 年（103-108 年）經費 150 億元，計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1. 農田排水

（1）經費需求：6 年 12.15 億元

（103-104 年編列 4.15 億元）

（2）工作內容：針對行政院核定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預定辦理計畫範圍內，結合上游農田排水一併辦理改善，並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優先改善影響排洪之灌排設施。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經費需求：6 年 83.5 億元

（103-104 年編列 28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計畫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水系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原住民鄉鎮區域治山防洪等工作，針對具延續性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規模較大之崩場地復育。

3. 國有林班地治理

(1)經費需求：6 年 21.1 億元

(103-104 年編列 8 億元)

(2)工作內容：主要以國有林地屬原住民 55 鄉鎮區域為主，如嘉義縣阿里山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等。辦理國有林子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土砂災害區之崩場地處理與防砂工程、野溪清疏工作等。

4. 水產養殖排水

(1)經費需求：6 年 25.5 億元

(103-104 年編列 4.76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魚塢區防洪排水路改善工程、養殖生產區防洪減災輔導及持續興設養殖專用海水引水設施工程等，以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淹水情形。

5. 農糧作物保全

(1)經費需求：6 年 7.75 億元

(103-104 年編列 2.43 億元)

(2)工作內容：依照農糧產區淹水潛勢與頻度，評估田區分級及作物輪作措施，辦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及劃定易淹水農糧產區調整區域及範圍，改善蔬菜生產環境及設施、輪作耐逆境蔬菜品種或耐淹水作物及分散產區；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以保全農糧作物。

(三)結語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除持續辦理前期相關治水工作外，本會亦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災分級制度、國有林節能減碳及改善魚塢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立方公尺、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排水改善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本期特別預算之通過，以持續推動治水工作，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及進行詢答後，旋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並經審慎研酌協商後，爰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10 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季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或目標、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主辦監工人員及機關首長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 5 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振昌 許添財 薛 凌
李俊俔

(二)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總額 126 億 6,900 萬元；惟預算書之編製內容過於簡略，未列明繼續性經費之全部計畫內容、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金額，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未揭露各項業務經費之總額，難以核對是否符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中所定各項業務經費之上限，爰要求各主辦機關依預算法及本特別條例之相關規定，將本特別預算各項計畫詳細內容、各項業務經費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送立法院。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2 個月內，比照公務預算編製方式，儘速訂定特別預算編製之一致性規範。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振昌 許添財 薛 凌
李俊俔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660 億元，分 6 年度實施，並以舉債或出售政府持股方式支應。然其中部分計畫用途與年度公務預算中之計畫雷同，或由公務預算移列，其間有無重複；又各項計畫經費額度龐大，能否順利執行達成預期目標，均令人質疑。為避免國家資源遭致浪費，並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與公務預算案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用途明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案與公務預算案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振昌 許添財 薛 凌
李俊俔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每季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總處文後 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除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一併提出本特別預算之詳細查核情形外，並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振昌 許添財 薛 凌
李俊俔

(五)本特別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各地方政府所提之預算需求與工作項目內容予以查明，若係地方政府原編其年度預算內執行中之計畫應予剔除，以免本特別預算淪為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之替代性財源而非真正助益於治水目的。

提案人：許添財 賴振昌 周倪安

- (六)為避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因行政程序延誤而導致治水預算經費未及補助，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特別預算應納入地方政府針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予以優先執行。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 (七)有關高雄市另配合「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所擬定之新增「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預算評估時，考量高雄市於 2010 年縣市合併後，增加土地面積，但合併之前原來補助金額最高上限都達到 90%以上，合併後高雄市被列為第二級，補助降至 60%，無論是專案補助抑或一般補助，均各自減少上百億元之多，造成高雄縣市合併後，反而因財政困難，而苦無經費做水患治理。另針對除原為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規劃部分外，新計畫所新增之治水工程預算，建請優先給予補助。

提案人：陳其邁 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 (八)過去高雄市配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進行大高雄地區整體治水排水系統之整治工程，已發揮顯著整治成效，然因氣候變遷之緣故，以致風災多伴隨連續豪大雨，造成南部豪雨成災，仍有易淹水地區急需辦理治水工程，為避免延宕治水時機，以利高雄市之「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得以順利銜接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特別預算，應補助高雄市於前計畫中已具體提出之治水工程經費。

提案人：陳其邁 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 (九)為保護台灣農地與國人糧食安全，不受污水影響，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請本計畫的執行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以及縣市政府，在農田水利所轄之排水系統規劃中，優先治水，若有涉及高污染風險區，應以治水改善工程與灌排分離工程共同設計施工，使治水預算兼顧治水、保護農地及糧食免於污染之效果。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吳秉叡 許添財 田秋堇

- (十)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應落實從源頭即納入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意見，請本計畫的執行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以及縣市政府，應建立與民眾的溝通平台，成立諮詢小組及聯繫窗口，並在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的過程中，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的意見，納入計畫執行的參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吳秉叡 許添財 田秋堇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原列 21 億元（分配數：103 年度 5 億元、104 年度 16 億元），減列第 1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1 節「雨水下水道」2,000 萬元（含 103 年度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經費 1,400 萬元及 104 年度辦理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建置經費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8,0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4 億 8,600 萬元、104 年度 15 億 9,400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21 億元，其中預計推動海綿城市等規劃。經查，台灣目前所有都市開發、重劃、更新工作，多數未按照排水管理辦法，嚴審排水計畫書，導致都市開發速度大於防洪建設速度。治水單位只能忙於收拾善後，海綿城市淪為空談。爰凍結治水預算內政部主管經費十分之一，待內政部邀集民間團體、學術團體，針對現有都市計畫開發計畫之排水計畫書進行嚴格審查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應元

連署人：葉津鈴 陳其邁 田秋堇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58 億 3,5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10 億 6,300 萬元、104 年度 47 億 7,2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5 億 2,8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2 億 5,500 萬元、104 年度 2 億 7,3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8 億元（分配數：103 年度 4 億元、104 年度 4 億元），照列。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28 億元（分配數：103 年度 10 億元、104 年度 18 億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4 億 7,6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5,900 萬元、104 年度 4 億 1,70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6,000 萬元、104 年度 7,000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出經費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原列 126 億 6,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

度 33 億 3,7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3,200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26 億 4,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2,3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2,600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6 年 660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行政院規劃財源部分係全部舉債。然而，在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瀕臨舉債上限，且日前剛通過「財政健全方案」帶來每年約 650 億元稅收情形下，實不宜全部舉債，增加子孫的負擔。爰此，特將本特別預算案的財源舉債上限減半，成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李應元 林滄敏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無說明）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宣讀一、歲出預算部分，通過決議 10 項。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二讀）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10 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季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或目標、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主辦監工人員及機關首長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 5 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振昌 許添財 薛 凌
李俊侶

（二）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總額 126 億 6,900 萬元；惟預算書之編製內容過於簡略，未列明繼續性經費之全部計畫內容、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金額，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未揭露各項業務經費之總額，難以核對是否符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中所定各項業務經費之上限，爰要求各主辦機關依預算法及本特別條例之相關規定，將本特別預算各項計畫詳細內容、各項業務經費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送立法院。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2 個月內，比照公務預算編製方式，儘速訂定特別預算編製之一致性規範。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振昌 許添財 薛 凌

李俊偲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660 億元，分 6 年度實施，並以舉債或出售政府持股方式支應。然其中部分計畫用途與年度公務預算中之計畫雷同，或由公務預算移列，其間有無重複；又各項計畫經費額度龐大，能否順利執行達成預期目標，均令人質疑。為避免國家資源遭致浪費，並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與公務預算案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用途明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案與公務預算案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振昌 許添財 薛 凌

李俊偲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每季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總處文後 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除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一併提出本特別預算之詳細查核情形外，並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振昌 許添財 薛 凌

李俊偲

(五)本特別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各地方政府所提之預算需求與工作項目內容予以查明，若係地方政府原編其年度預算內執行中之計畫應予剔除，以免本特別預算淪為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之替代性財源而非真正助益於治水目的。

提案人：許添財 賴振昌 周倪安

(六)為避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因行政程序延誤而導致治水預算經費未及補助，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特別預算應納入地方政府針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予以優先執行。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七)有關高雄市另配合「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所擬定之新增「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預算評估時，考量高雄市於 2010 年縣市合併後，增加土地面積，但合併之前原來補助金額最高上限都達到 90%以上，合併後高雄市被列為第二級，補助降至 60%，無論是專案補助抑或一般補助，均各自減少上百億元之多，造成高雄縣市合

併後，反而因財政困難，而苦無經費做水患治理。另針對除原為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規劃部分外，新計畫所新增之治水工程預算，建請優先給予補助。

提案人：陳其邁 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八)過去高雄市配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進行大高雄地區整體治水排水系統之整治工程，已發揮顯著整治成效，然因氣候變遷之緣故，以致風災多伴隨連續豪大雨，造成南部豪雨成災，仍有易淹水地區急需辦理治水工程，為避免延宕治水時機，以利高雄市之「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得以順利銜接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特別預算，應補助高雄市於前計畫中已具體提出之治水工程經費。

提案人：陳其邁 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九)為保護台灣農地與國人糧食安全，不受污水影響，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請本計畫的執行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以及縣市政府，在農田水利所轄之排水系統規劃中，優先治水，若有涉及高污染風險區，應以治水改善工程與灌排分離工程共同設計施工，使治水預算兼顧治水、保護農地及糧食免於污染之效果。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吳秉叡 許添財 田秋堇

(十)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應落實從源頭即納入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意見，請本計畫的執行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以及縣市政府，應建立與民眾的溝通平台，成立諮詢小組及聯繫窗口，並在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的過程中，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的意見，納入計畫執行的參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吳秉叡 許添財 田秋堇

主席：歲出預算部分通過決議 10 項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 款內政部主管部分。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原列 21 億元（分配數：103 年度 5 億元、104 年度 16 億元），減列第 1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1 節「雨水下水道」2,000 萬元（含 103 年度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經費 1,400 萬元及 104 年度辦理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建置經費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8,0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4 億 8,600 萬元、104 年度 15 億 9,400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21 億元，其中預計推動海綿城市等規劃。經查，台灣目前所有都市開發、重劃、更新工作，多數未按照排水管理辦法，嚴審排水計畫書，導致都市開發速度大於防洪建設速度。治水單位只能忙於收拾善後，海綿城市淪為空談。爰凍結治水預算內政部主管經費十分之一，待內政部邀集民間團體、學術團體，針對現有都市計畫開發計畫之排水計畫書進行嚴格審查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應元

連署人：葉津鈴 陳其邁 田秋堇

主席：第 1 款內政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 款經濟部主管部分。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58 億 3,5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10 億 6,300 萬元、104 年度 47 億 7,200 萬元），照列。

主席：第 2 款經濟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5 億 2,8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2 億 5,500 萬元、104 年度 2 億 7,3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8 億元（分配數：103 年度 4 億元、104 年度 4 億元），照列。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28 億元（分配數：103 年度 10 億元、104 年度 18 億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4 億 7,6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5,900 萬元、104 年度 4 億 1,70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6,000 萬元、104 年度 7,000 萬元），照列。

主席：第 3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宣讀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出經費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原列 126 億 6,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3,7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3,200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26 億 4,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2,3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2,600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6 年 660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行政院規劃財源部分係全部舉債。然而，在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瀕臨舉債上限，且日前剛通過「財政健全方案」帶來每年約 650 億元稅收

情形下，實不宜全部舉債，增加子孫的負擔。爰此，特將本特別預算案的財源舉債上限減半，成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李應元 林滄敏

主席：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三讀）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一、歲出預算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126 億 6,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3,7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3,200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26 億 4,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2,3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2,600 萬元）。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126 億 6,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3,7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3,200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26 億 4,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2,3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2,6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五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

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在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在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39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15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廖國棟

協商代表：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孔文吉	柯建銘
高金素梅	賴士葆	林鴻池	邱議瑩	潘孟安
李桐豪	高志鵬	林德福	王廷升	吳秉叡
葉津鈴	賴振昌	周倪安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宣讀第三條。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植物：指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有用真菌類等之本體與其可供繁殖或栽培之部分。
- 二、植物產品：指籽仁、種子、球根、地下根、地下莖、鮮果、堅果、乾果、蔬菜、鮮花、乾燥花、穀物、生藥材、木材、有機栽培介質、植物性肥料等來源於植物未加工或經加工後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之物品。
- 三、有害生物：指真菌、粘菌、細菌、病毒、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雜草、線蟲、昆蟲、螨蟎類、軟體動物、其他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
- 四、疫病蟲害：指有害生物對植物之危害。
- 五、感受性植物：指容易感染特定疫病蟲害之寄主植物。
- 六、栽培介質：指土壤、泥炭土及其他天然或人工介質等供植物附著或固定，並維持植物生長發育之物質。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維持現行章名）

主席：第二章維持現行章名。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範圍，並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前項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監測或調查結果，參考國內生態環境、農業生產及其他公共利益，公告疫病蟲害防治方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擬訂地區防治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地區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負擔。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疫病蟲害防治。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後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報告，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必要之處置。

主席：第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禁止種植相關之感受性植物；必要時，對已種植者，限期清除或銷燬之。
- 二、限期清除或銷燬罹患、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三、強制撲殺相關之有害生物，或禁止養殖。
- 四、指定區域實施共同防治。
- 五、在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之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施行檢查；植物或植物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不得運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五款之檢查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維持現行章名）

主席：第三章維持現行章名。

宣讀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

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未列入前項檢疫物，經發現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虞者，植物檢疫機關得採取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自特定國家、地區輸入，公告下列檢疫措施：

- 一、禁止輸入。
- 二、檢疫條件。
- 三、隔離檢疫。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輸入前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其輸入申請程序、輸入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

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輸入第一項第三款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其隔離檢疫之申請程序、隔離作業程序、隔離圍場之設置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不得輸入：

- 一、有害生物。
-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
- 三、土壤。
-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前項核准輸入之申請程序、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檢疫物，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繳驗檢疫證明書，或繳驗之檢疫證明書所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植物檢疫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 一、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
- 二、檢疫處理。
- 三、退運。
- 四、銷燬。

第一項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證明書，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十七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不合規定者，應發給不合格文件，並不得輸入；符合規定者，得依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發給合格文件。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輸出入檢疫物或第十五條所定物品，其檢疫結果不合規定者，不得重新申請檢疫。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維持現行章名）

主席：第四章維持現行章名。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 四、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輸入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六、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防疫人員或檢疫人員依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防治。
-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報疫情。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 五、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出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植物防疫檢疫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及第六案。

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

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2、2、2、2、2 會期第 8、11、11、12、1、5、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3、3、3、3、3、4、4 會期第 16、6、7、14、15、15、15、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兩案合併討論。現在宣讀審查報告兩件。

一、(一)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6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七、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07 號、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87 號、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86 號、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82 號、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61 號、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82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28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29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3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第 11 次、第 12 次與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銓敘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 9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提案

鑒於銓敘部統計 99 年上半年公務員留職停薪調查報告中，公務員請育嬰假留職停薪比例高達 64.87%。而勞委會於 98 年統計民間企業提供育嬰假留職停薪比例，竟不到 39%，恢復原職比例也僅有 27.9%，顯現民間企業員工申請育嬰假，較不受保障。且根據勞委會統計，民間企業勞工糾紛中，仍屬育嬰假結束後無法恢復原職為最大宗。爰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俾利婦女職場權益之維護，說明如下：

1. 根據銓敘部 99 年上半年公務員留職停薪調查報告，請育嬰假留職停薪比例高達 64.87%。另據勞委會統計，98 年民間企業提供育嬰假留職停薪比例不到 39%，且恢復原職比例僅有 27.9%。相較於公務員，民間企業員工請育嬰假留職停薪明顯較不受保障。
2.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規定：「企業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申請復職時，若雇主因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可拒絕申請。」因此，於最長留職停薪育嬰假兩年期限中，倘若企業主已找尋替代員工任職，根據此法可拒絕原申請員工復職，對於一般任用員工毫無復職保障，導致大多數女性員工根本不敢申請育嬰假。為避免變相遭資遣不公對待，特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刪除。
3. 又第三十八條規定：「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因此罰則過輕，對雇主而言繳交罰款遠低於人事支出，讓大多數雇主得以規避剝削勞工事實，剝奪女性勞工權益。因此，擬修訂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罰則，將兩條文修正合併為同一罰則標準。
4. 再者，據勞委會統計，目前民間企業勞工糾紛，仍屬育嬰假結束後無法恢復原職為最大宗。且雇主若有違法情事，當事人沒有直接申訴糾舉，勞委會亦將無從得知，政府單位也無從罰起。而一般員工為保有工作，大多也選擇息事寧人態度處理。爰此，特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以臻

職場性別平權立法美意。

(二)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鑑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但對於以中小企業經營結構占九成以上的我國，在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保障上，稍嫌不足，應降低其適用門檻。為落實保障勞工免於遭受性騷擾之侵害，建議參照美國民權法則規定，其適用範圍限制於僱用 15 人以上，因此爰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建議降低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的門檻，由三十人降為十五人，以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功能，說明如下：

1. 我國是以中小型企業結構占整體企業過半數以上，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得知，2011 年底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有 503,646、其中 30 人以下的投保單位有 469,098，占投保總單位數的 97%，顯示我國企業結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尤其 30 人以下的公司占 97%為最多。國內此類中小型企業組織中大都無工會組織，易造成此類企業中雇主忽視工作場所中性騷擾案之防治，使該企業內員工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無法依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無法向企業內部申訴管道救濟之憾。
2. 以僱用 30 人之適用限制，對於以中小企業經營結構占多數的我國，在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保障上，稍嫌不足，應降低其適用門檻，並參照美國民權法則規定，適用範圍限制於僱用 15 人以上，因此建議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十五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以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功能。

(三)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經營 30 人以上公司，對於工作場合性騷擾行為課予雇主防治義務，惟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結構為主體，30 人以下公司占 97%，顯然適用對象門檻過高，失去立法初衷，爰此建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條文，降低門檻為僱用受僱者 15 人以上公司，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以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功能，說明如下：

1.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得知：2011 年底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有 503,646，其中 30 人以下的投保單位有 469,098，占投保總單位數的 97%，顯示我國企業結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尤其 30 人以下的公司占 97%為最多。此類中小型企業組織多無工會組織，易造成此類企業中雇主忽視工作場所中性騷擾案之防治，使該企業內員工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無法依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依法向企業內部申訴管道救濟之憾。
2. 美國 1972 年修正民權法第 7 章規定，即擴大適用範圍至各級政府之公務員與僱用達 15 人以上，跨洲營業之私人營利單位。要求雇主建立防治性騷擾之相關防範措施。
3. 為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應參佐美國民權法則規定，修正調整受僱者有 1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須進一步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防治辦法。

(四)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鑒於消除性別歧視、防止性騷擾並促進兩性工作實質平等權而制定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原稱兩性工作平等法）公布至今已逾十年，惟縱令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的事項已納入勞動檢查事項同時對違法雇主也定有罰責，性別就業歧視、職場性騷擾、懷孕就業歧視……等問題仍層出不窮，可見現行制度對於雇主推動性別平權就業環境之規制力尚嫌不足，要提升並強化雇主改善我國工作職場性別平等意願，引入各界監督之力量實有必要。故無論是經由勞動檢查發現之違法雇主，或者是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被處裁罰者之雇主，均應公布違法雇主名單並限期責令其改善。對於屆期未改善的雇主均應再次公布名單；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被處罰鍰者應再裁罰之，以收促其改進之效。爰此：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1.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將本法規定納入勞動檢查之項目，惟單純之勞動檢查若未有其他配套措施，則勞動檢查將無任何實質督促雇主改進之效果而徒具形式。為此特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課與主管機關公布勞動檢查違法雇主名單及責令雇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再度公布其名單，讓雇主在各界監督之壓力下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
2.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本法固於第六章「罰則」明定雇主違反本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部分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以及對申訴員工為不利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依法處以罰鍰。惟本法制定至今已逾十年，我國職場性別平權之進展仍然緩慢，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為例，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 10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之情形」，提供「生理假」、「流產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育嬰留職停薪」之雇主比例雖有增加，但該份統計報告既然是以雇主「有提供」休假而非勞工「實際申請情況」作為統計基礎，則對於法律明定應提供之休假，至今仍無法達到 100%「有提供」之標準，可見一次性罰鍰對雇主的規制及改善效果不彰。為落實本法消除性別歧視、防止性騷擾並促進兩性工作實質平等權之目的，特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二，除要求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之際亦應公布違法雇主名單強化外界監督外，並應責令雇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賦予主管機關連續公布名單及連續處罰之權，方能確實收到督促改進之成效。

(五)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鑑於我國對於性騷擾的判斷標準係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與美國相同，採個案審查方式判斷，授權法官、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或企業內部申訴委員會，按其具體個案之種種因素判斷之，且以違反被害人意願為要件，如在調查過程中採取訪談方式或同事見聞為佐證依據，惟對於性騷擾的判斷標準以行政命令方式訂之，未能確實保障被害人及行為人雙方的權益，基於立法明確原則，爰提案增列「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增訂性騷擾判斷標準，作為判斷依據與準則，說明如下：

1. 隨著社會日趨多元、開放，性騷擾相關等議題受到各界重視，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逐一制定，已構成我國相關性騷擾的保護網。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精神在於「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
2. 惟依據勞委會統計資料來看，從 2002 年至 2011（1 月至 6 月），性騷擾申訴案件總計有 454 件，評議的有 312 件，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率相當高，惟仍有許多隱性案件，因當事人不願意曝光，導致案件並未公開，但從已揭露之資料比例來看，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問題，是值得重視的議題。
3. 然何謂「性騷擾行為」的爭議性很大，在性騷擾案件中通常加害人會抗辯其肢體碰觸沒有「性」的意涵，但被害人則認為他們確實有受到冒犯之經驗，往往呈現各說各話之局面，到底是誰的解釋可信呢？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無明確規範，易生爭端，加上工作場合多元，何以判斷何種碰撞可視為性騷擾之犯意呢。故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將性騷擾的判斷標準之規定，予以明定，爰提案增列第十二條第二項為「前項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的關係、行為人的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以資明確。

(六)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提案

慮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雖已要求主管機關應就本法將有關消除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及落實兩性工作實質平等之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同時對雇主訂有相關罰則。然職場中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等問題仍層出不窮，顯見現行制度未能提供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有足夠之認識，相對的，要求雇主營造性別平權環境之規制力亦有改善空間。爰此，特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案，將於現行條文增列針對經勞動檢查發現之違法雇主名單加以公布之內容，並限期責令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除應再次公布名單，更須接受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教育講習，以收促進雇主改善之效果，說明如下：

現行制度之不足，來自於現行兩性平等工作法第六條之一之規制力不足，因而有必要施以配套措施，除了以勞動檢查雇主違反事項，更輔以公布雇主、負責人、工作單位名稱之方式進行大眾監督，並提供雇主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應繼續按次公布外，也應要求雇主接受兩性工作平等法規之講習，以教育提升雇主對兩性平等之認識。

(七)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提案

鑒於實習生遭受性騷擾向地方政府機關申訴，勞政單位與教育行政單位互踢皮球，勞政單位主張建教合作實習生非屬僱傭關係，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範圍，教育部則表示「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必須是加害一方為學校教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方可適用，導致該案拖延至少半年，受性騷擾實習生求助無門，社會嚴重質疑政府推動性別權益保障事務之努力與績效。為積極落實性別權之基本人權保障，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四項，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說明如下：

1. 鑒於日前發生實習生遭強吻的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向地方政府申訴，勞政單位與教育行政單位互踢皮球，勞政單位主張建教合作實習生非屬僱傭關係，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範圍，教育部則表示「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加害一方必須是學校教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而該案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行政機關也愛莫能助。導致此案拖延超過半年，充分的官僚作風，讓社會對於政府提升性別權益保障之努力打了折扣。
2. 目前國內性騷擾相關法律有三部，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其中彼此存在競合關係：「工作職場環境」多規範於 2002 年通過施行的兩性工作平等法（2009 年更名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教育環境」規範在 2004 年通過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另「一般國民生活環境」則規範於 2006 年通過之性騷擾防治法。實習生受性騷擾之個案即是在相關法律競合適用方面出了問題，導致互踢皮球，也產生了人權漏洞。
3. 為落實性別權之基本人權保障，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四項，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八)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鑑於禁止性騷擾行為是為實現公平與正義，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等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礎原則。並且，禁止性騷擾行為也是為實現公平與正義，確保男女工作環境良好，加上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亦存在條文不夠完備之情形，急需改正，爰特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如下：

1. 應增列性騷擾判斷標準，作為判斷依據與準則。（建議修正第十二條）
2. 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雇主之適用範圍應降低門檻。（建議修正第十三條）
3.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之請求權時效，應明定之。（建議修正第三十條）
4. 申訴制度應加強處理機關橫向聯繫，以節省社會資源。（建議修正第三十五條）

(九)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提案

鑑於建教生、實習生合作制度為學校提供基礎課程，企業提供訓練環境，無論支薪與否，目的為使建教生及實習生得到良好的教育學習與技術訓練。由於建教生及實習生接受事業單位職業技能訓練，和一般勞工面臨相同的工作環境，因此其亦當享有工作權之平等，惟現今並無相關法律保障。為杜絕建教生及實習生被雇主性騷擾的情事一再發生，並且明確規範建教生、實習生與企業方的權利義務關係，特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之權益，說明如下：

1. 建教生、實習生合作制度為學校提供基礎課程，企業提供訓練環境，無論支薪與否，目的為使建教生及實習生得到良好的教育學習與技術訓練。
2. 建教生、實習生的身分雖是學生，但因有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工作之實，且工作環境與企業單位員工相同，無論獲致薪資與否，均應從勞工相關保障的角度，立法管理建教生、實習生與企業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3. 由於建教生、實習生社會經驗較低，遇職場性騷擾或不平等對待後往往不知如何處理，又或投訴無門，為保障建教生與實習生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將受僱者之用辭定義增列「建教生、實習生，無論是否獲致薪資，有工作事實者」，以期有效杜絕職場性騷擾事件，維護建教生及實習生之相關權益。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說明：

大院委員關心職場性別平權，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本會深表感佩。以下謹就委員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第三條部分：

委員吳育仁為解決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醫療機構醫事實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於職場遭受性騷擾之問題，提案增訂該類人員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及委員邱志偉為杜絕建教生及實習生於職場遭受性騷擾，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受僱者之定義，包括建教生、實習生及無論是否獲致薪資，有工作事實者部分，查性別工作平等法除就性騷擾防治有相關規定外，尚有性別歧視之禁止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規定，故將該等人員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是否妥適，須審慎評估。另該等人員於事業單位期間遭受性騷擾時，如依個案認定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故該等人員已有相關規定保障其權益。

(二)修正第六條之一部分：

委員尤美女、李俊俤提案增訂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項目者，應公布違法雇主名稱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按次公布部分，查事業單位經勞動檢查後若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項，主管機關應依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予以處罰，若須增加處罰規定，建議於罰則章統一規範較為妥適。另本會已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罰則章修正案，增訂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之處分，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儘速送請大院審議，建議待行政院版本送大院後併同審查。

(三)修正第十二條部分：

委員趙天麟、徐欣瑩等提案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性騷擾之認定部分，查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業已明定性騷擾之認定方式，以為調查該等案件時遵循，現行制度尚屬妥適。

(四)修正第十三條部分：

委員蔣乃辛、馬文君、徐欣瑩等提案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人數限制規定降為 15 人部分，因事業單位無論規模大小，均應依法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相關措施，違者處以罰鍰。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雇主可視事業單位規模，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故現行制度尚屬妥適。

(五)修正第十七條部分：

委員盧秀燕等提案刪除第十七條第四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之規定部分，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復職時，若事業單

位有「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情形，必須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可與受僱者終止勞動契約，此規定已考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勞動權益的保障，若事業單位無適當工作可安置，又不能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終止契約，勢必影響事業單位其他正在受僱者工作權益之保障，是否妥適，恐需審慎。

(六)修正第三十條部分：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增加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別工作平等法遭受非財產損害之請求權時效規定部分，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九條非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可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對於侵權行為時效之規定辦理，現行制度尚無須修正。

(七)修正第三十五條部分：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增加有關職場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案件之認定，法院及主管機關皆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規定部分，本會尊重委員意見。

(八)修正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部分：

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罰則併入第三十八條文中，並一律提高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部分，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罰則規定，係考量企業規模、違法情節輕重與勞動基準法罰則規定之衡平而做不同規範。另本會已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罰則章修正案，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儘速送請大院審議，建議待行政院版本送大院後併同審查。

(九)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部分：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增訂事業單位違反罰則規定者，應公布違法雇主名稱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按次公布與處罰部分，查本會另已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罰則章修正案，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儘速送請大院審議，建議待行政院版本送大院後併同審查。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委員吳育仁等提案第二條條文，保留。

(二)委員邱志偉等提案第三條條文，保留。

(三)委員尤美女等及委員李俊俤等提案第六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四)委員趙天麟等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委員蔣乃辛等、委員馬文君等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七)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八)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保留。

六、本 9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盧秀燕等40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0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9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19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24人提案
委員李俊佖等18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24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37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26人提案
現行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	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u>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u>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提案： 一、鑒於日前發生實習生遭強吻的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向地方政府申訴，勞政單位與教育行政單位互踢皮球，勞政單位主張建教合作實習生非屬僱傭關係，不在「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範圍，教育部則表示「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加害一方必須是學校教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而該案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行政機關也愛莫能助。導致此案拖延超過半年，充分的官僚作風，讓社會對於政府提升性別權益保障之努力打了折扣。

二、目前國內性騷擾相關法律有三部，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其中彼此存在競合關係：「工作職場環境」多規範於 2002 年通過施行的兩性工作平等法（2009 年更名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教育環境」規範在 2004 年通過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另「一般國民生活環境」則規範於 2006 年通過之性騷擾防治法。實習生受性騷擾之個案即是在相關法律競合適用方面出了問題，導致互踢皮球，也產生了人權漏洞。

三、為落實性別權之基本人權保障，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四項，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審查會：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第二條條文，保留。

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提案：

（保留）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u>以及建教生、實習生，無論是否獲致薪資，有工作事實者。</u>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一、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增列「以及建教生、實習生，無論是否獲致薪資，有工作事實者。」之文字。 二、建教生、實習生的身分雖是學生，但因有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工作之實，且工作環境與企業單位員工相同，無論獲致薪資與否，均應從勞工相關保障的角度，立法管理建教生、實習生與企業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審查會：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第三條條文，保留。
（保留）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對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u>違反前項勞動檢查項目之一者，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公布。</u> 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對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單純之勞動檢查若未有其他配套措施，則勞動檢查將徒具形式而無任何實質督促雇主改進之效果。為此特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課與主管機關公布勞動檢查違法雇主名單之並責令雇主限期改善之義務。對於屆期未改善

者，應再度公布其名單，讓雇主在各界監督之壓力下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

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已實施多年，然不友善性別平等的職場環境仍時有多聞，徒具形式的勞動檢查檢塑造一個被動的懲處效果。為使勞動檢查能提供實質改善職場性別歧視之情形，應提供配套措施，以達督促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之效果。基此，特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課與主管機關公布勞動檢查違法雇主、負責人、與工作單位之名單，並責令限期改善。對於屆期未改善者，除了再度公布其名單外，同時亦要求雇主參加兩性工作平等法規之講習，透過大眾監督與法規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確實達到兩性工作平等環境之改善。

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及委員李俊俤等提案第六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對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違反前項勞動檢查項目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工作單位名稱，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公布，且雇主須至主管機關參加兩性工作平等法規之講習。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對個案審查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一、增列本條文第二項，增列性騷擾判斷標準，作為判斷依據與準則。

二、由於工作場所僱用關係多樣化及複雜化，在性騷擾案件中通常行為人不會認為其肢體碰觸有「性」之意涵，但被害人則認為他們確實受有性冒犯之經驗，到底是誰的解釋可信呢？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無明確規範，易生爭端。

三、我國對於性騷擾的判斷標準係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故此性騷擾判斷標準與美國相同，均採個案審查方式判斷，授權法官、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或企業內部申訴委員會，按其具體個案之種種因素判斷之，且以違反被害人意願為要件，如在調查過程中採取訪談方式或同事見聞為佐證依據，尚能釐清案情，惟以行政命令方式訂之，未能確實保障被害人及行為人雙方的權益，基於立法明確原則，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之。

	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u>前項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對個案審查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我國對於性騷擾的判斷標準係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故此性騷擾判斷標準與美國相同，均採個案審查方式判斷，授權法官、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或企業內部申訴委員會，按其具體個案之種種因素判斷之，且以違反被害人意願為要件，如在調查過程中採取訪談方式或同事見聞為佐證依據，尚能釐清案情，惟以行政命令方式訂之，未能確實保障被害人及行為人雙方的權益，基於立法明確原則，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之。 審查會： 委員趙天麟等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u>十五</u>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u>三十</u>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我國是以中小型企業結構占整體企業過半數以上，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得知，2011 年底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有 503,646、其中 30 人以下的投保單位有 469,098，占投保總單位數的 97%，顯示我國企

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十五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十五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結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尤其 30 人以下的公司占 97% 為最多。國內此類中小型企業組織中大都無工會組織，易造成此類企業中雇主忽視工作場所中性騷擾案之防治，使該企業內員工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無法依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無法向企業內部申訴管道救濟之憾。

二、以僱用 30 人之適用限制，對於以中小企業經營結構為占多數的我國，在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保障上，稍嫌不足，應降低其適用門檻，本席等建議參照美國民權法則規定，適用範圍限制於僱用 15 人以上，因此建議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十五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以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功能。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性騷擾行為，課予雇主防治之義務並規定受僱者有三十人以上，

雇主須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惟我國企業結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尤其僱用三十人以下的企業占多數，且此類企業組織中大都無工會組織，因此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無法依據內部申訴管道救濟之憾，基於保護受雇者或求職者立場，降低三十人以上之適用門檻，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性騷擾行為，是為課予雇主防治之義務並規定受僱者有三十人以上，雇主須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因而以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人數上限制規定，係參照勞動相關法（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規定而來。

二、基於勞動基準法在考量雇主是否須訂定工作規則的要件上，必須評估雇主的成本因素作為參考，但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會侵害被害人的平等權、工作權及人格尊嚴等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再者，我國企業結構

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尤其僱用三十人以下的企業占多數，且此類企業組織中大都無工會組織，因此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無法依據內部申訴管道救濟之憾，基於保護受雇者或求職者立場，降低三十人以上之適用門檻，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

委員蔣乃辛等、委員馬文君等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盧秀燕等 4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

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提案：

由於最長留職停薪育嬰假兩年期限中，倘若企業主已找尋替代員工任職，根據此法可拒絕原申請員工復職，對於一般任用員工毫無復職保障，導致大多數女性員工根本不敢申請育嬰假。為避免變相遭資遣不公對待，特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刪除。

審查會：

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第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性別工作平等法對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定有時效，惟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財產上之損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兩部分，然而對於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時效並未明確規範，可能導致適用上矛盾，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時效明定之，以資明確。 審查會：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三十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於本法事件有關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性別工作平等會係主管機關針對性別平等事項所設立之專門委員會，其中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涉及專業判斷，交由專業的性別平等會審議後，對申訴結果處理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處分書，具有專業性較易被害人及關係人信服，因此可能減少訴訟的成效應為可期。 二、為避免重複浪費人力與物力，節省社會資源成本及減少司

法調查造成被害人承受二度再傷害等缺失，以及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意旨，法院及性別平等會於審理同案件時，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及其法律見解等作為，方較能發揮案情的釐清，因此為使其明文有所依據，爰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提案：

因此罰則過輕，對雇主而言，繳交罰款遠低於人事支出，讓大多數雇主得以規避剝削勞工事實，剝奪女性勞工權益。因此，擬修訂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罰則，將兩條文修正合併為同一罰則標準。

審查會：

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提案：

因此罰則過輕，對雇主而言，繳交罰款遠低於人事支出，讓大多數雇主得以規避剝削勞工事實，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剝奪女性勞工權益。因此，擬修訂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罰則，將兩條文修正合併為同一罰則標準。 審查會： 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保留)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有前二條行為之一者，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公布及處罰。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本法固定有罰則，惟本法制定之至今已逾十年，我國職場性別平權之進展仍然緩慢，性別對業歧視、職場性騷擾、懷孕對業歧視……等問題仍層出不窮，可見一次性罰鍰對雇主的規制及改善效果不彰。為落實本法消除性別歧視、防止性騷擾並促進兩性工作實質平等權之目的，特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二，除要求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之際亦應公布違法雇主名單強化外界監督外，並應責令雇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賦予主管機關連續公布名單及連續處罰之權，方能確實收到督促改進

之成效。

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保留。

(二)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1539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第 40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332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第 4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兩性工作平等法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三月八日施行，其後經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時，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最後一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積極加強法治宣導，並督責地方政府依法進行勞動檢查，必要時辦理專案檢查，鑑於近年來雇主違反本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情形仍時有所聞，損及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增列主管機關得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條修正草案。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u>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為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保障受僱者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得由主管機關衡酌違法情節輕重及社會公益等，增訂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之依據。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	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

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u>	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增列後段，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 <u>修正條文</u> ，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u>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外， <u>自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u>由行政院定之。</u>	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王惠美、吳育仁等 19 人，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至今，職場上仍普遍存在性別歧視之問題，然依現行法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法雇主僅能處以行政罰鍰，對於存有性別歧視之不肖雇主，外界仍無從知悉其名稱，一旦雇主不知悔改，可能造成其他勞工於就業選擇時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就業後因性別而受到歧視及不平等之待遇；爰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明文要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之姓名，並限期令雇主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意旨在於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惟該法自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至今，仍無法完全消彌職場性別歧視問題。
- 二、以婦女生育為例，因臺灣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危機，政府提出一連串鼓勵國人生育之措施，因此，今年懷孕生產的女性勞工數量較往年增加，但「懷孕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也創新高，根據新北市勞工局統計，今年懷孕就業歧視案即比去年同期高出二成三。
- 三、而性別就業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事件更是層出不窮，顯見目前一次性的罰鍰處罰機制已不足以達到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此，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對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提案人：江啟臣 王惠美 吳育仁
連署人：邱文彥 盧嘉辰 廖正井 蔡正元 陳鎮湘
詹凱臣 呂學樟 林德福 謝國樑 鄭天財
馬文君 陳唐山 鄭汝芬 林正二 孔文吉
江惠貞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有前項行為之一者，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u>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91 年施行之今，職場就業歧視案件仍層出不窮，職場性別平等觀念仍有待加強，現行法一次性之處罰機制已不足以收處罰之效，爰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公布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有前項行為之一者，應公布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u>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91 年施行之今，職場就業歧視案件仍層出不窮，職場性別平等觀念仍有待加強，現行法一次性之處罰機制已不足以收處罰之效，爰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公布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至今，已逾十餘年，惟環顧國內就業職場上仍普遍存在性別歧視之問題，如何有效解決實須仰賴更完備之立法。然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有明顯疏漏之處，如要派單位違反規定時卻不需負擔相關責任；又如雇主違反性別歧視禁止規定時，罰則卻與其他法規不一致，爰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國內人力派遣人數已達九萬五千多人，然由於派遣性質特殊，造成管理與指揮監督派遣業形成兩個雇主，易導致業者雙重規避責任。此外，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雇主定義範圍只規定到管理權部分，因此當派遣員工在要派單位發生違反本法規定時，只能依其他相關規定尋求解決，顯然現行法令仍有疏漏，為讓勞動三方的特殊關係受均等保障，實應將具實質指揮監督之人納入雇主規範中。
- 二、依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及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精神，在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均有明確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受僱者，不得因個人因素而遭差別待遇，因此在就業服務法訂定所禁止項目共十六項，分別為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及以往工會會員身分。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統計資顯示，101 年共有 97 件就業歧視申訴案，其中性別歧視案件最高，共有 82 件，年齡歧視 8 件及容貌歧視 3 件分居 2、3 名，顯示就業歧視大都來自於性別歧視。
- 三、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另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有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禁止之規定，就業服務法同樣也有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禁止之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禁止之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若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違反性別歧視禁止規定時，理應以就業服務法罰則處分，然勞委會曾於 91 年函釋「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禁止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之規定，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特別規定。雇主如違反性別歧視及性騷防治之規定，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依說明二來看，性別歧視案件在 16 項就業歧視禁止項目中佔逾八成比例，倘若性別平等法罰則低於就業服務法，實有悖離性別平等法之立法精神與意旨，爰擬修正條文，使兩法罰鍰額度一致，以避免相同違法行為，法律規範卻不一之情形。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u>或具實質指揮</u>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一、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雇主定義範圍只規定到管理權之人，致使再派遣員工在要派單位，因此在要派企業發生違法本法時只能依民法相關規定尋求解決，致使現行法令確有不足和模糊空間，為讓勞動三

<u>監督之人</u>，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方的特殊關係受均等保障，應將具有指揮監督之雇主納入規範中。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當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行為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十一條其中之一時，其同時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但由於兩法的罰鍰不同，主管機關裁罰時將如何適用法律，雖然勞委會曾於 91 年函釋，雇主如違反性別歧視之規定，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性別歧視案件在 16 項就業歧視禁止項目中佔逾八成比例，倘若性別平等法罰則低於就業服務法，實有悖離性別平等法之立法精神與意旨，爰擬修正條文，使兩法罰鍰額度一致，以避免相同違法行為，法律規範卻不一之情形。

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04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35 號、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160 號、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197 號、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24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63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58 號、103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756 號及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8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及 31 日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及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由徐召集委員少萍擔任主席，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經濟部及法務部等派員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提案：

鑑於職場性騷擾讓受害求職者心理及工作權益都受到影響，然求職者雖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申訴，卻時常發生事業單位因不想處理而解僱受騷擾求職者之情況。為免求職者蒙受二度傷害，並強化雇主管理責任，爰此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不當解僱員工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罰則，並公布其名稱，以期有效維護求職者權益，徹底杜絕職場性騷擾事件。說明：

1. 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之用意是希望在公權力的介入下，企業主必須擔負起防制與處置

職場性騷擾工作的主要責任；企業主除了可消極的發布公開杜絕且嚴懲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嚴正聲明外，也應擬定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護隱私權的申訴及處理流程，同時以積極的防範處置措施，包括加強管理階層與受僱員工認知教育、協助瞭解性騷擾行為與法律責任。

2. 然現今仍常發生求職者遇職場性騷擾後向企業主申訴，企業主因不願積極處理，索性直接解僱受害求職者之情況，此不當行為無疑對求職者造成二度傷害。為保障求職者權益，並為有效杜絕職場性騷擾事件，爰此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不當解僱員工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罰則，並公布其名稱，藉此強化企業主之管理責任，督促企業主能更積極、謹慎的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

(二)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僱用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惟目前雇主實施企業托兒相關措施之普及率仍待改善，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問題，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未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說明：

1.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據此，雇主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以協助受僱者分擔育兒責任，滿足其托兒需求。
2.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民國九十一年實施至今已逾十一年，惟查目前員工數達二百五十人以上之企業，仍有 22.7% 未提供任何托兒設施或措施，渠等企業之勞工恐難兼顧工作與子女托育，可見國內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普及率有待改善。
3. 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對於未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督促規模較大之企業，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義務。

(三)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鑑於近年來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情形仍屢見不鮮，嚴重損及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然由於現行法律規定之罰鍰金額過低，且違反上述規定之雇主常藉由變換公司名稱或營業地點再次犯案，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且降低高風險雇主再次犯案之機率，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主管機關應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適度調高違反本法之罰鍰，藉以保護受僱者或求職者之權益。說明：

1. 近年來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情形仍屢見不鮮，嚴重損及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然由於現行法律規定之罰鍰金額過低，且違反上述規定之雇主常藉由變換公司名稱或營業地點再次犯案，故適度

授權行政機關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有其必要。

2. 現行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與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罰鍰金額過低，並無法有效嚇阻雇主違反本法令，為此於修法時，適度調高罰鍰金額，亦有其必要性。

(四)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提案：

鑑於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進行多次修正，期能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實質平等；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之調查顯示，企業雇主違反該法有關性別歧視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案件仍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受僱者權益。因此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增列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者，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說明：

1. 長期以來，女性在工作職場長期遭受歧視與不平等待遇，因此 1967 年，美國詹森總統發布第 11375 號行政命令，將性別歧視也納入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之中，使得女性的工作地位大幅提升。而我國遲至民國 91 年始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章，對於女性受僱者生育期間之工作權，加以明確規範。
2. 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公布之「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顯示，目前女性在職場上遭受性別歧視的問題，仍然相當嚴重，其中以工作分配受到不公平待遇最多。

在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方面，該法及勞基法規定，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亦即受僱女性從事原工作達 6 個月以上者，產假期間之薪資，雇主應全額發給；僅例外規範在原工作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惟勞委會調查顯示（下表 1.），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得全薪工資者僅約 60%，明顯不該法及勞基法之規範。

表 1. 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全薪工資比例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全薪工資比例	64.1%	64.6%	62.6%

資料來源：勞委會—歷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

3. 此外，該法第 17 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等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雇主不得拒絕。惟勞委會調查顯示（下表 2.），近 3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回復原工作之比率僅 29%，代表超過 70% 的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無法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其工作權明顯受到侵害。

表 2. 近 3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恢復原工作比例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恢復原工作比例	29.1%	29.4%	28.2%

資料來源：勞委會—歷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

4. 綜上所述，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增列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者，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五)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鑑於近年來雇主違反本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情形仍時有所聞，損及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增列主管機關得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其雇主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條文中，對雇主之定義未包含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勞動關係，致有要派單位發生職場性騷擾，卻僅能對派遣單位原雇主開罰之案例，要派單位得逃避甚至推諉責任，不利維護實際工作職場之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爰此，擬擴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用辭定義之適用範圍，以明確規範條文中視同雇主者之涵蓋對象。

說明：日前發生女性派遣員長期遭受職場性騷擾，經檢舉後由北市勞工局判定要派及派遣公司都有責任，分別處以罰鍰；但在雇主不服提請訴願後，勞委會的訴願結果卻僅能就法處罰派遣公司，無法對要派公司進行處分，若此將不利於維護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故擬擴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用辭定義之適用範圍，以明確規範條文中視同雇主者之涵蓋對象。

(七)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提案：

有鑑於派遣勞工在職場上遭受性騷擾，或雇主提供的福利、托兒設（措）施等對其有差別待遇等事件時有所聞，然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派遣勞工之保護仍有未周。另依照目前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見解，狹隘該法對雇主在性別平等工作責任的解釋，致以上派遣勞工受有損害情事時，僅能針對派遣公司裁罰，而對要派單位俱無規範。惟查，派遣勞工乃在要派單位場域工作，處於要派單位管理之下，要派單位對派遣勞工理應有照顧保護之責任，且相較於要派單位，派遣單位往往較無籌碼要求甚或進入要派單位調查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實之有無，故有修法要求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共負雇主責任之必要。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顯示，就業人數中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3 萬 6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 6.79%，較上年度增

加 4 萬 3 千人或 0.29 個百分點。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7 萬 4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 5.29%，較上年增加 4 萬 3 千人或 0.32 個百分點，顯見對於派遣勞工之權益保障有其迫切性與重要性。

2. 尤其依照行政院主計處 2012 年統計資料所示，按性別觀察，男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37.6 萬人，占男性就業者之 6.18%，而女性為 35.9 萬人，占女性就業者之 7.58%，顯見女性此類工作者之比例高於男性。
3. 按「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已具國內法律效力。依據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該公約第十八號意見第十項略以：締約國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無論是立法或其他措施，盡最大可能減少正規經濟以外的工作者人數，因為這些工作者在這種狀況下沒有受到保護。這些措施將迫使雇主遵守勞動立法，申報其僱用人數，從而使後者能夠享有工作者所有權利，特別是公約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的權利。
4. 另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樣具國內法律效力。依據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上開公約第十一條已明定婦女工作權之保障，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措施、性別歧視的禁止，該公約第十九號一般性建議第十七點，亦提出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及友善工作環境等事項。
5. 綜上，基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對要派單位的責任不明，致派遣勞工在性別工作平等權益未能受到完整保護，而派遣勞工在性別工作平等之相關法律保障，亦應依上開公約內容意旨加以修正。爰此，在性別歧視禁止與性騷擾防治部分，採明確規範要派單位就性別歧視禁止與性騷擾防治等責任方式，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要派單位如有違反，並連結到該法罰則規定應予以處罰，以保護照顧弱勢派遣勞工及女性勞工之工作權益。

（八）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針對本國生育率降低，老人化日趨嚴重，但現在年輕人不敢生小孩，深怕生小孩之後就會因此丟了工作，雖然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針對育嬰假結束後申請復職之定義，究竟是回復原有之職位，或是回復工作崗位，尚有疑義，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老年化日趨嚴重，及現在在從事工作的年輕人大多不敢輕易生小孩，雖然我國有育嬰假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為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但在復職的定義在本法尚未有明文規定，導致法規在適用上出現爭議。

2. 育嬰假已非女性之專利，在實務上也出現許多男性申請育嬰假的實例，該規定並非專屬於女性所有，故若能增列育嬰假後復職之定義，勢必會使全部勞工受惠。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男（件）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女（件）
102 年 1 月	3,955	22,052
102 年 2 月	3,738	20,490
102 年 3 月	3,895	22,450
102 年 4 月	4,283	23,549
102 年 5 月	4,627	24,617
102 年 6 月	4,559	22,709
102 年 7 月	5,219	26,209
102 年 8 月	5,099	25,000
102 年 9 月	5,058	23,384

資料來源：勞委會性別統計查詢

3. 行政機關函釋勞委會 99 年 7 月 14 日 0990130965 號函釋，「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該條所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雇主自應以回復原職為原則。另雇主如經徵得受僱者同意，亦可調動受僱者，惟仍應參照調動五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受僱者之工作權。」故勞委會是以回復原有之職位為原則，但事實上受僱者在想保有這份工作下，可能自行同意被調職，造成受僱者權益受損，故增列復職之定義，以保受僱者之權益。

四、勞動部部長潘世偉說明：

- (一)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基於勞動派遣關係而行使管理權之要派單位視為雇主本法所稱之雇主。

說明：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課予雇主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三項法定義務，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事項責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共同促進，尚屬可行，然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多涉給假（給薪）事項，仍應由實際雇主（派遣事業單位）負法定義務。本案建議就要派單位同負雇主責任之條文進一步釐清，以減少未來適用之疑慮。

- (二)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復職」係指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回復工作崗位，雇主自應回復其原有之職位。

說明：

查該法施行以來，有關「復職」規定之行政解釋原則與委員所提修法方向一致，受理申訴之審議，亦持相同見解，惟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每一子女最長可達二年，事業單位經營情況可能有所變化，建議依現行解釋原則，並據個案事實處理即可，暫毋需於母法中增訂。

- (三)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修正草案。

說明：

有關該修正案增訂雇主違反本條規定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另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併提得限期改善，並就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規定，應有助於該法之落實，本部敬表支持。

- (四)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修正草案，擬將第 38 條罰則提高為 5 萬元至 20 萬元，或 3 萬元至 30 萬元。

說明：

該條罰則所欲處罰有二：其一為該法第四章所定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如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之日數及薪資，以及哺乳時間等；其二為申訴之不利益對待禁止。然於同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時，有關事項之處罰規定為 2 萬元至 30 萬元。爰本案建議與勞動基準法規定衡平考量。

- (五)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第 38 條之 1 罰則提高為 20 萬元至 100 萬元。

說明：

查該法所處罰者，為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規範，然考量該條規定罰則甫於 97 年 11 月 26 日由「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提高為「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未久，再者，相關規定因一體適用於各企業，容應參酌比例原則，允主管機關有依企業規模與違法情節輕重合宜裁處之空間，爰建議現階段處罰額度不宜再予提高；處罰上限縱有再予調升之必要，亦應參酌其他相關規定衡平考量。

- (六)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修正草案，對於未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部分。

說明：

按托兒責任應由家庭及國家共同承擔，雇主基於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穩定勞動力，提供托兒服務，倘採取強制規範之手段，成為事業單位之義務負擔，恐無法達到處罰所欲達到之效果。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服務，透過辦理相關宣導、專家諮詢輔導服務、加強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情形之查核，針對尚未依法辦理之事業單位透過電訪、親訪等方式積極協助。

- (七)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40 條修正草案，增訂修正之條文自公布

日施行，本部敬表支持。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所提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五、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六、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七、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八、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二)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三)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江惠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所提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四)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江惠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所提第四十條條文修正為：「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併同前案（本案相關條文，目前在院會有行政院提案、江啟臣委員等、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本會審查完竣送院會處理之盧秀燕委員等人提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邱志偉等24人
委員王育敏等24人
委員黃偉哲等20人
委員陳淑慧等21人
委員陳歐珀等19人
委員何欣純等17人
委員林鴻池等25人
委員江惠貞等18人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或基於契約關係而行使管理權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擴增雇主定義以明確納入因契約關係而成立之非典型勞動關係。 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提案： 一、派遣勞工在職場上遭受性騷擾事件，或雇主提供的福利、托兒措施等對其有所差別待遇事件等時有所聞，惟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派遣勞工之保護仍有未周。 二、依照目前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見解，僅能針對派遣單位裁罰，而對要派單位俱無規範，但派遣勞工乃在要派單位場域工作，處於要派單位管理之下，要派單位對派遣勞工理應有照顧保護之責任。

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五、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六、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七、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八、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包括下列二者：

(一)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二)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三、另相較於要派單位，派遣單位往往較無籌碼要求甚或進入要派單位調查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實之有無，故有修法要求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共負雇主責任之必要。

四、爰於本條第三款雇主定義分設二目，除將原雇主定義移為第一目外，並增列第二目，規定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同時視為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雇主。

五、以上增列係為使要派單位就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部分與派遣單位同負雇主責任，並有效改善現行對因派遣勞工身分之差別待遇現象；要派單位如有違反者當依本法第五章及第六章規定申訴、救濟及處罰予以處理，併予敘明。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確定復職之定義，並非僅止於回復工作崗位而已，是必須回復在留職停薪前之原有職位。

審查會：

照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正動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五、復職：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回復工作崗位，雇主自應回復原有之職位。

議將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所提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五、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六、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七、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

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八、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提案：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之用意是希望在公權力的介入下，企業主必須擔負起防制與處置職場性騷擾工作的主要責任。然現今仍常發生求職者遇職場性騷擾後向企業主申訴，企業主因不願積極處理，索性直接解僱受害求職者之情況。

二、為保障求職者權益，並為有效杜絕職場性騷擾事件，特加重不當解僱員工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罰則，將現行之罰鍰提高三倍，並由主管機關公佈其名稱，藉此督促企業主能更積極、謹慎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雇主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以協助受僱者分擔育兒責任，滿足其托兒需求。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雇主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項，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本法自民國九十一年實施至今已逾十一年，惟查目前員工數達二百五十人以上之企業，仍有 22.7% 未提供任何托兒設施或措施。

三、爰對於未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督促規模較大之企業，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義務。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一、為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保障受僱者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得由主管機關衡酌違法情節輕重及社會公益等，增訂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之依據。

二、現行罰鍰金額過低，並無法有效嚇阻雇主違反本法令，適度調高罰鍰金額，亦有其必要性。

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提案：

一、勞委會調查顯示，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得全薪工資者僅約 60%，明顯不該法及勞基法之規範。

二、為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

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爰增列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為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保障受僱者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得由主管機關衡酌違法情節輕重及社會公益等，增訂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之依據，並增加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若未改善則應按次處罰，促使受僱者權益獲得有效保障。

審查會：

修正通過，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增列後段，得由主管機關衡酌違法情節輕重及社會公益等，增訂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雇主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項，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負責人姓名。

二、現行罰鍰金額過低，並無法有效嚇阻雇主違反本法令，適度調高罰鍰金額，亦有其必要性。

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提案：

一、勞委會歷年公布之「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顯示，目前女性在職場上遭受性別歧視的問題，仍然相當嚴重，其中以工作分配受到不公平待遇最多。

二、為避免職場性別歧視，保護性別工作權，爰增列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增列後段，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審查會：

照委員江惠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所提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u>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u>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u>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u>修正之第十六條</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u>自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配合本修正案第四條之修正，明訂其實施日期。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委員江惠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所提第四十條條文修正為：「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繼續請徐召集委員少萍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以上二案均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行政院提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提案及親民黨黨團提案均經院會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林鴻池等 25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時 間：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三、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四、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五、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六、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二不予處理。

七、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條之一附帶決議：

就本法所訂之性別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主管機關於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講習或宣導時，得要求違法之雇主參加。

協商主持人：劉建國

協商代表：田秋堇	陳歐珀	尤美女	柯建銘	徐欣瑩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蔡錦隆	李俊俚
賴振昌	費鴻泰	林鴻池	王廷升	蘇清泉
陳節如	王育敏	林淑芬	鄭汝芬	周倪安
葉津鈴	何欣純	高志鵬	邱志偉	趙天麟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就本法所訂之性別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主管機關於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講習或宣導時，得要求違法之雇主參加。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5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所有跨黨派委員願意支持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自民國 91 年通過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性別及性傾向的歧視，同時能夠落實工作職場的性騷擾防治以及工作平等的促進。我們發現，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通過十幾年，但是在工作職場的性騷擾、性別歧視，以及性傾向歧視，甚至對於工作平等的促進措施，仍然未能落實。

雖然我們看到雇主違法也會列入勞動檢查項目，但是因為沒有公告，所以對雇主仍然沒有辦法發生實質嚇阻效力。這次我們很高興能夠通過法案，讓違法雇主的姓名得以公告，若再不改善則要按次處罰。對於以往的漏網之魚，像技術生、建教生、實習生，在工作職場上遭受性騷擾一直無法處理，此次也將這部分彌補上來，同時，原來的處罰條文太輕，這次也予以加重。另外，雖然違法雇主姓名會被公告，但更重要的是觀念的改變，因此，附帶決議即是要求政府在做各種訓練時，尤其在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時，能夠要求雇主接受訓練。只有觀念的改變，只有雇主願意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才能讓人民及女性在工作職場上得到真正的平等。

謝謝各黨團的努力，讓性別工作平等法能夠真正落實，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343002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1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及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說明提案要旨外，司法院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說明

法務部部長羅瑩雪：（103 年 4 月 9 日）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送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將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有關意圖勒贖而擄人，但未致人於死之犯罪行為，其法定刑

為死刑之部分予以刪除，理由如下：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
2. 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復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關於「情節重大之罪」之解釋，應參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82 年第 16 屆會議作成之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意義必須嚴格限定」。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50 號決議附件「關於保護死刑犯的權利保障措施」提及：「死刑的範圍只限於蓄意而結果危害生命或其他極端嚴重後果的罪行」。至於何種罪名屬於「情節重大之罪」，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秘書長自 2000 年起每 5 年提出的「死刑和關於保護死刑犯的權利的保障措施報告」、人權理事會 2007 年提出之特別報告，均揭示未導致喪命的綁架並不屬於可判處死刑的「情節重大之罪」。
3.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 項後段規定「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同法第 2 項前段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相較，無論行為人是否致人於死，均有科處死刑之規定，顯違反比例原則、。又單純意圖勒贖而擄人或擄人勒贖致重傷之情形，均非屬剝奪生命法益之犯罪，牴觸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規定。為符合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爰為第 1 項、第 2 項之修正。

二、本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及國際人權之思潮，致力於「減少死刑使用」政策之實現，並兼顧罪刑均衡與比例原則而提出，懇請委員予以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所規定犯行乃得處以死刑，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三條規定及參照聯合國之相關解釋及報告，均揭示未導致喪命之綁架並不屬於可判處死刑之「情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牴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之「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規定，實有檢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必要。爰經縝密研商後，將本案審查完竣，作成「照案通過」之決議。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 二、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復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關於「情節重大之罪」之解釋，應參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一九八二年第十六屆會議作成之第六號一般性意見：「意義必須嚴格限定」。查經濟及

社會理事會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十號決議附件「關於保護死刑犯的權利的保障措施」提及：「死刑的範圍只限於對蓄意而結果危害生命或其他極端嚴重後果的罪行」。至於何種罪名屬於「情節重大之罪」，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秘書長自二〇〇〇年起每五年提出的「死刑和關於保護死刑犯的權利的保障措施報告」、人權理事會二〇〇七年提出之特別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548，均揭示未導致喪命的綁架並不屬於可判處死刑的「情節重大之罪」。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項後段規定「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同法第二項前段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相較，無論行為人是否致人於死，均有科處死刑之規定，

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又單純意圖勒贖而擄人或擄人勒贖致重傷之情形，均非屬剝奪生命法益之犯罪，牴觸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之「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規定。為符合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爰為第一項、第二項之修正。

四、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三百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主席：第三百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4、4、5 會期第 16、17、18、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342008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209 號函、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38 號函、103 年 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59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85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本院議事處分別於 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209 號函、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38 號函、103 年 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59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855 號函請本會與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分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院會（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院會（103 年 1 月 3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院會（103 年 1 月 9 日）及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院會（103 年 2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林岱樺擔任主席，首先由委員蔣乃辛、林岱樺（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繼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針對委員及黨團提案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最後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復於 103 年 4 月 24 日下午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岱樺擔任主席，繼

續併案審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由沈常務次長榮津列席與會，另邀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三、民進黨黨團代表（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要旨：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適用政府所提供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之業者，更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但卻有高科技大廠排放廢水，造成嚴重污染，不僅是生態災難，週遭遭污染之農田更需長達百年休耕。此類業者，如仍繼續享有政府獎勵、補助或租稅優惠，形同政府變相鼓勵不肖業者，爰此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要旨：

- (一)有鑑於政府為鼓勵國內與國外產業在台投資設廠，給予優厚的投資抵減稅額，但部分企業不思正派經營，為企業與個人私利，違反環境、勞工或食品安全等相關法令，嚴重破壞地方環境，損害勞工權益及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等情事，但現行法令無法有效規範這些已通過投資抵減案的公司，因此有必要檢討現行法令。
- (二)為維護環境清潔、勞工權益、國民健康、農漁業發展及飲用水安全，爰提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增列「違法復徵及終止條款」，針對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等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企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違法情節，追回違法期間內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終止前項投資抵減案；有關投資抵減之回復，違法公司應將其改善情形，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並會同財政部辦理之。

五、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然此投資抵減稅額優惠卻未針對有違法前科之公司設限，致使發生違規前科累累的不肖公司，仍得以申請。
- (二)少數不肖公司，為了減少開支，偷排廢水、製造空污等，造成環境污染情形嚴重，即使遭到多次開罰，礙於現行法律如空污法、水污法之罰鍰甚低，再加上投資抵減稅額之優惠，許多前科累累之公司根本罰不怕。
- (三)綜上所述，為改正前述情形，爰提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增列近五年內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之公司，不得申請投資抵減稅額之設限條款，避免讓不肖投機公司，得藉由稅額抵減優惠，抵銷其所受處分之罰鍰。

六、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日月光半導體公司（ASE, Advance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Inc.）被高雄市環保局查獲，設於楠梓加工區的 K7、K5 及 K11 廠偷排含有重金屬的污水到後勁溪，下游有 940 公頃的農田都成為鎳廢水污染的對象。前年八月環保署就曾接獲檢舉，沒想到在環保局人員要求設置的採樣槽中，竟然加放了自來水，導致後來政府只複查到一次違規，但日月光每天排放的廢水高達五千五百公噸，直到近日才檢出，不但酸度很高，懸浮物、

COD、鎳含量全都違反放流水標準，而排放區下流竟然是農業灌溉用水的水源。日月光偷排毒水污染後勁溪的結果，也使政府花費三十七億元整治成效化為烏有。

(二)日月光從 2008 至 2012 年間就獲取 29 億 9,648 萬元的減稅利益，手中還有 14 億 1,840 萬元可供抵減。租稅減免主要來自於促產條例，該條例第六條中明訂「投資於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或「投資於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就能獲得五年抵減營所稅的鉅額利益。然促產條例已由產業創新條例取代，爰此增修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明訂違反環保法規之企業，將停止補助。

七、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一)前言

日前日月光半導體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河川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外界輿論紛紛要求政府對公司違反相關法令仍適用相關獎勵措施應予檢討。

(二)研議處置方向

基於衡平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面向，本部認為公司違反相關法令（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情節重大者適用政府獎勵優惠，宜有限制之規範，以適度回應社會期待。

由於租稅法定主義，財經兩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投抵辦法），作為公司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法令依據，該條文對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其他相關事項等訂有授權規定，爰於投抵辦法中增訂條文，明定公司違反法令規定者，於當年度不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準此，尚無另訂法律之必要。

另外，對公司適用租稅優惠應予追回或終止部分，因產創條例及廢止前促產條例之各項政策工具，均有其政策目的，且有相關法令作為執行依據，其投資行為須符合法定要件後，始能適用租稅獎勵。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若追回過去租稅優惠恐失信於民，且與法律安定性之原則有所牴觸，實不宜追回或終止所適用之獎勵措施。

(三)目前處理情形

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並回應各界的訴求，針對公司違反相關法令而享有政府補助與租稅獎勵者，本部已建立處置機制，就產創條例之投抵辦法及補助辦法作全面檢討以為規範。

在租稅優惠部分，研修「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目前已函送財政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明定公司違反相關法令，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情節重大者，經由本部邀相關單位審查認定後，當年度不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另在計畫補助方面，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發布施行。明定公司違反相關法令，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

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視情節重大而定）內不得向本部申請相關補助；另於補助計畫執行中如發生該等情事，亦將停止撥付款項並追回當年度之補助款。

(四)結語

產業永續發展必須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面向，而善盡社會責任是企業實現永續經營之重要關鍵，透過本次企業個案事件，產業界應能更加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本部也願意協助廠商加強做好相關工作，希望各界能讓產業界有改進的機會，以創造人民、政府及企業三贏局面。

八、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說明：

有關 貴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某半導體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河川，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有關檢討公司違反法令得否適用租稅獎勵乙節，考量公司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致不適用租稅獎勵者係屬少數特例，為立法經濟及爭取時效，經濟部業研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子法規以遏止企業違反法令並擬具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公司因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二)至於公司已適用之租稅優惠部分，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各項政策工具，均有其政策目的，且其須符合法定要件後始能適用租稅獎勵。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過去租稅優惠之追回恐失信於民，且與法律安定性之原則有所抵觸。

九、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咸認為公司違反相關法令（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情節重大者適用政府獎勵優惠，宜有限制之規範，以適度回應社會期待，本案實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第二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針對公司或企業違反法律將修法追繳、終止其違法期間，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將另行修正稅捐稽徵法予以追繳、停止之，以維社會公義。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王惠美 張嘉郡 翁重鈞

十、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u>獲准同意前項投資抵減案之公司，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等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違法情節，追回違法期間內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終止前項投資抵減案。</u> <u>前項投資抵減之回復，違法公司應將其改善情形，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並會同財政部辦理之。</u> <u>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u>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一、增列第二項，針對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復徵違法當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抵減額，並暫時終止投資抵減案；另視改善情形，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重審恢復投資抵減案。 二、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並配合做部分文字修正。 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並未對申請投資抵減稅額之公司設限，致使少數多次違反法律規定之不肖公司，仍得申請投資抵減稅額，實有改正之必要。 二、為改正前述情形，特於本條第一項增列設限條款，即近五年內未重大違反其他法律之公司，始得申請投資抵減稅額。

	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u>最近五年內未重大違反其他法律之</u>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針對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將不得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爰修正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提案第一項前段文字。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 一、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三、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 一、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三、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	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提案：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政府對企業提供多項綠能補助。然近年卻屢次發生企業污染環境事件，檢視法規後，發現對於違法企業並無懲罰之條文，爰此予以提出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 四、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企業如違反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應予以停止第一項之補助。</u>	能節水及相關技術。 四、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u>公司或企業因故意或重大之不法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應停止適用本條例所定之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之租稅優惠應予追繳、終止。</u>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民進黨黨團提案： 政府為扶植產業發展，過去以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若干公司或企業租稅優惠，其所享有之實際稅率甚至低於一般上班族最低稅率 5%，造成政府稅收的減損；然卻有不法業者一手享政府租稅優惠，一手破壞世代依存的生態環境，故增訂第二項對此類業者，應停止適用本條例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該企業如仍享有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之租稅優惠應予取消，並追繳過去年度之優惠稅額。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針對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明訂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申請適用獎勵、補助措施應有適度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七十條。

第 七 十 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針對公司或企業違反法律將修法追繳、終止其違法期間，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將另行修正稅捐稽徵法予以追繳、停止之，以維社會公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4、4 會期第 6、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343002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154 號函、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76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77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鐸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司法院、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李貴敏提案說明：（詳見關係文書）

鑑於侵害營業秘密案件蒐證不易，茲為鼓勵證人勇於出面作證，以利國家偵查與審

判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爰提案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使適用於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一、為營造企業安心研發之環境，並避免企業惡性競爭或商業間諜行為，營業秘密法業已參酌國際相關法制增訂刑責規範於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

二、又鑑於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案情複雜並涉及高度專業而取證不易，故有鼓勵證人出面作證之必要性。

三、按，證人保護法係以保護證人以利犯罪訴追為目的，訂有污點證人條款以有效鼓勵證人勇於出面作證。爰此，提案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將「營業秘密法」納入證人保護法之適用範圍，以利於侵害營業秘密犯罪行為之偵查與審判。

(貳)委員吳育昇提案說明：（詳見關係文書）

鑒於現行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並無就檢察官已事先同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供述本項所涉之犯罪為不起訴處分，嗣後竟仍予起訴乙節，妥予規範其法律效果，恐將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惟恐檢察官出爾反爾而拒絕為有利於本項犯罪偵查之供述，致令本項規定所欲達成擴大打擊犯罪之效果不彰。為此，爰擬具「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委員廖正井提案說明：（詳見關係文書）

鑒於軍事審判法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告施行，其第二條明定：「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基於現役軍人犯罪者，其證人亦多具現役軍人身分，有必要予以保護，爰提案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增訂第一項第十六款，明定軍事審判法第一條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之罪，亦納入適用本法。併同配合修正第二十一條，以資明確。

參、機關代表說明：

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李委員貴敏等 26 位委員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育昇等 21 位委員擬具「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廖委員正井等 22 位委員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代表本部列席備詢。茲就各案提供意見如下，敬請參考。

一、李貴敏等 26 位委員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修正證人保護法第 2 條，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之侵害營業秘密罪及第 13 條之 2 之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均納入證人保護法之適用範圍。

(二)上述證人保護法第 2 條之修正草案，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之侵害營業秘密罪納入證人保護法適用範圍部分，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1. 證人保護法適用罪名限於重大犯罪。

按證人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為：「美國 1984 年證人保護改革法之證人保護對象較 1970 年組織犯罪防制法廣，舉凡有關重大犯罪之刑事程序均可適用，但其係針對組織犯罪或其他重大犯罪者，始對證人採取保護之對策，並非每個刑事案件之證人均在保護之範圍。我國若每個刑事案件均有本法適用，一則尚乏外國立法例，二則國家資源及人力執行不易，是為使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或屬組織性、隱密性、暴力性之犯罪因證人作證得以追訴、審判、處罰，爰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舉各款案件中之證人始加以保護」。由此可知，我國證人保護法之適用罪名，以重大犯罪為其門檻。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之侵害營業秘密罪之本質屬當事人間私權侵害紛爭，本不屬於重大犯罪之範圍，不宜納入證人保護法適用範圍。

2.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已特別針對第 13 條之 1 之侵害營業秘密罪規定「告訴可分」之窩裡反條款

按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本文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是依一般刑事訴訟原則，告訴人對犯罪事實提出告訴時，其告訴效力及於全體共犯，告訴人不得任意選擇僅對特定被告提出告訴，此即告訴不可分原則。然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1 項）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第 2 項）」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雖屬告訴乃論之罪，然因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特別規定對共犯中之被告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其他被告。故此類案件之偵辦，本可先由告訴人與共同被告中部分被告達成和解後，再行單獨撤回對該被告之告訴，此時檢察官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而達成促使共犯窩裡反之效果，應無另行修法納入適用證人保護法之必要。

(三)上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條文修正案中，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納入證人保護法適用範圍部分，本部敬表贊同，並補充理由如下：

1.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係處罰域外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且其最低法定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已較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列舉部分條文刑度為重（如：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2. 考量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之侵害過程中，其涉及複雜犯罪手法，且被害人本身亦常不知其被侵害之範圍及程度，是其犯罪事實及犯罪手法若非參與犯罪謀議者，難以全盤掌握。為求將來偵辦此類案件靈活運用相關偵查方法，應可將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 2 之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列入適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

二、吳育昇等 21 位委員擬具「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同條第 2 項情形，經檢察官審酌相關要件後仍起訴時，法院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委員上開修正草案，目的在於鞏固證人證言、確保偵查成果及掃除重大組織犯罪，至為欽佩。然修正文字建議調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茲說明如下：

1. 上開第 14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條文使用「前項情形」用語，其適用範圍解釋空間過大，可能造成法律適用之疑義

上開修正草案之修正目的，係在處理被告已符合第 14 條第 2 項全部要件，而檢察官卻無故或於審酌裁量要件後仍對被告提起公訴，此時如何保障被告權益之問題。因此，適用該修正條文草案之被告應同時具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同意為不起訴者」等 4 項要件；然該修正條文草案僅略稱為「前項情形」，究是否指包含上開四項要件者始得適用，抑或包含其中部分要件即可適用，似有相當解釋空間，為避免因各方解釋不一，建請明確列舉其適用之要件。

2. 其法律效果建議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現行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要件與上開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之要件均相同。且依上開修正條文草案規定，在審判階段之法院係「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個案裁量權。然現行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則係允許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而有個案裁量權。如此，同樣要件之被告，僅因在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之不同，而予以不同待遇，似非妥適。

(2)現行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適用情狀與上開修正條文草案完全不同。前者為被告本身同時為共犯（即僅單一犯罪事實），後者為被告本身並非共犯，而係另犯一罪（即有兩犯罪事實）。因此，修正條文草案因被告係另犯一罪，則基於追求實質司法正義，勢必須比較被告所供述他人之罪與被告自己所犯罪

兩者之法定刑輕重，且必須審酌兩罪間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損害等因素，而仍必須賦予法院一定之具體個案裁量空間，否則極可能發生法院被迫對犯罪情節較嚴重或被害人損失較慘重之罪之被告減刑或免除其刑之不公義結果。爰建請將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賦予法院個案裁量權，較為妥適。

三、廖正井等 22 位委員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鑒於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其第 2 條規定：「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基於現役軍人犯罪者，其證人亦多具現役軍人身分，有必要予以保護，修正「證人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將軍事審判法第 1 條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之罪納入證人保護之範圍。併同配合修正第 21 條，以資明確。

(二)上述證人保護法第 2 條增訂第 1 項第 16 款之目的，在考量現役軍人犯罪者，其證人多係現役軍人身分，而需特別予以保護，其修正目的，至為欽佩。惟仍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1. 不宜將所有現役軍人之犯罪類型全部納入證人保護之範圍

(1)證人保護法之立法，考量國家資源之有限性及證人保護之必要性，於第 2 條規範其適用範圍限於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及其他依其犯罪型態認為有保護必要之罪。草案中將「軍事審判法第一條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之罪」，不論其所涉罪名之輕重或類型，一律納入證人保護法之適用範圍，似與證人保護法基本立法精神未合。且上開草案並非以罪名為標準，而係以被告之身分作為適用證人保護法與否之標準，似有違平等原則。

(2)考量現役軍人之長官及部屬間特殊處境，並鼓勵身為部屬之證人勇於出面作證，建議將涉及違反長官職責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42 條至第 46 條）之類型，列入證人保護法適用範圍。又因其中第 42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均屬法定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之罪，可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而納入證人保護法適用範圍，而無須另行增訂。爰建議修正為「十六、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擅離部屬罪）、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棄傷病部屬罪）、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上官或資深士兵凌虐部屬罪）、第五項（長官明知包庇凌虐部屬罪）、第四十五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四十六條之罪（阻撓部屬陳情罪）。」

2. 目前依刑事訴訟法審理現役軍人非戰時之犯罪，已可適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現行證人保護法第 21 條之規定，旨在使軍事法院及軍事法院檢察署準用證人

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至於普通法院及檢察署，本即直接適用證人保護法，尚無配合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6 款之增訂，修正證人保護法第 21 條之必要。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侵害營業秘密案件蒐證不易，茲為鼓勵證人勇於出面作證，以利國家偵查與審判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且軍事審判法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告施行，其第二條明定：「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基於現役軍人犯罪者，其證人亦多具現役軍人身分，有必要予以保護，確有擬具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必要。爰經縝密研商後，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 一、草案第二條，照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及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提案，除第十六款修正為「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及增列第十七款為「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外，餘均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十四條，照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提案，除第三項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十一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鑒於軍人職業性質特殊，其區分志願役、義務役外，軍官士官又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服役條例等相關人事法律之規範，志願士兵則有服役條例之規範，如證人被安置於軍隊以外之場所（安置期間依法可長達一年，必要時可再延長一年），則對部隊人事管理、兵役事項，將產生重大影響，請法務部邀集司法院及國防部，針對現役軍人執行證人保護措施，於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適當執行作法，陳報本委員會，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服役條例須一併修正時，請國防部完成相關修正草案，陳報本院審議。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育昇等21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正井等22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李 貴 敏 等 2 6 人 提 案	委 員 吳 育 昇 等 2 1 人 提 案	委 員 廖 正 井 等 2 2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及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 一、為營造企業安心研發之環境，並避免企業惡性競爭或商業間諜行為，營業秘密法業已參酌國際相關法制增訂刑責規範於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 二、證人保護法係以保護證人利於犯罪訴追為目的，訂有污點證人條款以有效鼓勵證人勇於出面作證。鑑於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案情複雜並涉及高度專業而取證不易，故

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

有鼓勵證人出面作證之必要性，爰增訂第十六款。

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提案：

軍事審判法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告施行，其第二條明定：「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基於現役軍人犯罪者，其證人亦多具現役軍人身分，有必要予以保護，爰提案增訂第一項第十六款，明定軍事審判法第一條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之罪，亦納入適用本法。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及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鑑於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案情複雜並涉及高度專業而取

證不易，故有鼓勵證人出面作證之必要性，爰修正第十六款，明定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亦納入本法之適用。

三、基於現役軍人犯罪者，其證人亦多具現役軍人身分，有必要予以保護，爰增訂第十七款，明定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亦納入本法之適用。

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

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

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

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軍事審判法第一條依刑事訴

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

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

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u>第十三條之二之罪。</u>		<u>訟法追訴、處罰之罪。</u>		
(照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	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僅規定「『得』為不起訴處分」，卻漏未就檢察官已事先同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為不起訴處分，事後竟仍予起訴乙節，妥予規範其法律效果，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難獲「不起訴」之保證，使其惟恐檢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

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前項情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其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項情形，

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前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

察官出爾反爾而拒絕為有利於犯罪偵查之供述，從而嚴重減損該項規定立法伊始所欲達成維護治安、掃除重大組織犯罪等效果。又第二項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第一項所列案件之共犯，惟其就該等案件所為供述，亦將有助於對該案犯罪之偵查，於犯罪偵防方面所能創造之利益容與第一項相同，自應比照第一項之規定，給予第二項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為此，爰修正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條文，俾使已為原條文第二項之證述、並獲檢察官事先同意為不起訴處分

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卻仍經檢察官嗣後予以起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以獲致刑事免責之保障，以達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立法目的。

二、原條文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第四項順移至第五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第三項之目的在於鞏固證人證言，確保偵查成果及掃除重大組織犯罪，然草案僅略稱為「前項情形」，並未明定適用該修正條文草案之被告應同時具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

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同意為不起訴者」等 4 項要件，似有相當解釋空間，為避免因各方解釋不一，爰明確列舉其適用之要件。另為賦予法院個案裁量權，爰將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避免可能發生法院被迫對犯罪情節較嚴重或被害人損失較慘重之罪之被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不公義結果。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法之規定，於軍事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本法之規定，於軍事法院	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提案：

			及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u>依軍事審判法</u> 受理之案件，準用之。	及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案件，準用之。	配合軍事審判法立法施行，明定依該法受理之案件準用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鑒於軍人職業性質特殊，其區分志願役、義務役外，軍官士官又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服役條例等相關人事法律之規範，志願士兵則有服役條例之規範，如證人被安置於軍隊以外之場所（安置期間依法可長達一年，必要時可再延長一年），則對部隊人事管理、兵役事項，

將產生重大影響，請法務部邀集司法院及國防部，針對現役軍人執行證人保護措施，於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適當執行作法，陳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服役條例須一併修正時，請國防部完成相關修正草案，陳報本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證人保護法三讀通過的這一刻，我要特別感謝行政單位及立院同仁的支持，才能順利通過這個法案。我們都知道台灣的人才跟技術舉世聞名，因此台灣的人才跟技術都成為各國競相挖角及取經的對象，我們看到近年台灣更飽受各國來台惡意挖角及營業秘密因而洩露的苦惱，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本院在去年 1 月通過營業秘密法的修正，希望藉由營業秘密法的修正，將來如果國外透過人才挖角讓台灣的營業秘密在國外非法使用的情況之下，我們會科以刑責，當然我們也知道營業秘密的竊取跟洩露都是秘密進行，蒐證相當困難，今天的證人保護法正式把營業秘密跨國洩露的犯罪行為納入證人保護法的保障，怎麼樣保障呢？我們透過讓營業秘密侵害者做為污點證人，然後願意給予他們減輕或免除刑責的方式，來鼓勵這些共犯或幫助犯能揭發這些犯行，尤其是國外的犯行。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體制的這個時代，營業秘密的侵犯已不再是個人，也不再是廠商的國內競爭行為，而是牽涉到廠商的跨國競爭，更牽涉到國家的競爭力。這部營業秘密法及證人保護法的通過是台灣因應全球經濟局勢的重要一步，我們希望未來相關機關都能善用這次立法的美意，嚴加追究、嚴懲營業秘密的跨國行為，來保障我們廠商的權益及台灣經濟的發展。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4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21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由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等相關單位主管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說明：

壹、102 年度（迄 9 月底）工作成果

一、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暨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今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舉辦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 6 項議題納入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此外，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推動各主管機關之間的交流。另決定於本年底前兩會就兩岸已簽署各項協議的執行成果之落實及策進作為，共同召開檢討會議，以上工作目前均順利進展中。

過去兩年多的時間中，兩岸有關部門已就服貿協議進行多達 15 輪業務溝通，並多次與相關產業代表溝通徵詢意見，其間 大院內政委員會安排了 3 場專案報告，包括一次為秘密會議，主管機關已將協議之要旨、效益及影響分析陳報。政府已積極在文本保密和公開透明之間尋求平衡點，在協議簽署後 15 分鐘，即於本會網站公佈文本並舉行中外記者會，之後各主管機關也陸續舉辦多場說明會向外界說明。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制度化幫助國內業者以優惠條件進軍大陸市場，取得領先的地位，另亦可擴大吸引陸資來台投資，相互創增商機及就業機會，相互促進服務業現代化及提昇服務品質，並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增強外國企業來台投資意願，提升其他國家及企業與我國進行經貿合作的契機，不僅協助台商在國際取得公平競爭的地位，更讓台灣能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去年為 44.6%，今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龐大，世界各國爭相搶奪內需市場，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我方則承諾開放 64 項，約三分之二等同或低於 WTO 待遇。業務溝通階段，政府已與相關產業溝通並徵詢意見，各主管機關根據「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

原則完成協商後，由政府授權本會簽署協議。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許多大型企業原本是從中小企業茁壯而成，而服務業向來是我方的強項，大、中、小服務業均能以精緻的服務品質，展現優勢，於國際間深獲好評。面對挑戰與競爭，相信台灣業者有實力足以因應。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依協議文本第 8 條規定所列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政府亦已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匡列必要經費，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

荷蒙 大院對服貿協議的關注，迄今已辦理 13 場公聽會，後續將再辦理 7 場，廣咨博採、傾聽民意，以供審議之參考，藉此機會也可讓社會大眾對服貿協議的內涵有更深入的了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也會持續加強說明溝通，避免誤解。

二、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合作

海空運主管機關所屬小兩會持續協商增加海、空運之航班及航點，便利兩岸民眾及貨物之往來。空運方面，兩岸客運定期航空今年初已由每週 558 班增為 616 班，本年 8 月 12 日海基、海協兩會又換文決定年底前每週再增為 670 班；貨運定期航班則由目前每週 56 班增加到 68 班，大陸貨運航點由 6 個增為 9 個。海運方面，海運小兩會的業務溝通，針對國際幹線班輪與兩岸資本權宜輪捎帶中轉貨、開闢小三通馬祖、黃岐航線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於本年 5 月 5 日換文發佈。

兩岸旅遊小兩會經 4 次業務溝通會議作成決議，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決定，自本年 4 月 1 日起，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由 4,000 人調高至 5,000 人，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由 1,000 人調高至 2,000 人。陸客來台自由行試點城市，由 13 個增加至 26 個城市，大陸辦理來台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 216 家增加至 263 家。

ECFA 協議之執行，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列入 ECFA 早收清單台灣出口大陸的 539 項貨品，已全部享有零關稅優惠。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早收計畫實施，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減免關稅金額已達 10.66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320 億元，相當可觀。

兩岸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於本年 2 月 1 日生效後，協議中述及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及「代位機構」等名單，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後已確定，我方調解機構包括「中華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等 3 家，陸方名單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等 2 機構；代位機構名單，我方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陸方則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任。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本年 8 月 31 日，陸方協助通緝犯緝捕遣返已達 300 人，另我方與陸方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94 案，逮捕嫌犯 5,442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3 件，5,148 人。

在協商之外，海基會與海協會也積極推動兩會組團互訪，本年本會赴陸參訪，包括文化、教育、關懷台商、媒體交流、兩岸婚姻業務等不同領域之交流，增進相互了解，探討問題，並深化交流互動。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國內外學者專家、媒體、政府有關部門、相關團體或人士亦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交換意見。本年 1 至 9 月，本會接待外國訪賓 78 團、大陸訪賓 103 團，合計 181 團。外國訪賓主要來自亞洲、歐洲、美洲各國之官員、國會議員、政黨領袖及學者專家，就兩岸協商概況、政府政策與大陸工作重點及本會業務運作等議題交換意見；大陸訪賓包括產、官、學等各領域人士，除了就彼此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也藉此機會商請關懷維護台商權益及加強未來交流合作，對於增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甚有助益。

本年度適逢「辜汪會談」20 週年，本會於 4 月 29 日舉辦茶會及座談會等紀念活動，邀請當年參與的政府及民間人士齊聚一堂，緬懷「辜汪會談」的時代意義，並邀請海內外學者專家就「辜汪會談」作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起點、實踐兩岸對等、尊嚴、互惠交流的真諦、奠定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等意義進行探討，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凝聚共識，檢討過去，策勵未來。

三、提供民眾與台商全方位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今年 1 至 9 月共 27 萬 2,495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2 萬 2,672 件、諮詢服務 14 萬 1,014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7,164 件、人身安全協處 630 件及信件服務 1,015 件。

今年 1 至 9 月台商服務中心櫃檯諮詢服務量達 11,053 件；1 至 9 月在台灣北中南各地舉辦 33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2,808 人次；7 月前往福建（福州、泉州、漳州、廈門等地）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16 場次，參加人數達 1,032 人次。另辦理台商座談會 23 場次；辦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3 場次，反映台商意見並協助解決問題；舉辦「台商諮詢日」18 場次；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台商大陸投資實用手冊—糾紛案例解析」，設置「兩岸經貿網」等，針對台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協助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政策。

在旅行服務方面，今年 1 至 9 月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3,721 件，屬於緊急或急難者達 972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至於人身安全事件有 294 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 420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計 227 人。

在文教方面，本會廣續舉辦暑期「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台商子女報名熱烈，本年共有 760 人參加。舉辦「台生研習營」活動，針對大

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台生兵役、就業等相關問題，向在大陸就學的台生說明政府政策。此外，為感謝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對教育的奉獻，並交換意見，本會廣續舉辦座談暨聯誼活動。本年度更就台商子女及家長所關切之教育問題首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赴台商、台校所在地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深入關懷台商子女就讀台商子女學校以外受教育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俾及時提供台商家庭輔導服務。

貳、未來業務重點

一、兩岸經貿合作制度化，循序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積極安排推動 ECFA 後續議題的協商，已分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會也將會繼續協調推動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的協商。

二、積極規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由於兩岸民間往來日趨密切，在大陸亦有眾多求學的台生以及工作經商的台商，他們面臨的問題，亟需政府提供即時、有效、現地的協助。根據民調，將近七成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民眾提供服務。

為落實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政策目標，兩岸兩會從今年初以來，已就互設辦事機構的議題進行 2 次非正式、4 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雙方對於辦事機構應促進兩岸經貿、文化、教育等交流，並維護雙方人民在對方之權益及協助解決困難均具有高度共識；至於人道探視、辦理旅行證件等方面，則有待持續溝通。

未來本會將在陸委會指導下，本「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之原則，持續精進、積極協商，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來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工作。

三、規劃兩會已簽署協議之成效檢討會議

為回應兩岸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岸兩會在第九次高層會談，雙方同意在今年下半年適時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現正由兩岸相關主管部門彙整資料中，本會將協調陸方共同檢視協議執行情形與成效，充分落實協議執行，以提升民眾對兩岸協議的信賴與支持。

四、籌備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今年 6 月，本會與海協會在上海舉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除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外，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 6 項議題納入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此外，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推動主管機關之間的交流。目前，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在兩岸兩會安排下，正積極進行聯繫與業務溝通，希望儘早達成共識，以利召開第十次高層會談。本會將在政府授權下，啟動兩會會談的規劃、聯繫與

協商作業。

五、持續推動兩岸交流合作

兩岸關係現正朝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各方面交流也次第開展。本會將依循政策，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的各項交流，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兩岸各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六、加強為民服務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海基會服務工作量不斷增長，民眾對本會提供服務之期待更加殷切，本會團隊將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持續加強兩岸事務全方位之服務，維護民眾權益。

參、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海基會成立之初，法定基金係由政府逐年捐助計新臺幣（以下同）16 億元及民間捐助 5 億餘元共同設立，20 年來，董事及各企業陸續捐款 6 億餘元（不含法定基金捐贈），民間合計 12 億餘元（含法定基金捐贈），其中 6.5 億元用於興建大樓，其餘以其所生孳息維持會務運作。惟近十餘年來金融機構利率，自創會初期之 10%降至目前約 1.3%孳息收入因而大幅下降；隨著兩岸往來日益熱絡，本會業務量劇增，以致幾乎年年動用本金，方足以支應會務運作。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會是經政府授權唯一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辦理 9 大類 51 項受託業務，故相關經費應由政府編列。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部分補助本會，100 年度編列 2 億 5,6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2 億 4,320 萬元，102 年度因政府財政困難，酌減為 2 億 103 萬 3 千元，103 年度同 102 年度編列 2 億 103 萬 3 千元。關於政府補助經費之使用，陸委會訂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捐（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每年均經法定程序實地審核及核銷本會預算。

本會 102 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3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 29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3,228 萬餘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實收數 2 億 1,604 萬餘元，執行率約 93%；支出截至 10 月 29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5,631 萬元，累計支出數 2 億 739 萬餘元，執行率約 81%；另本會董事、企業及台商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2,320 萬餘元。經費運用均本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

肆、10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一般行政業務：計編列 2 億 2,468 萬 9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規劃辦理加強兩會董（理）監事間之互訪及交流活動等。

二、文教業務：計編列 2,077 萬 3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台研習營、蒐集大陸文教資訊、文化交流參訪團、與赴大陸就讀臺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兩岸文教交流聯繫接待工作、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聯繫活動、參加兩岸有關文教相關議題協商之規劃或交流、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兩岸旅行交流業務、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接返、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 2,152 萬 2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大陸臺商三節座談暨聯誼活動、臺商安全急難救助、臺商經貿糾紛協處及個案追蹤服務、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團運作、發行大陸臺商生活手冊、經貿刊物、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臺商管理及教育訓練、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及相關交流宣傳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等。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 2,097 萬 9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文書查驗證、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研究、兩岸法律事務協商、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

五、綜合業務：計編列 1,958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聯繫宣導、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等。

六、協商及交流業務：計編列 1,710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之協商及交流等。

七、設備費：計編列 188 萬 3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建置及升級、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

八、預備金：計編列 100 萬元。

伍、103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9,72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903 萬 3 千元，增列 1,825 萬元，增幅 6.54%；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103 萬 3 千元。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一)基金孳息收入：1,485 萬元。

(二)彈性運用基金收入：1,600 萬元。

(三)委辦業務收入：2 億 5,232 萬 3 千元。

1. 政府補助：2 億 103 萬 3 千元。

2. 各機關合協辦：249 萬元。

3. 文書查、驗證：4,520 萬元。

4. 台商子女研習營：360 萬元。

(四)刊物出版收入：1 萬元。

(五)雜項收入：80 萬元。

(六)租金收入：1,330 萬元。

二、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 3 億 2,7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289 萬 5 千元，增列 463 萬 9 千元，增幅 1.44%；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103 萬 3 千元。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一)一般行政：2 億 2,468 萬 9 千元。

1. 人事費：1 億 6,060 萬 6 千元。

2. 行政業務：6,408 萬 3 千元

(二)處理兩岸事務：9,996 萬 2 千元。

1. 文教業務：2,077 萬 3 千元。

2. 經貿業務：2,152 萬 2 千元。

3. 法律業務：2,097 萬 9 千元。

4. 綜合業務：1,958 萬 8 千元。

5. 協商及交流業務：1,710 萬元。

(三)設備費：188 萬 3 千元。

(四)預備金：100 萬元。

三、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3,025 萬 1 千元。

陸、結語

過去五年多來，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擴大交流合作的深度與廣度，為民眾提供切身相關的服務與保障，增進兩岸民眾的福祉，共享更多和平紅利，共同營造了 60 多年來最佳的兩岸關係，兩岸均應共同珍惜。

本會各項預算之編列，均考量本會基金狀況及政府補助情形，以最精簡、必要以及業務迫切性之原則辦理，期能在政府挹助經費補助下，減緩基金動本，並妥善運用，103 年仍將一本撙節開支之原則推動會務。本會在政府委託授權下，推動兩岸兩會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秉持有效率、有系統、具專業的兢業心態，期使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完整的保障，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未來本會仍將依據政府授權，在既有良好基礎上不斷精進，基於國家社會最大整體利益，持續推動 ECFA 後續協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及兩岸產業合作與擴大交流領域，使兩岸關係朝和平、穩定、繁榮的方向邁進。兩岸事務成長快速，需要有必要的經費因應，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並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謝謝！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9,728 萬 3,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9,228 萬 3,000 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2,753 萬 4,000 元，減列 1,800 萬元（含「人員維持」8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95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總額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台灣社會廣大爭議之際，立法院於本會期至今所召開之 13 場公聽會，前 8 場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竟完全相同，第 12 場公聽會之書面資料更與公聽會主題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顯然藐視國會、輕忽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前 8 場公聽會資料補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 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績效評估及實地考核報告中，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8 點，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然海峽交流基金會竟以「不願多有支出」為由，公然拒絕監督，迄今未辦理財務簽證，而大陸委員會竟束手無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2 年財務簽證後，報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3) 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搬往大直新大樓，至今已逾 19 個月，卻遲未完成財產清點作業及年度盤點報告，101 年 10 月經大陸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後，亦遲未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行政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 102 年度盤點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經貿業務」共編列 2,152 萬 2,000 元。由於業務內容多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重複，且未明確說明第 5 項「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與第 7 項「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以及第 6 項「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與第 8 項「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之差異，立法院實難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爰此，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陳怡潔

- (5)查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揭露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料，實為嚴重缺失；且網站搜尋資料不易、網頁連結錯誤擺出，諸多頁面皆未更新。爰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 1 個月內完成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6)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今（102 年 11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47 次，經費達 2,501 萬 3,171 元，平均每兩週便赴中 1 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3 萬元，赴中洽公淪為兩岸旅行團，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任何出國計畫；也不見將赴國外考察、交流等相關報告上網公告。為監督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國預算及成效，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 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1)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2)內政委員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餘絀：原列-3,025 萬 1,000 元，增列 1,300 萬元，改列為-1,725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僅列出人事費、行政業務、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協商及交流業務、設備費、預備金等業務科目名稱及其金額，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之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年年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要求 104 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2. 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旅外安全手機簡訊」宣導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

鑒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亦使相關糾紛及權益受損情事大量增加，對此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提供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服務國人，卻仍有許多個案因未獲知此項服務而致

使其遭遇問題時，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妥善照顧或協助。目前海峽交流基金會對該專線之宣傳，乃是透過貼紙、出版品或廣告供民眾索取，除效益較低，亦不符今日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 E 化政策。爰此，希望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以手機簡訊方式宣傳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即凡持用台灣廠商手機門號且身處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國人，廠商即發送國際漫遊簡訊（為免擾民，半年內不重複發送），俾確保國人知悉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之緊急協助服務，亦提升該專線實益。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3. 自 103 年度起海峽交流基金會有給職顧問，不得支領考績獎金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款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9,728 萬 3,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9,228 萬 3,000 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2,753 萬 4,000 元，減列 1,800 萬元（含「人員維持」8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95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總額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台灣社會廣大爭議之際，立法院於本會期至今所召開之 13 場公聽會，前 8 場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竟完全相同，第 12 場公聽會之書面資料更與公聽會主題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顯然藐視國會、輕忽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前 8 場公聽會資料補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 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績效評估及實地考核報告中，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8 點，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然海峽交流基金會竟以「不願多有支出」為由，公然拒絕監督，迄今未辦理財務簽證，而大陸委員會

竟束手無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2 年財務簽證後，報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3)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搬往大直新大樓，至今已逾 19 個月，卻遲未完成財產清點作業及年度盤點報告，101 年 10 月經大陸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後，亦遲未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行政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 102 年度盤點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經貿業務」共編列 2,152 萬 2,000 元。由於業務內容多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重複，且未明確說明第 5 項「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與第 7 項「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以及第 6 項「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與第 8 項「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之差異，立法院實難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爰此，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陳怡潔

- (5)查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揭露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料，實為嚴重缺失；且網站搜尋資料不易、網頁連結錯誤擺出，諸多頁面皆未更新。爰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 1 個月內完成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6)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今（102 年 11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47 次，經費達 2,501 萬 3,171 元，平均每兩週便赴中 1 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3 萬元，赴中洽公淪為兩岸旅行團，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任何出國計畫；也不見將赴國外考察、交流等相關報告上網公告。為監督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國預算及成效，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 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

基金會針對(1)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2)內政委員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餘絀：原列-3,025 萬 1,000 元，增列 1,300 萬元，改列為-1,725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僅列出人事費、行政業務、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協商及交流業務、設備費、預備金等業務科目名稱及其金額，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之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年年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要求 104 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2. 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旅外安全手機簡訊」宣導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

鑒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亦使相關糾紛及權益受損情事大量增加，對此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提供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服務國人，卻仍有許多個案因未獲知此項服務而致使其遭遇問題時，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妥善照顧或協助。目前海峽交流基金會對該專線之宣傳，乃是透過貼紙、出版品或廣告供民眾索取，除效益較低，亦不符今日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 E 化政策。爰此，希望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以手機簡訊方式宣傳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即凡持用台灣廠商手機門號且身處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國人，廠商即發送國際漫遊簡訊（為免擾民，半年內不重複發送），俾確保國人知悉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之緊急協助服務，亦提升該專線實益。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3. 自 103 年度起海峽交流基金會有給職顧問，不得支領考績獎金

主席：本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2、3、3 會期第 2、14、4、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3230059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06 號、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744 號、102 年 0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910 號、102 年 0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0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院會及第 2 會期第 14 次、第 3 會期第 4 次、第 3 會期第 1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4 案，召集委員陳碧涵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應邀列席說

明提案要旨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徐欣瑩等提案說明：

有鑑於專科學校為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中極重要的一環，在培育國家專業技術人才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為使我國專科學校之招生更趨公平、入學管道更加多元與適性，同時提供弱勢學生就學之機會，並透過該等相關措施，使我國專科學校之發展與教學更趨成熟，以完善技職教育之一貫性，進而滿足就業市場之人才需求。爰特提出「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委員蔣乃辛等提案說明：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及社會文化，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進行各項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工作之策訂、推動及督導；立法院更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俾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有明確法源依據。

(二)而以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皆為影響學生及教職員權益之最關鍵單位，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爰明文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然據查，現行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雖明文規定「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卻未明文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顯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爰提案新增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前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

三、委員陳亭妃等提案說明：

(一)近幾年「事故傷害」皆名列我國國人十大死亡原因，顯見各種意外災難及傷害，諸如車禍、山難、海難、火災、食物中毒等對國人生命安全有重大危害，而意外事故傷害中不乏人為疏失而釀災之因素，實有加強檢討之必要。

(二)學生與學校的在學關係，係指經由註冊取得學籍所產生的各種法律關係，包括學習權的實現與各種教育行政措施，不論公私立學校，從小學到大學，均屬公法關係。而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亦明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二項）」，公共設施係指提供人民使用之有體物或設施而言，學生與學校既為公法關係，學校設施如教室、宿舍、樓梯、走廊等應檢修而未落實；或是因運動場不平整、坑洞積水、各式器材陳舊、工廠實習安全措施不足等緣故，導致學生身體或財產發生損害均適用國家賠償。

(三)現行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及幼稚教育法等法規皆明定各級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應對各級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教育部更訂定「教育部推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要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所轄學校及幼稚園場所落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然而，我國對於各專科學校卻沒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規定，目前乃是由各專科學校自行處理，未能全面落實。

(四)校園意外涉及學生團體保險與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者為人身保險，涉及生命安全；後者為財產保險，涉及場所安全。針對我國專科教育，「學生團體保險」有法源依據及明確的內容規範，但是「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卻是付之闕如，實有必要予以明確規定，俾利學生獲致更完善保障。

(五)綜上所述，為強化我國大學生在學遭受意外事故傷害之保障，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事項等內容則授權學校訂定。其次，明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需之經費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俾利專科學校推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完善專科學生之安全保障。

四、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說明：

今天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7 條及第 35-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於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

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民國 37 年 1 月 12 日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建立我國專科學校教育基礎，賦予專業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法律地位。其後修正 10 次，最近一次係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

本部鑒於本法現行條文未分章規範，其體系架構不明晰，且專科學校校數自民國 85 年之 70 所，降至民國 102 年之 14 所，有強化其實用專業人才培育功能，以展現技術及職業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之必要。為健全專科學校制度，以利自主運作及確保教育品質之提供，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

貳、目前執行現況

據 102 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現有專科學校 14 校，加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者 10 校，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者 19 校，共計 43 校仍需適用專科學校法。鑒於專科學校係以培養務實致用之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因此，如何於法律條文內賦予技術及職業教育應有之特色與獨特性，確有必要，爰就本法全文詳予檢視。

鑒於本法之體例架構不明晰、專科學校校數逐年降低至 14 校，及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所需人才等因素考量，就現階段專科學校教育之定位與功能，亟需審慎研議，並於法制基礎上，提供指引規範，故有下列議題，需待解決：

一、強化專科學校實用專業人才培育功能，展現技術及職業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二、健全專科學校制度，以利自主運作及確保教育品質之提供。

參、本法修正草案重點

一、第一章 總則

(一)強化專科學校以培育就業能力之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並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修正條文第 1 條及第 2 條)

(二)定明專科學校為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一)增訂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及修正其設立、停辦之核定程序。(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增訂專科學校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進行合併規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9 條)

(三)專科學校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定明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結果得作為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政府教育經費補助、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三、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一)增訂專科學校校長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並定明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修正條文第 13 條及 14 條)

(二)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定明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修正條文第 15 條)

(三)修正科主任得由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並定明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修正條文第 17 條)

(四)為賦予專科學校組織及人員聘任之彈性，定明其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等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修正條文第 18 條)

(五)為強化學生參與學校事務，定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人數 1/10。(修正條文第 21 條)

四、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一)增訂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或具有專業證照之教師，得優先聘任

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二)增訂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修正條文第 28 條)

五、第五章 學生事務

(一)增訂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修正條文第 31 條)

(二)增訂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修正條文第 33 條)

(三)增訂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修正條文第 35 條)

(四)專科學校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修正條文第 39 條)

(五)專科學校應由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並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修正條文第 42 條)

六、第六章 附則

為利資訊公開，增訂專科學校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修正條文第 46 條)

肆、本部就 大院委員所提併案審查各草案意見說明

一、委員徐欣瑩等 3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7 條及第 35-1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賦予五專菁英班一貫制學制之法源；及增訂政府對於就讀專科學校經濟弱勢學生之適當補助，本部建議暫不推動，其理由如下：

(一)有關建議專科學校法修正第 7 條增列第 4 項部分，研析意見如下：

1. 五專畢業生深受業界重視及喜愛，渠等對於就業之認同度及職場向心力均表現優異，為我國培育中級實用技術人力之主要來源。應鼓勵五專畢業生積極投入職場就業，充實國內企業人才資源，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
2. 至於有關五專畢業生升學管道，其進路甚為暢通。
3. 綜上，鑒於五專學生為我國培育中級實用技術人力之主要來源，爰建議本案暫不推動。

(二)有關建議專科學校法增訂第 35-1 條部分，研析意見如下：

1. 五專前 3 年之學生：考量五專前 3 年學生因與高中職學生屬同一學齡層，為避免政府對不同學制學生之照顧有異，爰自 103 學年度起五專前 3 年學生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得不分經濟狀況全面免納學費，已照顧到所有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行政院版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第 2 項）。
2. 五專後 2 年之學生：經濟弱勢之專科學校學生補助，歷來皆依「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規定給予補助（行政院版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

3. 綜上，鑒於實務上政府目前對五專學生已有免納學費、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等多項補助方案，已達照顧弱勢學生之效，爰建議本案暫不推動。

二、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因該法已針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性別訂有明確規範，建議不予重複立法。

三、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專科學校就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確可使學生在校遭受意外事故傷害時，獲得保險理賠，以保障學生權益，本部敬表同意，委員所提條文修正文字，本部已研提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第 43 條可對應，建議於專科學校法修正案逐條審議時納入，其中第 3 項建議刪除「對象」2 字；至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 4 項，因學校獎、補助經費應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如為用於學生，則應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關，爰建議刪除第 4 項。

伍、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本次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不僅賦予專科學校組織之行政彈性，同時亦為提升專科教育品質、建立評鑑機制、培育學生成為具就業能力之實用專業人才，期待透過本次修法，能健全專科學校教育。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參、本案於說明及詢答完畢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5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續就本案進行逐條討論，完成全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均修正後通過：

（一）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

依第五條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前四項改制、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草案第十二條，除刪除第二項中「政府教育經費補助、」，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二十四條，除第一項中「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或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修正為「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二十七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草案第三十條，除第一項中第一款、第二款修正為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草案第三十二條，除第一項中「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修正為「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草案第四十三條，增訂第三項「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採納。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三 案 ）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 一、 <u>章名新增</u> 。 二、參考大學法體例分章敘寫，以利呈現本法體系架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一條 專科學校以教授 <u>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u> 。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行政院： 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並配合其他法律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行政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專科學校，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專科學校，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大學法第二條及依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定明專科學校為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其他如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亦為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行政院：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及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核定；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設立	第四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u>公立</u>）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及<u>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u>，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u>國家需要</u>，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u>核定</u>；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u>設立或停辦</u>，由直轄市政府		第二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	行政院：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並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大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公、私立專科學校設立或停辦之

或停辦，由直轄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核定程序。 三、參酌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大學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爰增列第三項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之規定。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配合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修正現行「職業學校」乙詞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部」乙詞修正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照案通過)	第六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	委員徐欣瑩等：	第七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	行政院：

第六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基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條件、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基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人才素質，增進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基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條件、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基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設有專科部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為教學需要，得經教育部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

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徐欣瑩等：

一、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早期素質優良五專畢業學生的期待，同時也冀望透過政策的導引試圖重現五專學制的榮景，以滿足國家中級技術人力的缺口，教育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提出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以下簡稱「五專菁英班」），以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透過強化實習教學及證照考取的課程設計，縮減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另一方面藉由彈性學制銜接設計，可達到課程深化且學習一貫化，減少學生日後升學時必須面臨的升學轉換、學習中斷問題。

二、目前，五專菁英班「

				五專加二技」的七年一貫制學制尚處於試辦階段。然為喚起社會各界對於五專學制之重視，滿足務實致用專業人才需求，以奠定該學制穩定及永續之發展根基，應儘速賦予設有專科部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辦理一貫制學制之法源依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前項技術學院或科	第七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依第五條規定由職業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現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計有七十七所，除六所係原以技術學院型態設立外，其餘七十一所係由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再經改名為科技大學。至於現有十四所專科學校，則係由高職改制。 三、鑒於臺灣少子女化形勢嚴峻，而各產業需求不同教育階段人才，若依法由專科學校改制之

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爾後擬改制為專科學校繼續辦學，或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由職業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擬改制為職業學校繼續辦學，應有法源依據。復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改制，包括「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改制為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爰配合社會環境需求，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 一、配合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職業學校」乙詞修正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對於辦學績效不佳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得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停辦有所規定，以求周延。

，得準用前項規定改制為職業學校。

前二項改制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

依第五條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前四項改制、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原草案第二項、第三項依序遞改為第四項、第五項，並配合前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228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其變更學校名稱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其變更學校名稱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其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第九條 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增訂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進行合併規劃及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第二項增訂隸屬不同主管機關之專科學校相互合併時，由教育部核定。

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合併屬國立、直轄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相互間合併者，由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	之。 前項合併屬國立、直轄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相互間合併者，由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			四、為使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十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四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行政院：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設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變更		第五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其設立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夜間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		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以往專科學校設暑期部，係因應師範專科學校得於暑假期間專為舊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之國小教師提供進修管道，以提高師資水準。惟隨著時代演變，所有師範專科學校均已改制為大學，且現行專科學校學制，二個學期即需九個月時間，僅餘三個月時間已無從於暑期開設專班，爰刪除暑期部，以符合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u>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u>，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組成<u>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u>		第六條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其評鑑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為提升專科學校教育品質，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

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並得作為教育部審酌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 前項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並得作為教育部審酌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政府教育經費補助、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u> <u>前項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評鑑規定。 三、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二項，並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以確保其公正性及專業性；另規範評鑑結果得作為教育部審酌相關事項之參考。 四、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於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增訂評鑑結果之運用，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刪除「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等文字，以明確評鑑之目的。
（照案通過）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行政院：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七條整併，並參酌大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另專科學校校長、科主任之聘任程序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及第十七條有關科主任任期之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鑒於有關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之規定，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均已就公、私立學校校長不得兼職為規範，爰予刪除。另參酌大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放寬專科學校校長國籍之限制，不受國籍法第十

第九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條 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

第十七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副校長、各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其任期、續任次數及程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公立專科學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公立專科學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公立專科學學校校長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並定明公立專科學學校校長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公立專科學學校於組織規程定之，以符合學校實際需求並給予學校學校運作之彈性；私立專科學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則由私立專科學學校於組織規程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新任公立專科學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	第十五條 新任公立專科學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新任公立專科學學校校長之產生方

式，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會，啟動遴選程序。

三、第二項定明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四、第三項定明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遴選程序。

五、第四項定明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配合第一項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會之規定，於第五項定明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

七、為避免發生現任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後又參

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育部或直轄市政

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加新任校長遴選，以及續任程序未獲通過後又參加新任校長遴選等情形，造成新任校長遴選程序有違公平之爭議，爰於第六項定明現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向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杜紛爭。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直轄市立者，由該直轄市政府遴選二人或三人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第十六條 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直轄市立者，由該直轄市政府遴選二人或三人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大學法第十條規定，增訂新設立專科學校校長之聘任程序及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以上。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 科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依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 科主任、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 <u>科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依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u> <u>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u> <u>科主任、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u>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前段修正移列。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修正移列，並定明科主任採任期制及其產生方式，另放寬規範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員亦得擔任科主任之職務，以提升專科學校各科別專業能力之教學素質。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設置科副主任一職，並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紓解部分科別科務過於繁重之情形。 五、科主任及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等事項，由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爰為第四項規

				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u>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u>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u>，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u>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u>，其餘主管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u>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u>，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應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單	行政院： 一、為利專科學校達成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之目的，賦予專科學校組織及人員聘用之彈性，發揮行政效能，爰參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整併為第一項規定，並修正行政單位名稱、會議等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明確規範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之資格，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

、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位及附設機構，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得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

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定明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四、參考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增訂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規定由學校擬訂，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規定由學校擬訂，<u>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u>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專科學校附設實習或實驗機構規定之擬訂，直轄市立者修正由直轄市政府核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專科學校擔任軍訓</u>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五專前三年仍屬於後期中等教育之一環，有置軍訓教官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有關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之規定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明訂定相關辦法之

專科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權責機關。 三、為確保現職護理教師權益，現行條文有關護理教師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及其餘出、列席人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u>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u>；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u>及其餘出、列席人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u>，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若干人、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其成員總人數，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規範。 三、為提升學生自治能力及強化參與學校事務，參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u>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u> <u>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u> <u>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u>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 議事項。	<u>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 議事項。</u>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 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 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 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 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 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 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 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 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 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 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 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 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 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 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 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專科學校應成立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 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 障學生權益；其辦法， 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 一、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 第一項移列，內容未修 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業納入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 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章 教師分級 及聘用	第四章 教師分級 及聘用			行政院： 一、 <u>章名新增</u> 。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 師分教授、副教授、助 理教授、講師四級；教 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 法律之規定；其屬具有 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 師分教授、副教授、助 理教授、講師四級；教 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 法律之規定； <u>其屬具有 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 報告升等通過或具有專</u>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師 分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講師四級；教師 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 有關法律之規定。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 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增訂教 師具有專業技術能力、 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或 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優 先聘任。

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員額、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u>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u>員額、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		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修正第二項，增訂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員額及升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審查會： 第一項得優先聘任條件中增列「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以求周延。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具一致性，爰參考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	第二十六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使教師專業技術

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	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			發展，爰參考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u>前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健全專科學校制度，參考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第二項增訂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考量專科學校教師聘任程序已於第一項定明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皆為影響學生及教職員權益之最關鍵單位，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爰明文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然據查，現行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雖明文規定「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卻未明文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顯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爰提案新增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前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 審查會： 除第二項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46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及維持教育品質，參考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評鑑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教師之權利，參考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 審查會：

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五章 學生事務			行政院： 一、 <u>章名新增</u> 。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	<u>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u> 一、二年制：職業學校 <u>畢業生</u> 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高級中學畢業生 <u>得入學</u> 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 <u>畢業生</u> 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 <u>認定標準</u> ，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將「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正文字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均可報考。 二、「高級中學」乙詞亦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入學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	<u>第三十一條</u>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u>入學考試與甄選方式</u>、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u>前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u>，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並定明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增訂第五項，定明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並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u>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u> <u>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並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u>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u> <u>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u>			六、增訂第六項，定明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考試試場規則、招生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	第三十二條 <u>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u>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整併現行修正公布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並參考一百零

、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國內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大陸地區學生。
- 十二、香港及澳門學生。
- 十三、外國學生。
- 十四、基於人道考量、

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國內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大陸地區學生。
- 十二、香港及澳門學生。
- 十三、外國學生。
- 十四、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

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

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特種身分學生分列各款規範，並為鼓勵國內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多元入學方式，爰增訂第六款規定；另將其他法律已規範之特種身分學生納入規範，爰增訂第十二款香港及澳門學生規定；第十四款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一項前段中排除限制之規定增列「公開名額、方式」等文字，以資明確。

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u>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u>之學生。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育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二年制專科為完整學制，以科為本位規劃課程，在兼顧基礎課程（含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之前提下，爰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八十學分之規定。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專科學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前二項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專科學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前二項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其修業年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三項移列，為顧及學生之受教權益，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之規定，以增加彈性。另考量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宜授權學校定之，給予學校更多彈性自主空間，爰將縮短、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事項，修正為由各校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參考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之原因及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七、增訂第六項，定明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八、增訂第七項，定明身心障礙學生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

				程序規定，由各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u>專科學校課程</u>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u>相關之校級會議</u>通過後實施。<u>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u>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與第三項整併修正移列，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整併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專科學校得採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學分辦理之規定，以符應終身學習。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科學校現況，無需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之科別，爰刪除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之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三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u>修滿應修學分</u>，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始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行政院： 條次變更，並依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	第三十八條 專科學校學生<u>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u>，由		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開除學籍、國外學歷採認之事項，應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增訂第二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u>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法，由教育部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專科學校培養實用專業人才，強化專科學校產學合作，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期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第四十條 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期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u>副學士</u>學位。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為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 前項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年限；其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產學合作事宜，業納入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刪除產學合作之規定。

，由教育部定之。			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學位。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行政院：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	第四十二條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			行政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強化學生自治能力，參考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專科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會收取會費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費。 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	第四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u>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u>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一、增訂本條第三項，明訂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授權學校訂定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事項等內容。 二、增訂本條第四項，明

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u>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u> <u>前項之經費，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之。</u>		訂專科學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	行政院： 條次變更，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u>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招生人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不予採納)		委員徐欣瑩等： 第三十五條之一 政府對		委員徐欣瑩等： 一、 <u>本條新增。</u>

		就讀專科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得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範圍、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為了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回應青年學子之訴求，改進現行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之缺失以及順應先進國家之作法，爰於本法增訂政府對於就讀專科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得給予適當補助之法源依據，並授權教育部針對補助對象、條件、範圍、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據以實施。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u>第四十五條</u>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 <u>實施</u> 。		第三十七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行政院：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專科學校對			行政院：

第四十六條 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利資訊公開，參酌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行政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為全案修正，有關施行日期之修正採新制定法規方式，爰刪除現行修正公布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時程，就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特定其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專科學校，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及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核定；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直轄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基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條件、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基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

依第五條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前四項改制、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其變更學校名稱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合併屬國立、直轄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相互間合併者，由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

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並得作為教育部審酌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

前項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十 三 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直轄市立者，由該直轄市政府遴選二人或三人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專科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

科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依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

科主任、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專科學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規定由學校擬訂，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及其餘出、列席人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員額、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

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條。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入學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並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國內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大陸地區學生。
 - 十二、香港及澳門學生。
 - 十三、外國學生。
 - 十四、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專科學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前二項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期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徐委員欣瑩等所提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五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五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專科學校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科學校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7 時 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家

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2 會期第 15、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3230059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587 號、103 年 0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827 號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馬文君等提案，召集委員邱志偉擔任主席；第 5 會期續召開第 14 次、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行政院提案併案進行審查，召集委員陳碧涵擔任主席；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提案旨趣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馬文君等提案說明：

（一）我國部分處於社經地位較低、身心障礙或是年紀偏高之男性，在國內不易找到合適的對象，遂透過仲介的方式與外籍人士完成婚姻。婚姻移入的配偶又多以東南亞籍居多，外籍配偶普遍面臨語言學習、文化差異及生活適應問題，又須與國人共同生活，並兼負家庭照顧等重要角色，往往陷入孤立無援，遭受種族弱視歧見，造成高離婚率收場。

（二）由於迎娶外配夫妻雙方認識不深，感情基礎非常薄弱，導致結婚後家庭中出現種種

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可協助一方為外籍配偶之夫妻，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不但可以學習婚姻如何經營，亦可減少假結婚之情形。

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說明：

（一）前言

感謝各位委員對家庭教育推展之關心，家庭教育旨在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二）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鑒於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之規定，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02 年第 1 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19 段及第 20 段，應參照 CEDAW 要求使父母無論已婚、未婚、成年或未成年，均應負擔相同照顧子女之責任，及避免少女過早生育對其造成不利影響等精神，朝提供更積極服務之面向研擬修法，為符合 CEDAW 意旨，並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爰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函請 大院審議。

（三）關於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一方為外籍配偶之夫妻，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對於強化外籍配偶家庭之家庭教育理念，本部敬表贊同，惟為避免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被標籤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說明如下：

1. 本部業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家庭教育中心，透過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課程與活動、編印家庭教育宣導品及提供多元學習媒材等措施，以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共同參與學習，進而強化外籍配偶家庭之家庭生活知能，營造幸福家庭。
2. 承上，考量避免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外籍配偶家庭有被標籤化疑慮，本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於第 3 次審查會中進行逐條討論，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家 庭 教 育 法 第 十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馬 文 君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馬 文 君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未成年之懷孕婦女及一方為外籍配偶之夫妻，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行政院： 一、為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民政、勞工、新聞等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資源，使家庭教育服務之提供管道更為豐富與多元，並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規範意旨，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鑒於家庭是個人社會化最基本之單位，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應根據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需求規劃辦理，為發揮預防性教育功能，對民眾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以組成家庭所需知能為主要內涵，藉此促使民眾了解婚姻之意義、願景

與承諾、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之資源，提升其經營家庭生活之能力。另為使課程發揮教育效果，爰定明四小時以上之基本時數要求。

委員馬文君等：

一、我國部分處於社經地位較低、身心障礙或是年紀偏高之男性，在國內不易找到合適的對象，遂透過仲介的方式與外籍人士完成婚姻。婚姻移入的配偶又多以東南亞籍居多，外籍配偶普遍面臨語言學習、文化差異及生活適應問題，又須與國人共同生活，並兼負家庭照顧等重要角色，往往陷入孤立無援，遭受種族弱視歧見，造成高離婚率收場。

二、由於迎娶外配夫妻雙方認識不深，感情基礎非常薄弱，導致結婚後家庭中出現種種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所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可針對一方為外籍配偶之夫妻，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不但可以學習婚姻如何經營，亦可減少假結婚之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

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及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6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1、2、2、2、2、2、2、2、3、3、3、3、3、3、3 會期第 2、5、9、7、8、10、10、11、15、15、1、1、4、4、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343002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6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919 號、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78 號、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74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10 號、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20 號、101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25 號及第 1010704826 號、101 年 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11 號、102 年 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097 號及第 1020700099 號、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24 號及第 1020700625 號、102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905 號、第

1020700921 號及 102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31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6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及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提案機關行政院、司法院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委員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壹）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提案

- 一、竊盜案件頻傳，近三年竊盜案件雖有下降，由九十七年的二十萬餘件下降至九十九年的十四萬餘件，破獲率卻未見提升，以普通竊盜案為例，近三年破獲率竟均未達五成，汽車竊盜案也未達七成。
- 二、而易銷贓行業如當舖、舊貨業等的營業家數逐年增加，也增加了銷贓的管道，影響破案的難度，實有必要將現行罰則加重，以有效嚇阻銷贓行為，並進一步阻止竊盜案件的發生。
- 三、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將收受贓物者、與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之罰金提高至五萬、十萬元罰金。

（貳）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

- 一、監委調查發現，詐騙案件被輕判的比例接近 97%，詐騙案件詐欺罪被法院判刑一年以下、拘役甚至罰金的比例有逐年升高、居高不下的趨勢，從民國 97 年的 96.48% 升高到 99 年的 96.92%，可能難以遏阻詐欺犯罪的蔓延，顯見我國詐欺罪刑已不足嚇止

犯罪發生。

- 二、對照外國立法例，德國在詐欺罪情節嚴重者處 6 月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日本為 10 年以下、奧地利亦規定情節嚴重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則我國刑度訂定 5 年以下，且可易科罰金對於詐騙犯而言，並不足為懼。
- 三、新聞報導指出，去年六月間破獲跨國詐騙案件，台籍嫌犯曾吐露，兩岸對詐財刑度差很遠，很怕被押往大陸受審，回台才鬆口氣，兩岸詐欺罪的刑度差異很大。大陸地區犯下詐欺罪，所得超過人民幣廿萬元以上，刑期最輕十年，最重可判處無期徒刑；國內為詐欺法定刑期，為五年以下，還可獲緩刑或易科罰金。詐騙集團「風險低、利潤高、刑度低」，落網後個個有恃無恐「大方認罪」，我國儼然成為「詐欺犯的天堂」。
- 四、綜上所述，為維護我國民眾財產及國家形象，同時恢復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特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期有效遏止詐騙風氣盛行，扭正我國司法形象。

(參)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 一、暴力討債事件在台灣社會每天層出不窮，被害人往往被高額的利息負擔，壓得喘不過氣，最後被逼上絕路，發生燒炭自殺、喝農藥自殺等，造成家破人亡、妻離子散的案例屢見不鮮，甚至發生有的借貸人受不了暴力討債集團凌虐，攜帶妻小一起走上絕路的家庭人倫悲劇。尤其，國內經濟景氣未見復甦，地下錢莊非常活躍，這種暴力討債行為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 二、我國現行刑法重利罪之構成要件原為「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惟參酌德國刑法第 302 條 a 規定：「乘他人處於困境、缺乏經驗、缺乏判斷能力或嚴重意志薄弱，讓他人為自己或第三人為下列財產利益之允諾為給付，而其給付或為給付之允諾顯失公平者，處三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一、租賃房屋之租金或與之相關之附加給付。二、取得貸款。三、其他給付。四、上述給付之一之允諾。」考量若干情形可能未能為上開情形所涵蓋，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漏洞，爰於第一項增列「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形。
- 三、行為人利用被害人經濟處境，獲取不法利益，使被害人經濟處境更為不利，導致被害人陷於經濟困境中難以解決，若依現行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最重法定刑僅為一年有期徒刑，未考量行為人惡性與被害人受害程度等情形，實不足以遏止重利歪風，權衡於本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侵占罪、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等智能型財產犯罪，本罪與其性質類似，刑度宜提高為五年。又本罪性質上為結果犯，並屬重罪，允宜增訂未遂犯之明文於本條第二項。
- 四、重利被害人遭受不當債務索討，而衍生社會問題之案件，層出不窮，此等行為較諸單純收取或索討重利之行為更為惡劣，危害性亦更鉅。雖如以強暴、脅迫、恐嚇、傷害等違法方法索討重利債權，可能該當妨害自由、恐嚇、傷害等罪，惟實務上行

為人索討債權之方法未必構成犯罪行為，卻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或感受強烈之壓力，例如：在被害人住處外站崗、尾隨被害人……等，就此等行為態樣如無處罰規定，不啻係法律漏洞，為遏止此類行為，爰增訂本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處罰規定，並衡酌刑法分則傷害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及本章各罪之刑度，將法定刑定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規範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五、另按實務上有地下錢莊業者，為對客戶索取高額利息，被害人拒絕時，即率眾前往被害人之營業場所，例如港式飲茶店等，於用餐尖峰時段，假借來店消費，三、五十人不良份子每人各點一杯果汁，分別坐在三、五十個餐桌上，使其他真正來店消費的客人不能就座，店家無法營業，此種看似合法，實則為妨害人行使營業權利之方法，當應有所規範，爰參考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前段以強暴、脅迫使人無義務之事部分，已內含於第一項強暴、脅迫概念之內），就其未達強暴、脅迫程度之行為，建議增訂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亦同。」之規定，並規範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肆)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有鑑於近年來地下錢莊放高利貸情形嚴重，加上債務催收業者動輒暴力討債，導致受害人身心受創，被害人輕者斷手斷腳避走他鄉，重者被毆致死或全家自殺家破人亡，嚴重危害社會秩序與安全。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遏止重利與暴力討債案件的繼續發生，爰增修「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提高重利罪的刑度，並增訂暴力討債的條文與罰則。

(伍)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一、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業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法令所稱之麻瘋（癩）病與麻瘋（癩）病患者，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是以，本條之「麻瘋」用語已不符時宜，且漢生病並無法透過猥褻或性交行為傳染，爰予修正。

二、本罪之行為係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或「姦淫」之行為。有關姦淫行為，是過去舊法強姦罪中規定的行為態樣與用詞。八十八年刑法分則修正，刪除強姦罪而增訂強制性交罪取代，其中原條文中「姦淫」一詞其意為男女私合，或男女不正當之性交行為，不無放蕩淫逸之意涵，對於被害人誠屬難堪，故予修正為「性交」。

三、本條現行罰金刑金額僅新台幣五百元，顯然過輕，爰依一般體例修正提高額度為十萬元。

(陸)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針對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90-100 年詐騙案件數總計 376,639 件，平均每年發生 3.7 萬件，90-100 年受騙金額總計 1,050.13 億，每年平均受騙金額約 105 億。如此高的受騙件數與金額源於台灣刑法詐欺罪刑度太輕，完全無法有效遏止類似詐騙案件的一再發生。為維護國人財產安全，有效遏止網路與電話等詐騙案件的繼續發生，爰修正中華民國

刑法部分條文，加重詐欺罪的刑度。

(柒)委員黃偉哲 25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妨害農工商之行為，方科以刑事責任，惟我國早已由農業社會蛻變至資訊社會，現行手法，也已由暴力等脅迫方式，改以倚靠經濟或資訊優勢力量為之，法律規範顯有不足，應與時俱進，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
- 二、行為人惡意囤積行為，藉以抬高交易價格，造成物價波動，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實有處罰之必要，由於現今社會物流通暢，如須達到「致市上生缺乏」之結果方以該條論處，不但不符社會現況，在實務舉證不易成立，也容易成為卸責之藉口，故刪除「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
- 三、對於以不實謠言炒作物品價格在實務上也常見，且該行為之可罰性應與哄抬囤積相同，故增訂對不實謠言炒作物品價格之處罰，避免業者以此方式影響物價，形成犯罪死角。

(捌)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提案

鑑於近年來頻傳國際刑警在海外破獲台海兩岸或跨國聯手詐欺案件，檢方雖求處重刑，但法官往往以犯罪所得不高、尚未得逞、犯案時間短、被告認罪、或詐欺行為及被害人皆在我國境外發生等理由，對少數詐欺集團主謀者處以有期徒刑，但大多可獲得緩刑或易科罰金。使得詐欺行為遍及東南亞與中國大陸，重創台灣人民樸實善良之形象，也讓全體人民蒙羞。近來亦有詐欺集團利用中國大陸積極開發廣西之際，對外宣稱廣西需要資金，只要投資 35 萬元，可免費到廣西考察，且再引進三個下線加入，一年後即可獲利兩、三千萬元，目前已吸引千位以上原住民與退休人員加入。此係標榜「純資金操作」之老鼠會組織，不銷售實體商品，僅靠拉下線賺佣金，卻可利用人心弱點，以小額投資即可進帳千萬之天方夜譚誘騙民眾。為使詐欺集團不再重創國人形象及有效遏止詐欺犯，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規範詐欺行為發生在我國領域外亦適用我國刑法，及詐欺行為不再輕易獲得易科罰金，應科以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

(玖)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規定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妨害農工商之行為致使市上生缺乏者，方科以刑事責任，惟我國已由農業社會進步至資訊社會，現行手法，也已由暴力等脅迫方式，改以倚靠經濟或資訊優勢力量為之，法律規範顯有不足，應與時俱進，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爰增修本條條文。（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
- 二、詐騙行為日趨多樣，爰增列特殊型態詐欺行為加重其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二）三人以上共同；（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此三類特殊型態詐欺，其組織化、網路化之程度更勝

其他詐欺型態，對社會秩序之影響及其行為惡行更為重大，故亦應加重其罰則。（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拾）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 一、有鑑於現今不肖業者多係藉其經濟優勢或資訊掌控而囤積居奇以牟取暴利，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之現行規範顯有不足，是以增訂該條第二項，處罰不肖業者藉囤積商品以抬高交易價格，造成物價波動、影響民眾權益之行為，並為區隔合理正常進貨庫存與惡意囤積牟利行為，以「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
- 二、實務上常見以不實謠言影響物價，其可罰性與不法囤積以哄抬物價之惡性相當，爰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項，避免業者以散布不實資訊方式影響物價，形成犯罪死角。

（拾壹）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牙保」一詞曾出現於〈宋刑統〉卷十三，其規定：「田宅交易，須憑牙保，違者準盜論。」牙保，乃古時居間介紹、媒介、仲介之謂。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自民國 23 年制定至今未曾修正，出現用語不合時宜之情形，例如「牙保」一詞，對民眾而言恐難以望文生義致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約束作用。另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以「媒介」表示，爰將本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條文中之「牙保」改為「媒介」以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性。

（拾貳）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第三百四十四條）

鑒於我國刑法針對高利貸放者罰責過輕，難以有效嚇阻高利貸放之不法情事產生，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惡意高利貸放之刑責，以期有效降低犯罪率。

（拾參）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部分條文）

鑒於我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且趨以集團犯罪並出於惡意犯行，為遏止詐騙歪風，應加重其刑法或增加其罰金。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期有效降低詐騙案件發生。

（拾肆）委員徐欣瑩等 63 人提案

- 一、我國刑法上關於保護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中，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之重利罪，與詐欺背信罪同列於刑法第三十二章，然觀之同章節中普通詐欺罪法定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背信罪刑度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而重利罪本刑僅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衡酌現今社會情勢及重利罪之不法內涵與所生社會危害，其刑度顯然過低，實無法維護社會秩序，亦難期符合國人法律感情。
- 二、地下錢莊或高利貸業者為了獲取不當之重利，以暴力手段進行討債之行為，衍生出恐嚇、傷害等刑事案件，更有許多民眾因無力還款，在面對地下錢莊暴力討債之下，造成妻離子散、家庭破碎，甚至自殺結束生命，類此而出之社會問題層出

不窮，實有藉提高重利罪之刑期，以期達嚇阻及預防犯罪之效果。

參、法務部書面說明：

(102 年 4 月 22 日)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丁委員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黃委員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丁委員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謝委員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蘇委員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法緣由

邇來詐欺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從過去利用被害人貪念之弱點，演變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行詐，且行為人透過大量收購人頭電話、帳戶，利用電話、簡訊廣泛進行詐騙行為，並結合電子金融服務轉帳匯款功能，將詐得之款項經由多國或多人帳戶洗錢，隱匿犯罪所得，造成犯罪查緝之困難，且使廣大民眾受騙，社會各界多有認為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國刑法詐欺罪之處罰過輕，而提出修法之呼籲。

此外，若干不肖業者以囤積居奇之方式哄抬物價，造成物價飛漲，影響民生生活甚鉅，亦為當前引發民怨之社會問題，而刑法第 251 條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於民國 17 年間制定公布，距今已有 80 餘年，我國社會已由農業社會遞嬗至資訊社會，刑法第 251 條規範之犯罪態樣已不符時宜，有因應目前經濟活動之現況予以檢討修正之必要。

本部作為刑法法規主管機關，為遏止詐欺犯罪及避免人為哄抬物價，認有修正刑法第 251 條之必要，且應通盤檢討刑法分則第 2 編第 32 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並就刑法第 285 條「癡瘋」用語不符時宜部分一併檢討，因而提出本次「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期罪刑相當，並積極回應民意。

二、修法過程

本部蒐集外國立法例，查明各國對於詐欺罪處罰刑度，及是否有針對特殊型態另訂處罰構成要件之立法例，並參考主要國家就防止人為操控物價之相關規定，以作為研修之重要參考。同時，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近年來常見詐欺犯罪手法，亦函請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最近十年來所處理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案例，提供相關行為態樣、處理情形，並就是否應於刑法中規範處罰規定提供修法意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邀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機關列席提供意見。經充分討論，並聽取與會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後，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

(一)修正刑法第 251 條之構成要件，以有效遏止不法影響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

現行條文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妨害農工商之行為，方科以刑事責任，惟我國早已由農業社會遞嬗至資訊社會，現行手法，也已由暴力等脅迫方式，改以倚靠經濟或資訊優勢力量為之，法律規範顯有不足，應與時俱進，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意圖抬高交易價格」規範行為人之主觀犯意；為區隔合理正常進貨庫存與藉囤積牟利行為，以「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此外，刪除「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以避免因舉證不易而無法處罰惡意囤積抬高交易價格之行為。同時參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糧食管理法」等規定，修正用語，以臻明確。

復增訂散佈不實謠言而影響物價之行為，以避免處罰之漏洞。

(二)刪除刑法第 285 條「癡瘋」之用語，並提高罰金刑

本條「癡瘋」之用語已不符時宜，且漢生病並無法透過猥褻或性交行為傳染，爰予刪除。同時考量刑法罰金刑之級距，將「五百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

(三)通盤檢討刑法第 2 編分則第 32 章之罰金刑

本章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經檢討後，就最高法定刑 1 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 3 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30 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 5 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50 萬元以下罰金；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70 萬元以下罰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之罪，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100 萬元以下罰金，以求體例一致並兼顧刑罰各罪衡平。

(四)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

外國立法例除規定普通詐欺罪外，多數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訂有獨立處

罰規定。以德國刑法為例，特別規範電腦詐欺、補助金詐欺、投資詐欺、保險詐欺、信貸詐欺等。本部經研析德國、日本、義大利、奧地利、挪威、丹麥、瑞士、瑞典、西班牙等國刑法規定，並參酌我國社會當前之詐欺手法後，認有就下列三種型態詐欺獨立規範處罰規定之必要，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刑罰衡平，且參酌德國、日本之立法例，認刑度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當。

1.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

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有定為加重詐欺類型之必要。

2. 集團性詐欺犯罪

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3. 利用電腦網路等傳播工具犯罪

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與傳統詐欺型態有別，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五)修正準詐欺罪行為客體之年齡及刑度

(六)就第 339 條之 1、第 339 條之 2、第 339 條之 3 增訂未遂犯處罰規定

(七)修正重利罪之構成要件，並提高法定刑

(八)增訂加重重利罪，以遏止不當取得重利之行為

(貳)黃委員偉哲等 25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在於修正刑法第 251 條構成要件，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草案構成要件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內容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惟草案第 1 項與第 2 項之刑度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然而此 2 項行為態樣之惡性程度不同，應以分別評價為宜。建議第 1 項刑度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符合比例原則。又草案第 3 項之行為態樣，行為之惡性應較第 1 項為輕，建議刑度修正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兼顧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及罪刑相當性原則。

(參)謝委員國樑等 21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及第 339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在於修正刑法第 251 條構成要件，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

之牟取暴利行為，同時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就特殊態樣之詐欺類型另訂獨立之處罰規定，以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俾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上開修法方向及草案內容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內容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肆)蘇委員震清等 20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在於修正刑法第 251 條構成要件，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

草案中第 1 項與第 2 項之項次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項次不同，此部分尊重 大院之決定。惟草案第 2 項之囤積居奇行為，並未規範行為人主觀意圖，恐無法區隔合理正常進貨庫存與藉囤積牟利行為，且難以彰顯本罪之目的在於處罰不肖廠商藉囤積商品以影響價格之行為，是以，建議增列「意圖抬高交易價格」之要件。

(伍)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285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係將「癡癲」刪除，且將罰金刑由「五百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此部分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草案中將「姦淫」修正為「性交」，惟「姦淫」與「性交」之內涵並不相同，「姦淫」係指男女性器接合之行為，而「性交」則係指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行為，範圍遠較「姦淫」為廣。是否要將「姦淫」修正為「性交」，建請先考量花柳病可否透過性器接合以外之行為傳染為妥。

(陸)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刑度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惟「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現行刑法刑罰級距不符，且詐欺行為態樣、情節輕重不一而足，若一體提高目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處罰刑度，在若干具體個案上恐有流於過苛之弊。建議本條之刑度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就有特別加重處罰之詐欺行為態樣，另外增訂加重詐欺罪（即刑法第 339 條之 4）為宜。

(柒)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重點為：(一)將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刑度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將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刑度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三)將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輸入虛偽資料、不正指令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影響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資料處理程序，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四)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五)將刑法第 341 條第 1 項行為客體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

」，並將法定刑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部對於委員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3 項、第 339 條之 3 第 3 項未遂犯規定、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結果犯及修正刑法第 341 條準詐欺罪之年齡規定，均敬表認同，惟提出以下建議：(一)草案第 339 條第 1 項將刑度修正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且詐欺之態樣不一而足，若一體提高刑度，恐非妥適，建議仍維持目前法定刑，並將罰金刑修正為「五十萬元」。(二)草案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將刑度修正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仍維持目前法定刑，並將罰金刑修正為「三十萬元」。(三)草案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將刑度修正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仍維持目前法定刑，並將罰金刑修正為「七十萬元」。又本條第 2 項已就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規範，似無修正第 1 項主觀犯意之必要。至於是否在行為態樣上增設「以其他不正方法影響電腦或相關設備之資料處理程序」，建請考量。(四)草案第 339 條之 4 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基於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以「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宜。(五)草案第 341 條第 1 項將刑度修正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仍維持目前法定刑，並將罰金刑修正為「五十萬元」。

(捌)丁委員守中等 21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5 條、第 339 條及第 34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在於增定刑法第 5 條第 11 款規定，使我國對於行為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1 條準詐欺罪，亦得依法追訴，並將第 339 條第 1 項及 341 條第 1 項之刑度均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國刑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第 4 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就詐欺罪而言，若共犯中有一人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被害人自臺灣地區匯款，則我國對此類案件均有管轄權。若犯罪行為地、結果地均與我國無涉，是否要就此部分行為納入管轄範圍，應考量偵查蒐證之可能性及司法資源之分配，以目前在境外蒐證極為困難，司法資源不充足之情況下，不宜將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罪納入刑法第 5 條之範圍。

詐欺行為態樣、情節輕重不一而足，若一體提高目前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處罰刑度，在若干具體個案上恐有流於過苛之弊。建議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41 條第 1 項之刑度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就有特別加重處罰之詐欺行為態樣，另外增訂加重詐欺罪（即刑法第 339 條之 4）為宜。

(玖)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為：(一)將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罰金刑由「一千元」修正為「一萬元」。(二)將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罰金刑由「三千元」修正為「三萬元」。(三)將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刑度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

罰金」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四)就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增訂「併科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五)就刑法第 341 條第 1 項罰金刑由「十萬元」修正為「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六)就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罰金刑由「一千元」修正為「一萬元」。

本部對於委員提案修正提高罰金刑之方向，敬表認同。惟刑法罰金刑體例上均未定有下限，為符刑法罰金刑級距，建議就第 339 條第 1 項罰金刑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罰金刑修正為「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刑度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罰金刑修正為「七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41 條第 1 項罰金刑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42 條第 1 項罰金刑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拾)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44 條及第 34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係將「或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納入刑法第 344 條之構成要件，以避免處罰之漏洞，且將重利罪之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未遂犯之規定，且增訂第 344 條之 1 加重重利罪。本部對於修正重利罪之構成要件、提高處罰刑度及增訂加重重利罪之修法方向均敬表認同。

就重利罪法定刑部分，基於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為當。至於在被告未實際獲取重利情形下，有無必要加以處罰，建請 大院斟酌。

草案第 344 條之 1 第 2 項「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應可為第 1 項「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所涵蓋，似無再予規定之必要。

(拾壹)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44 條及第 34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344 條修正為「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等各類巧立名目取得與原本應付款項顯不相當之利益者，亦同（第 2 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同時增訂第 344 條之 1「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犯前項之罪，致人受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犯第一項之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亦同（第 4 項）。本條之未遂犯罰之（第 5 項）。」

就委員提案將「或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納入刑法第 344 條構成要件，並提高刑罰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同意。惟委員草案所擬之刑度「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現行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就增訂第 344 條第 2 項重利罪定義部分，「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應已可涵蓋各類巧利名目之情形。

草案第 344 條之 1 第 1 項構成要件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條文內容相同，本部敬表同意。惟委員草案所擬之刑度「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現行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符合刑法各罪刑罰衡平。又草案第 344 條之 1 第 4 項「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應可為第 1 項「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所涵蓋，似無自再予規定之必要，建請考量。

行為人有第 3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而造成他人死亡或傷者，依其行為態樣，可能該當第 276 條、277 條第 2 項、第 284 條或第 302 條第 2 項之罪，若再增訂第 344 條 1 第 2 項、第 3 項加重結果犯規定，恐衍法律適用之疑義，建議不予增訂。

(拾貳)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44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在於將法定刑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增訂第 2 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就委員提案提高法定刑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惟建議構成要件增加「或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以避免法律適用之漏洞，就法定刑部分建議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符合刑罰級距及刑法各罪衡平。又本罪之「重利」，依實務見解，無論費用名目為何，只要總額與原本相較有顯不相當之情形，即為「重利」；且行為人若透過他人收受重利，依共犯原理仍該當重利罪，似無增訂第 2 項規定之必要性。

(拾參)丁委員守中等 31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4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係將第 1 項罰金由「五百元」修正為「五萬元」，並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且將第 2 項之罰金由「一千元」修正為「十萬元」，同時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

本罪罰金刑金額偏低，已不符時宜，確有修正之必要，就委員提案提高罰金刑，以嚇阻此類犯罪之發生，本部敬表認同。

惟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認為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態樣，行為人之惡性及不法內涵並無不同，基於罪刑相當原則，法定刑不應有所差異。建議將第 1 項、第 2 項合併，並配合罰金刑之刑罰級距，將罰金金額修正為「五十萬元」。

又委員提案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刑部分，因目前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中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均有搭配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種，若將贓物罪修正為最輕本刑 2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恐有輕重失衡之虞。

(拾肆)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34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在於將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牙保」修正為「或媒介」。司法實務認為「牙保」係指居間介紹之意，至於其有償抑無償，直接或間接，皆與罪之成立無涉，故介紹典質，搬運、互易者亦屬之（司法院 78 年廳刑一字第 1692 號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後，亦認為應將「牙保」修正為「媒介」，以期用語明確。是以，委員提案，應值贊同。

惟本罪之罰金刑過低，已不符時宜，且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態樣，行為人之惡性及不法內涵並無不同，已如前述，建議將第 1 項、第 2 項合併，並提高罰金刑，修正為「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拾伍)小結

綜上所述，本部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一、刑法第 251 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 二 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 285 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刑法第 339 條之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刑法第 339 條之 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刑法第 339 條之 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刑法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刑法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刑法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十一、刑法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十二、刑法第 344 條之 1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三、刑法第 349 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03 年 4 月 28 日)

(壹)有關上述併案審查之修正條文草案(一)至(十四)部分，請參閱本部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提出於 大院之口頭報告書。

(貳)有關徐委員欣瑩等 63 位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上述併案審查(十五)】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將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本部說明與建議

就修正草案提高重利罪法定刑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惟基於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為當。此外，本部認為本重利罪之構成要件應增加「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以避免法律適用之漏洞，上述修正建議，業於此次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 大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提出修正條文如下述參之部分所述，懇請 委員支持。

(參)綜上所述，本部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一、刑法第 251 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 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 285 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刑法第 339 條之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刑法第 339 條之 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刑法第 339 條之 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刑法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刑法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刑法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十一、刑法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十二、刑法第 344 條之 1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三、刑法第 349 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書面說明：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刑法修正部分

行政院、司法院鑑於我國社會已由農業社會轉型至資訊社會，部分經濟犯罪或倚靠經濟、資訊優勢力量為之，或其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結合新型電子產品、金融服務為之，現行刑法規範顯有不足，並有用語不符時宜或刑度過輕之情形，自應與時俱進，實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乃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對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農工商物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科處刑罰之規定；對意圖影響交易價格散布不實資訊者，亦同。（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一條）

二、刪除「癡瘋」用語。（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五條）

三、增訂加重詐欺罪。就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集團性詐欺犯罪、利用電腦網路等傳播工具犯罪等三種型態獨立規範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四、修正準詐欺罪行為客體之年齡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一條）

五、修正重利罪之構成要件及增訂重利之範圍，並將法定最高刑提高為三年有期徒刑。

（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四條）

六、增訂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重利者為加重重利罪，以遏止不當取得重利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七、通盤檢討罰金刑。就最高法定刑一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三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五年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求體例一致並兼顧刑罰各罪衡平。

對於大院委員等所提修正條文之意見

一、大院委員鑑於社會變遷，現行刑法規範已有不足，體察民情、觀時制法，而提案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修正草案」等 13 案，修正方向與本院期罪刑相當，並達到遏止犯罪之目的，敬表佩服！

二、按國家刑罰權行使，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並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允宜恪遵構成要件明確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彰顯社會對於正義之期待。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大院職權。關於修正條文之內容，容於逐條討論時，再表示意見。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鑑於現行刑法條文規範顯有不足，為期罪刑相當，並達到有效遏止犯罪之目的，咸認應儘速修正本法，以期有效遏止各種不法。審查會於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幾經討論後取得共識，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五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三百四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丁守中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偉哲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國樑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6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丁守中等21人提案 委員謝國樑等21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20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3人提案	委員黃偉哲等25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1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7人提案 委員丁守中等31人提案	委員蘇震清等20人提案 委員黃偉哲等17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19人（第344條）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24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19人（部分條文）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63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丁守中等21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				第五條 本法 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委員丁守中等21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十一款條文。 二、去年（民國100）年6月，

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罪。
-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

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罪。
-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

我方與中國大陸、柬埔寨、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治安機關共同聯手掃蕩詐欺集團，查獲台籍詐欺集團成員共計 410 人，陸續押解返台後，當時檢察官共獲准聲押 167 人，創國內司法機關單一案件羈押人數最多紀錄，並重創我國國際形象，甚至被稱為「詐騙者天堂」。

三、去年（民國 100 年）亦發生菲律賓將 14 名詐欺集團送交中國大陸，引發兩岸司法管轄權之爭議。後經兩岸協商後，方於同年 7 月 6 日順利押解返國。

四、今年 8 月台、菲與中國大陸等治安機關聯手掃蕩電信詐欺集團，在菲律賓逮捕 385 名嫌犯，其中台灣國籍 291 人、陸籍 86 人、菲籍 7 人與 1 名紐西蘭籍嫌犯。9 月 19 日我刑事局與調查局以專機方式從馬尼拉先將第一批 280 人押解回台，接受司法調查。

五、電話詐欺曾被列為國內十大民怨之首，在國內治安機關雷厲風行取締之下，近來部分詐

欺集團轉往海外發展；且中國大陸對犯詐欺罪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故國人到中國大陸詐欺犯罪減少，反倒有愈來愈多電信詐欺案轉至越南、菲律賓等地。以上述三案件我國犯罪人數為例，足以顯示國人在海外之詐欺行為已日益嚴重。

六、為使詐欺集團不再重創國人形象及有效遏止詐欺行為，爰提案修正本條文第十一款，應規範詐欺行為發生在我國領域外亦適用我國刑法。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

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

		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 <u>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u>				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一條 <u>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u>	第二百五十一條 <u>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u>	委員謝國樑等21人提案： 第二百五十一條 <u>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u>	委員黃偉哲等25人提案： 第二百五十一條 <u>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u>	委員蘇震清等20人提案： 第二百五十一條 <u>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下列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u>		第二百五十一條 <u>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u>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妨害農工商之行為，方科以刑事責任，惟我國早已由農業社會遞嬗至資訊社會，現行手法，也已由暴力等脅迫方式，改以倚靠經濟或資訊優勢力量為之，法律規範顯有不足，應與時俱進，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

行為，爰增訂第一項，其理由如下：

(一)囤積目的在於影響價格牟取暴利，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意圖抬高交易價格」規範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又增訂本項目的在於處罰不肖廠商藉囤積商品以影響價格之行為，為區隔合理正常進貨庫存與藉囤積牟利行為，故以「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

(二)本條性質係屬妨害農工商罪，保護客體宜以農工物品為範圍，不宜擴大至所有民生物品，是以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範圍。惟現行條文所稱「穀類」、「種子」等物品在定義上易生疑義。爰參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糧食管理法」等規定，修正用語，以臻明確。

(三)行為人惡意囤積行為，藉

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無正當理由囤積前項物品，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

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

以抬高交易價格，造成物價波動，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實有處罰之必要。而現今物流通暢，與本條立法時貨無法暢其流情形迥異，如須「致市上生缺乏」之結果始處罰，不但不符現狀，在現行實務舉證亦不易，爰不將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納入考量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除配合第一項為文字修正，並刪除「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外，以現今資訊流通時代，現行條文欲以詐術方式，妨害販運，可能性甚微，爰加以刪除。但仍有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第一項物品之販運，並造成物價高漲之可能，且其可罰性遠高於第一項，爰仍維持現行條文有期徒刑之刑度，並依一般體例修正提高罰金刑之額度，且增加併科罰金之規定，以杜不法。

三、增訂第三項，以在證券交易法為維持市場公平與公正，對於以不實謠言炒作股價，亦加以處罰。在實務上也常見有以

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此手法影響物價，其可罰性與第一項相當。爰參照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對該行為之處罰，避免業者以此方式影響物價，形成犯罪死角。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配合項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妨害農工商之行為，方科以刑事責任，惟我國已由農業社會進步至資訊社會，現行手法，也已由暴力等脅迫方式，改以倚靠經濟或資訊優勢力量為之，法律規範顯有不足，應與時俱進，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鄰取暴利行為，爰增訂第一項，其理由如下：

(一)囤積目的在於影響價格牟取暴利，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意圖抬高交易價格」規範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又增訂本項目的在於處罰不肖廠商藉囤積商品以影響價格之行

為，為區隔合理正常進貨庫存與藉囤積牟利行為，故以「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

(二)本條性質係屬妨害農工商罪，保護客體宜以農工物品為範圍，不宜擴大至所有民生物品，是以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範圍。惟現行條文所稱「穀類」、「種子」等物品在定義上易生疑義。爰參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糧食管理法」等規定，修正用語，以臻明確。

(三)行為人惡意囤積行為，藉以抬高交易價值，造成物價波動，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實有處罰之必要。而現今物流通暢，與本條立法時貨無法暢其流情形迥異，如須「致市上生缺乏」之結果始處罰，不但不符現狀，在現行實務舉證亦不易，爰不將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納入考量。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除配合第一項為文字修正，並刪除「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外，以現今資訊流通時代，現行條文欲以詐術方式，妨害販運，可能性甚微，爰加強刪除。但仍有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第一項物品之販運，並造成物價高漲之可能，且其可罰性遠高於第一項，爰仍維持現行條文有期徒刑之刑度，並依一般體例修正提高罰金刑之額度，且增加併科罰金之規定，以杜不法。

三、增訂第三項，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為維持市場公平與公正，對於以不實謠言炒作股價，亦加以處罰。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配合項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提案：

一、我國早已由農業社會蛻變至資訊社會，現行手法，也已由暴力等脅迫方式，改以倚靠經濟或資訊優勢力量為之，法律規範顯有不足，應與時俱進，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故新增訂

第一項。

二、行為人惡意囤積行為，藉以抬高交易價格，造成物價波動，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實有處罰之必要，由於現今社會物流通暢，如須達到「致市上生缺乏」之結果方以該條論處，不但不符社會現況，在實務舉證不易成立，也容易成為卸責之藉口，故刪除「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並將原第一項移至第二項。

三、對於以不實謠言炒作物品價格在實務上也常見，且該行為之可罰性應與哄抬囤積相同，故增訂第三項對不實謠言炒作物品價格之處罰，避免業者以此方式影響物價，形成犯罪死角。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刪除未遂犯規定：

(一)考量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方式妨害農工商之行為本具可罰性，且亦將造成影響物價高漲之可能，爰維持現行條文有期徒刑之刑度，並依一般體例修正提

高罰金刑之額度，且增加併科罰金之規定，以杜不法。

(二)本條性質係屬妨害農工商罪，保護客體宜以農工物品為範圍，是以維持現行條文規定範圍，並參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糧食管理法」等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用語，以臻明確。

(三)妨害販運行為本身即具本條規範之可罰性，不必以已造成市場確生缺乏之結果為必要，爰刪除實務上舉證困難之「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並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未遂犯規定。

二、本條原僅規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方式為妨害農工商之行為；惟查我國社會環境已非立法當時之傳統農業社會，現今不肖業者多係藉其經濟優勢或資訊掌控而囤積居奇以牟取暴利，原規範顯有不足，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處罰不肖業者藉囤積商品以抬高交易價格，造

							成物價波動、影響民眾權益之行為，並為區隔合理正常進貨庫存與惡意囤積牟利行為，故以「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 三、增訂第三項，有鑑於實務上常見以不實謠言影響物價，其可罰性與第一項相當。爰參照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對該行為之處罰，避免業者以此方式影響物價，形成犯罪死角。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委員馬文君等20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十萬元</u>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 <u>癩瘋</u> ，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 <u>姦淫</u> ，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五百元</u> 以下罰金。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業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法令所稱之癩瘋（癩）病與癩瘋（癩）病病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是以，本條之「癩瘋」用語已不符時宜，且漢生病並無法透過猥褻或性交行為傳染，爰予修正刪除。 二、本條罰金刑金額過輕，為兼

顧衡平，爰酌予修正提高額度。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一、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業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法令所稱之痲瘋（癩）病與痲瘋（癩）病病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是以，本條之「痲瘋」用語已不符時宜，且漢生病並無法透過猥褻或性交行為傳染，爰予修正。

二、本罪之行為係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或「姦淫」之行為。有關姦淫行為，是過去舊法強姦罪中規定的行為態樣與用詞。八十八年刑法分則修正，刪除強姦罪而增訂強制性交罪取代，其中原條文中「姦淫」一詞其意為男女私合，或男女不正當之性交行為，不無放蕩淫逸之意涵，對於被害人誠屬難堪，故予修正為「性交」。

三、本條罰金刑金額過輕，爰依一般體例修正提高額度。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以下罰金。

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u>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u>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之罰金刑原規定為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即為新臺幣三萬元，顯已不符時宜，應予提高，爰第一項酌予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以求衡平。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二、檢方雖對詐欺嫌犯求處重刑，但法官往往以犯罪所得不高、尚未得逞、犯案時間短、被告認罪等理由，或因詐欺行為及被害人皆在我國境外發生，故僅有少數主謀者被處有期徒刑外，幾乎個個獲得緩刑或易科罰金。以去年遭檢察官聲押獲准之 167 人為例，台中地院審結三案 26 人，結果 17 人緩刑、8 人准易科罰金，僅 1 人判刑一年。 三、詐欺嫌犯因錢財到手容易，不少駕駛名車、出入酒店花天酒地，被害人卻常常家破人亡，帶給社會及家庭傷害確實難以估計；倘法官仍舊輕判，將

無法有效遏阻詐欺歪風，且不符合社會期待。

四、為有效遏止詐欺行為，爰提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條文，令法官不再動輒以易科罰金輕判詐欺犯；倘詐欺犯確實其情可憫，法官尚得依同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或第六十一條免除其刑。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90-100 年詐騙案件數總計 376,639 件，平均每年發生 3.7 萬件，90-100 年受騙金額總計 1,050.13 億，每年平均受騙金額約 105 億。如此高的受騙件數與金額源於台灣刑法詐欺罪刑度太輕，完全無法有效遏止類似詐騙案件的一再發生。

二、參照德國詐欺罪之法定刑「6 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日本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奧地利為「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反觀我國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是否過輕，使行為人不足懼？因此，本席等咸認有必要再予提高，爰修正本條文，加重

，亦同。
前二
項之未遂
犯罰之。

，亦同。
前二
項之未遂
犯罰之。

前二
項之未遂
犯罰之。

詐欺罪的刑度。

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原規定詐欺罪刑為五年以下，但因未定罪輕刑度，反而使法院在量刑裁量時有輕判之狀況，且監察院調查報告中提到詐欺罪被法院判刑一年以下、拘役甚至罰金的比例從民國 97 年的 96.48%升高到 99 年的 96.92%有逐年升高、居高不下的趨勢。

二、參照外國立法例，德國及奧地利皆有最輕本刑之規定，且德國與日本之最重本刑為十年，故修正刑度為六月以上十年以下。

三、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準詐欺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下罰金，故依比例原則，調整罰金刑為二十萬元以下。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一、近年我國詐騙案件激增，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獲取高額不法利益，但詐騙防治相關法令，其處罰金額多維持民國二十三年制定之額度，衡諸當前經

濟情況，顯屬過低，爰此修訂刑法相關法令。

二、詐騙集團化，詐術手法日新月異，透過連續詐騙手法，且受騙者往往人數眾多，不法獲利經常高達千萬或至上億，高額獲利與目前處罰金額不成比例，應儘速修正加重其罰金。

三、詐騙金額屢創新高，在高額不法得利誘下，若罰金過低恐難有嚇阻效力，爰此修正相關罰金上限，使法官能有根據案情輕重裁量適當處罰金額之裁量權，達到有效之處罰目的。

四、目前詐騙手法多以透過自動提款 ATM 轉帳或付費，應加重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處罰，其處罰不應低於其他詐騙取財方式，以免不肖人士藉此規避罰則。

五、虛偽資料輸入或修改電子資料以詐得金錢，此類手法不僅詐取金錢，更導致被害人數位資料損害，如金融機構受害，導致金融資料遭受破壞，將造成金融秩序大亂，應予加重其罰金。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十萬元</u>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十萬元</u>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u>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u>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千元</u>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另考量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有未遂犯之可能，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說明理由如上。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前二 項之未遂 犯罰之。					，亦同。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u>前二</u>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 有期徒刑、拘役或 <u>八十萬元</u>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u>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u>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九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另考量本法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多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九條。 二、本條為彌補自動付款設備濫用行為無法以竊盜罪與詐欺罪處罰之法律上漏洞，但為避免類似行為態樣處罰之落差，爰修正本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三、第二項未修正；另考量本法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多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說明理由如上。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人得之者，亦同。 <u>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u>項之未遂犯罰之。</u>		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u>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u>得併科七十</u>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u>利益</u> ，以 <u>輸入虛偽資料、不正指令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影響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資料處理程序</u> ，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為使法官於具體個案裁判更具量刑彈性，同時遏止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之財產，爰第一項增列得併科罰金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另本條係第三百三十九條普通詐欺罪之加重類型，卻反無未遂犯之處罰規定，顯有關漏，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由德國學說認為，有些輸出操縱適用電腦詐欺規範。相對照之下，我國之立法例似有不完善之處；再者，電腦資料處理程序有賴資料與軟、硬體配合，對此資料處理程序的操縱可由此三部分著手：資料操縱、程式操縱與硬體操縱。因此，有必要增設類似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 a「其他無權影

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u>。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u>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u>萬元以下罰金</u>。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u>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u>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亦同。	響資料處理過程」之網羅性構成要件規定來涵蓋諸如硬體操縱或其他新的操縱技術。且現今立法之迫切問題，在於如何規範以無權使用他人資料方式影響資料處理程序之結果，因而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行為，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另本條係第三百三十九條普通詐欺罪之加重類型，卻反無未遂犯之處罰規定，顯有闕漏，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說明理由如上。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

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

三、第一項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即下：

(一)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爰定為第一款加重事由。

(二)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

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併此敘明。

(三)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並嚴重影響社

對公眾
散布而
犯之。
前項
之未遂犯
罰之。

之未遂犯
罰之。

散布而
犯之。
前項
之未遂犯
罰之。

會秩序，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應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

未遂犯。

二、第一項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如下：

(一)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是以，定為第一款加重事由。

(二)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併此敘明。

(三)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性、多數性之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之行為客體原為未滿二十歲之人，然考量現今國民發育與教育等客觀因素，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均係以未滿十八歲為特別保護對象。是以，本條就特定年齡者之保護有採相同標準之必要，爰將第一項所定「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另酌予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以求衡平。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

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

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

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二、同上述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修正理由。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之行為客體原為未滿二十歲之人，然考量現今國民發育與教育等客觀因素，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均係以未滿十八歲為特別保護對象，因此本條就特定年齡者之保護有採相同標準之必要，爰將第一項所定「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另並依一般體例，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說明理由如上。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犯罰之。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九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部分條文）提案： 說明理由如上。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前項 之未遂犯 罰之。					前項 之未遂犯 罰之。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 <u>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u> 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 <u>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u> 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 <u>六</u> 條之罪準用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為杜爭議，爰明列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 <u>難以求助之處境</u> ，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 <u>難以求助之處境</u> ，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 <u>無經驗或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u> ，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 <u>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u> ，貸以金錢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第 344 條）提案：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	委員徐欣瑩等 63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構成要件原為「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惟考量若干情形可能未能為上開情形所涵蓋，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漏洞，爰於第一項增列「 <u>難以求助之處境</u> 」之情形。 又本條之最高法定刑原為一年有期徒刑，惟行為人利用被害人經濟處境，獲取不法利益，使被害人經濟處境更為不利，導致被害

人陷於經濟困境中難以解決，若最重法定刑僅為一年有期徒刑，未考量行為人惡性與被害人受害程度等情形，實不足以遏止重利歪風，爰將第一項最重法定刑修正為三年，以使法官於具體個案裁判更具量刑彈性，俾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另酌予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以求衡平。

二、考量社會上重利案件，常以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等各類費用名目，取得原本以外之款項，無論費用名目為何，只要總額與原本相較有顯不相當之情形，即應屬於重利。為避免爭議，爰參考義大利刑法重罪分則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資周延。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構成要件原為「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惟參酌德國刑法第 302 條 a 規定，考量若干情形可能未能為上開情形所涵蓋，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漏洞，爰於第一項增列「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形。

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等各類巧立名目取得與原本應付款項顯不相當之利益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二、本條之最高法定刑原為一年有期徒刑，並未考量行為人惡性與被害人受害程度等情形，實不足以遏止重利歪風，權衡於本法侵占罪、詐欺罪及背信罪等智能型財產犯罪，本罪與其性質類似，刑度宜提高為五年，以期嚇阻之效果。

三、又本罪性質上為結果犯，並屬重罪，允宜增訂未遂犯之明文於第二項。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構成要件原為「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惟考量若干情形可能未能為上開情形所涵蓋，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漏洞，爰於第一項增列「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形。

二、本條之最高法定刑原為一年有期徒刑，惟行為人利用被害人經濟處境，獲取不法利益，使被害人經濟處境更為不利，導致被害人陷於經濟困境中難以解決，甚至自殺，若最重法定刑僅為一年有期徒刑，未考量行為人惡性與被害人受害程度等情形，實不足以遏止重利歪風，爰將第一項最重法定刑

修正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使法官於具體個案裁判更具量刑彈性，俾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另並依一般體例，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

三、考量社會上重利案件，常以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等各類費用，巧立名目取得原本以外之款項，無論費用名目為何，只要總額與原本相較有顯不相當之情形，即應屬於重利。

四、本罪性質上為結果犯，並屬重罪，允宜增訂未遂犯之明文於第三項。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第 344 條）提案：

一、刑罰針對高利貸放相關法令，其處罰金額仍維持民國二十三年制定之額度，衡諸當前經濟情況，顯屬過低，爰此修訂刑法相關法令。

二、高利貸放因其重利壓迫，導致債務人精神壓力、家庭破碎或輕生，造成悲劇層出不窮，為減少此類犯罪情事，應加重其刑罰。

三、高利貸放因其高獲利，其罰責較輕，導致高利貸放案件層

						出不窮，應儘速修法加重刑責，以遏止歪風。 四、為避免高利貸者藉以親友、公司法人等第三者收取重利或其他不法利益，以規避刑責，爰此增訂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條款。 委員徐欣瑩等 63 人提案：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普通詐欺罪刑期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刑期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而影響民眾財產法益損失重大之重利行為，刑期僅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顯然有不足嚇阻犯罪之虞。爰修正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以提高重利罪之刑期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促進社會秩序之安定，保障民眾財產法益。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以強暴、脅迫、恐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以強暴、脅迫、恐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重利被害人遭受不當債務索討，而衍生社會問題之案件，層出不窮，此等行為較諸單純收取或索討重利之行為更為惡劣，危害性亦更鉅。雖以強暴

、脅迫、恐嚇、傷害等違法方法索討重利債權，可能該當妨害自由、恐嚇、傷害等罪，惟實務上行為人索討債權之方法未必構成犯罪行為，卻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或感受強烈之壓力，例如：在被害人住處外站崗、尾隨被害人.. 等，就此等行為態樣如無處罰規定，不啻係法律漏洞，為遏止此類行為，爰增列本條之處罰規定，並衡酌刑法分則傷害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及本章各罪之刑度，將法定刑定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於第二項規範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重利被害人遭受不當債務索討，而衍生社會問題之案件，層出不窮，此等行為較諸單純收取或索討重利之行為更為惡劣，危害性亦更鉅。例如：在被害人住處外站崗、尾隨被害人.. 等，就此等行為態樣如無處罰規定，不啻係法律漏洞，為遏止此類行為，爰增訂本條

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人受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處罰規定。

三、另實務上有發生地下錢莊業者，率眾前往被害人之營業場所，假借來店消費，三、五十人每人各點一杯果汁，分別坐在三、五十個餐桌上，使其他真正來店消費的客人不能就座，店家無法營業，此種看似合法，實則為妨害人行使營業權利之方法，當應有所規範，爰參考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就其未達強暴、脅迫程度之行為，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本條第一、二項之未遂犯亦應處罰，增訂本條第三項。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重利被害人遭受不當債務索討，而衍生社會問題之案件，層出不窮，被害人輕者斷手斷腳避走他鄉，重者被毆致死或全家自殺家破人亡，此等行為較諸單純收取或索討重利之行為更為惡劣，危害性亦更鉅。雖如以強暴、脅迫、恐嚇、傷害等違法方法索討重利債權，可能該當妨害自由、恐嚇、傷

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一項之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害等罪，惟實務上行為人索討債權之方法未必構成犯罪行為，卻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或感受強烈之壓力，例如：在被害人住處外站崗、尾隨被害人…等，就此等行為態樣如無處罰規定，不啻係法律漏洞，為遏止此類行為，爰增列本條之處罰規定，並衡酌刑法分則傷害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及本章各罪之刑度，將法定刑定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因為第一項地下錢莊業者的暴力行為，常導致被害人受傷或死亡，爰增訂第二、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致人於傷或致人於死之犯罪態樣，分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或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實務上有地下錢莊業者，為對客戶索取高額利息，被害人拒絕時，即率眾前往被害人

營業場所，例如港式飲茶店等，於用餐尖峰時段，假借來店消費，三、五十人不良份子每人各點一杯果汁，分別坐在三、五十個餐桌上，使其他真正來店消費的客人不能就座，店家無法營業，此種看似合法，實則為妨害人行使營業權利之方法，當應有所規範，爰參考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前段以強暴、脅迫使人無義務之事部分，已內含於第一項強暴、脅迫概念之內），就其未達強暴、脅迫程度之行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並於第五項規範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

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

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提案：
一、竊盜案件頻傳，近三年竊盜案件雖有下降，由九十七年的二十萬餘件下降至九十九年的十四萬餘件，破獲率卻未見提升，以普通竊盜案為例，近三年破獲率竟均未達五成，汽車竊盜案也未達七成。
二、易銷贓行業如當舖、舊貨業

等的營業家數逐年增加，也增加了銷贓的管道，影響破案的難度，實有必要將現行罰則加重，以有效嚇阻銷贓行為，並進一步阻止竊盜案件的發生。

三、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將收受贓物者、與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之罰金提高至五萬、十萬元罰金。

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提案：

「牙保」一詞曾出現於宋朝法律匯編〈宋刑統〉卷十三，其規定：「田宅交易，須憑牙保，違者準盜論。」牙保，乃古時居間介紹、媒介、仲介之謂。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自民國二十三年制定至今未曾修正，出現用語不合時宜之情形，例如牙保一詞對民眾而言恐難以望文生義致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約束作用。另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以「媒介」表示，爰將本條第二項「牙保」改為「媒介」以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性。

審查會：

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一、修正通過。
二、將「牙保」修正為「媒介」，以期用語明確。
三、將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並提高罰金刑，修正為「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二百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二百八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百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百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百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主席：第三百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主席：第三百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主席：第三百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俔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1、1、1、3、2、4、4、3、1、4、5 會期第 6、4、6、5、7、15、12、14、7、11、3、9、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324001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俔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8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413 號、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34 號、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1 號、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23 號、102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50 號、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95 號、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79 號、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3 號、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62 號、101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83 號、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57 號、103 年 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3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41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3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2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50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9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7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6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8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5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3 年 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3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蔡其昌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前揭所列 13 案，會中提案委員李昆澤、蔡其昌、鄭天財及委員李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分別說明提案要旨，並經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高速鐵路工程局代理局長胡湘麟及相關人員等說明行政院案要旨、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當日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未及進行逐條審查。復於 103 年 5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蔡其昌擔任主席，繼續併案審查，進行法案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亦指

派人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鐵路法自民國 47 年 1 月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超過 50 年，期間雖歷經 5 次修正，惟就鐵路行車安全、保障旅客權益部分仍須與時俱進；又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搭乘鐵路大眾運輸工具之應有權益；爰此，提出「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鐵路法自民國 47 年 1 月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超過 50 年，期間雖歷經五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施行日期為 95 年 2 月 3 日，期間交通科技仍不斷發展，旅客權益意識抬頭，因此配合實際運作情況酌作修正，據此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 修正「鐵路」及增訂「鐵路機構」、「高速鐵路」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2. 原條文僅規定行車中之重大事件始需通報監督機關，惟實際上，鐵路或高鐵嚴重誤點或誤點頻繁，其對行車安全及旅客權益的影響仍不容小覷，據此，修法明定嚴重遲延與異常事件均應通報監督機關查核，以加強交通部對於鐵路行車狀況之掌握，即時作適當危機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3. 鐵路機構之財務狀況是否健全亦會影響鐵路安全及旅客權益，爰將鐵路機構之財務狀況亦納入監督機關之查核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4. 強化鐵路機構對於旅客運送應負有準時與安全之義務，增訂鐵路機構未能將旅客或物品準時或安全收送達時之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身心障礙者行之基本權利：

增訂鐵路機構應主動規畫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出入車站、乘車、上下車等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若有正當理由僅能部分設置時，要求應設專業人員協助身障者進出或搭乘，避免身障人士因無障礙設施不完備，卻遭受鐵路機構員工羞辱的情況再度發生。（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高速鐵路已於民國 96 年正式通車營運，為國內交通運輸寫下歷史新頁。然高速鐵路之行車速度每小時將近 300 公里，為與傳統鐵路有一區隔，爰擬具「鐵路法第二條、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 (一)為區隔傳統鐵路與高速鐵路之差異，於鐵路法第二條增訂「高速鐵路」之說明，並賦予明確之定義。
- (二)為確保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於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明訂排除高速鐵路之適用範圍，並於第二項增訂但書。

三、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高速鐵路已於 96 年 2 月正式營運通車，惟高速鐵路迄今尚未有明確法律規範，其以每小時近 300 公里的時速行駛，超出一般傳統鐵路速度甚遠，一旦發生行車事故，其傷亡嚴重程度勢將大於一般傳統鐵路，且高速鐵路費率高於傳統鐵路，與飛機票價相

差無幾，因此，其事故賠償應較一般傳統鐵路為高，較為合理，爰此，為加強保障搭乘高速鐵路旅客之權益，建議增修「鐵路法」第二條給予「高速鐵路」定義及第六十二條有關高鐵路車事故賠償補償及補助發給標準應予適當調高之辦法，以維消費者權益：

(一)為與傳統鐵路有所區隔，修正「鐵路法」第二條增訂第六款，增訂「高速鐵路」之定義。

(二)國內高速鐵路目前以每小時近 300 公里的時速行駛，超出一般傳統鐵路速度甚遠，一旦發生行車事故，其傷亡嚴重程度勢將大於一般傳統鐵路，且高速鐵路費率高於傳統鐵路，與飛機票價相差無幾，因此，其事故賠償應較一般傳統鐵路為高，較為合理。

(三)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增訂有關高鐵路車事故賠償補償暨補助發給標準應予適當調高之辦法，以維消費者權益。

四、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為促進我國運輸業服務品質，保障孕婦、兒幼童、身心障礙者行的安全及公共場所母親哺育無障礙環境，確保服務水準，爰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近年來休閒旅遊風氣盛行，台鐵搭上旅遊熱潮紛紛推出鐵路旅遊套餐，惟有鑑於車站空間及車廂設備對於孕婦、兒幼童無障礙設備設置不足，往往讓孕婦、幼童及身心障礙同胞搭車時飽受煎熬。

(二)我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明訂無障礙運輸服務之提供及第五十七條明訂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且訂「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予以規範，惟多數車站、運輸車輛車齡老舊，故無法跟上時令及時改善，突顯我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

(三)我國已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惟各地火車站僅在車站設置哺育室，卻未在車廂內設置哺育空間，母親長途搭車時，車廂廁所空間狹小，無法給予適當哺育場所。

(四)配合憲法第二十二條「基本人權之保障」、身心障礙法第五十三條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立法意旨，爰增訂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以進一步保障孕婦、兒幼童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提升我國大眾運輸服務水準。

五、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為促進我國鐵路運輸之服務水準，爰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鐵路建築及車輛之技術規範須包含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以促進我國整體交通系統無障礙設施之落實：

(一)關於我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僅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訂定原則性規範、第五十三條明定無障礙運輸服務之提供及第五十七條明訂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並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予以規範，惟相關規定並非法律位階，恐難有效落實，更難以建立我國整體交通系統無障礙設施環境以保障身心障

礙者行之權利。

(二)民國 100 年臺鐵林鳳營站身心障礙人士受辱事件，凸顯我國鐵路運輸事業對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的不足，相關主管機關亦未能具體提出檢討改進計畫，部分既成站體未能及時予以改善，鐵路車輛之製造亦未能進一步落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如何促進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乃為我國鐵路運輸事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立法意旨，爰增訂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文字，將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納入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以進一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落實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水準之目標。

六、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鐵路法於民國 47 年制訂迄今，雖曾歷經 5 次修訂，惟該法未能檢討修訂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嚴重遲延等明確通報原則，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爰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亦應立即電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以保障乘客之權益及安全：

(一)依據鐵路法第四十條規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應立即電報交通部，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亦應按月彙報。」惟對發生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時，通報原則及時機之規定付之闕如。

(二)鐵路法於民國 47 年制訂迄今，雖曾歷經 5 次修訂，但該法未能檢討修訂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嚴重遲延等明確通報原則，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

(三)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亦應立即電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以保障乘客之權益及安全。

七、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高速鐵路自通車以來行車異常事件發生率機率偏高，在高速行駛下，任何異常狀況均對行車安全、旅客安全造成影響，惟法制上卻無通報機制，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鐵路異常事件之通報機制應盡速入法。又，不論高鐵或台鐵，因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造成停駛或嚴重延誤，將連帶損及乘客權益，要求鐵路機構應就停駛或嚴重延誤等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必要時需定期演練與檢討，以保障旅客權益。爰此，提出「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根據監察院調查結果，高速鐵路之異常事件在法制上應納入通報機制：據監察院 99 交正 0013 糾正文，交通部未能及時修正老舊之鐵路法令，至高鐵駕駛失能知通報機制、通報事項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

(二)又近來高鐵異常事故發生頻繁且造成嚴重延誤或停駛，高鐵光 102 年就發生了 2 次嚴重停駛事故，第 1 次因訊號異常停駛 4 小時、延誤 3 萬 5 千位旅客行程；第 2 次因跳電停駛 2 小時，又有 3 萬餘名旅客因高鐵延誤而受影響，惟查歷次異常事故所造成的停駛，高鐵應變能力不足，在事故處理程序中未明確告知等候時間、也未即時安排接駁轉乘，使旅客枯等、延誤行程，甚至有國外旅客焦急怕錯過航班，嚴重

損及旅客權益。是以要求鐵路機構對停駛或嚴重延誤等事故，應訂應變計畫，除了安全上的演練外，與安全無直接關係的部分，例如大當機或其他因素，造成短時間內無法確定列車啟動時間等，也應納入演練項目，藉此充分保障旅客權益。

- (三)另國營臺鐵事故頻繁，根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臺鐵軌道事故共計 812 件：分別是電力機車故障 101 件、柴車機車故障 28 件、電車故障 146 件、機動車故障 20 件、客車故障 23 件、電車線設備故障 16 件、路線故障 24 件、列車障礙 28 件、列車妨礙 44 件、號誌故障 151 件、列車延誤 48 件、受傷 14 件、死亡 53 件、其他 116 件。列車因故障或行車事故造成延誤，現行臺鐵除了誤點超過 45 分鐘可退費以外，其他與旅客相關的通報機制、轉乘、接駁等應變措施付之闕如，有損旅客權益。是以國營鐵路機構因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所造成的之誤點或停駛，雖尚未達到退費程度，但客觀上已嚴重延誤旅客行程之程度者，此種情況亦需提出轉乘或接駁等應變機制，乘客權益才能獲得保障。

八、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臺鐵訂票、取票、搭乘時未如高鐵強制要求乘客需備齊購買優待票之相關證件以供查驗，導致常發生旅客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之情事（如一般旅客使用愛心票或敬老優待票），爰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於第一項中明定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者亦應補收票價，以杜絕逃票行為：

- (一)臺鐵現行訂票方式有網路訂票、電話語音訂票、超商訂票或至車站窗口直接購票，訂票完成後可至各車站、郵局或超商取票；其次，旅客除非是持超商或郵局發售之車票須由車站之人工剪、收票口進出站，其餘多數是使用「背磁式」車票經由剪收票口之自動閘門進出車站。
- (二)旅客如欲購買各項優待票，僅需於臺鐵車站、超商或郵局取票時，向售票服務人員交待所欲購買之票種或於網路付款系統付款時選擇所需票種即可，臺鐵未強制要求乘客提供相關證件以供查驗；對照同樣以自動閘門做為旅客進出站的高鐵，則強制要求乘客於訂票、取票、搭乘時皆需備齊購買優待票之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 (三)如此一來，常發生旅客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之情事（如一般旅客使用愛心票或敬老優待票）；爰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於第一項中明定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者亦應補收票價，以杜絕逃票行為。

九、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有鑑於 2011 年臺鐵軌道事故共計 812 件，傷亡人數計 87 人，而人為及機械因素是造成鐵路事故的最主要原因，然現行鐵路法對於安全規範卻集中於施工與工程設施部分，至於人員安全教育訓練上缺乏積極性之管理規定，不足以防範於未然，尤其鐵路新技術、新設備的大量使用，增大了安全管理的風險性。爰此，本席等擬具「鐵路法第五十

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據日本研究指出，日本鐵路於 1872 至 1994 年發生 30 人以上死亡之 162 件重大事故之分析顯示，這些事故之發生原因及比率分別為司機員誤認號誌或煞車處置不當（41%）、天候因素（13%）、信號或閉塞區間操作錯誤（12%）、平交道事故（11%）、車輛故障（10%）、列車廂阻礙或火災（7%）、列車脫軌（4%）、基礎設施（2%）等；另統計臺鐵 86 年至 97 年共 10,638 件事務資料，其中列車失效事故約 4,808 件（佔 45.2%），死傷意外事故約 1,945 件（佔 18.28%）。由此可知，人為及機械因素是造成鐵路事故的最主要原因。

(二)我國軌道運輸安全監督管理規範集中於施工與工程設施部分，對於人員安全教育訓練上缺乏積極性，人員素質必得適應的要求。爰此，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從業人員必須接受鐵路安全教育和培訓，以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操作技能。且未經安全教育和培訓合格獲有證照、證明之從業人員，不得從事鐵路相關作業。

十、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所管鐵路出租客廳車廂，發生民眾將客廳窗戶遮蔽並將車門上鎖，上演日本成人片之劇情，此荒唐行徑已嚴重危及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其上鎖行為又恐危及公共安全，而臺鐵的管理缺失，突顯出內部管理鬆散問題。基此，為確保乘客生命的安危，並匡正臺鐵鬆散的控管機制，爰提出「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修正草案」：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係大眾運輸工具，其行車安全與否影響層面甚鉅，此次發生「包火車開淫趴」並上鎖已危及公共安全，突顯出現有鐵路法規不周延之處，已不符社會所需，置乘客生命安危於不顧，故為提升臺鐵人員的警覺性及緊急應變能力，爰擬提出「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修正草案」，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危。

(二)臺鐵為公共開放式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除車廂內附設之洗手間外，車廂內其他空間均為完全開放，惟為確保乘客之乘車安全，鐵路站車人員皆會定時巡視車廂環境，維持整潔及秩序，倘若有部分車廂為不公開區域而無法巡視，將會產生安全死角，危及其它乘客安危，故增列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並課予違規者相關罰鍰，以糾正渠等行為。

(三)為提升臺鐵人員工作的積極性及警覺性，增加其排除義務，故增列第六十七條之三，明訂臺鐵如怠忽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未能處理或排除，予以處罰。

(四)為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新增，故新增第七十條第二項處罰條款。

十一、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鐵路法規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為使鐵路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提案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將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二、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針對黃牛集團頻利用電腦駭客程式，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訂票等方法，大量訂票或購買鐵路運輸工具車票，再轉賣一般民眾牟利，除嚴重影響一般民眾搭車權利，更造成花東地區民眾總面臨臺鐵車票 1 位難求的問題，為避免黃牛集團無視鐵路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而繼續為所欲為，爰建議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五條，除提高處罰金額，亦應增訂第二項將車票之訂位代碼加價出售圖利者亦予處罰，及增訂第三項訂票或購票係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其罰金依第一項罰金金額乘以出售張數計算之：

- (一)近年頻頻發生黃牛集團利用電腦駭客程式，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等各種方法訂票或購票後，再轉售予一般民眾，造成一般民眾根本買不到車票，尤其臺鐵車票被黃牛集團橫掃情況更趨嚴重，依據鐵路警察局「淨網專案」100 年查獲黃牛集團影響車票張數為 5 千 5 百多張，101 年增加為 3 萬 3 千多張，102 年卻高達 76 萬張，顯示黃牛集團行為已經嚴重影響一般民眾搭車權利。
- (二)查鐵路法第六十五條僅對於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處罰顯然過輕，無法對黃牛集團產生任何嚇阻作用。另查實務上，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661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認「被告係以冒用附表所示之他人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登錄臺鐵網路訂票系統訂票之方式，取得附表所示車票之『訂位代碼』，並以在奇摩拍賣網站上張貼代訂火車票之訊息以每張車票收取 50 元至 100 元不等服務費，轉售予不特定之人。是被告僅以加收服務費之方式出售車票之『訂位代碼』，並非將附表所示之『車票』均於事前購得後再加價出售。況觀諸臺鐵網路訂票系統之公告，『訂位代碼』僅係得持該訂位代碼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至臺鐵指定之購票地點如車站或郵局或超商付款取票，或是以刷卡付費後至車站取票，可知被告係事先取得訂位代碼，並非業已購得『車票』，故被告前開以加收服務費方式出售『訂位代碼』，自與鐵路法第六十五條之構成要件不合。」此顯示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現行規定亦有修正必要，始能將加價出售訂位代碼之行為予以處罰。
- (三)鑑於臺鐵等鐵路運輸工具為國人重要交通運輸工具，為避免黃牛集團有恃無恐地為所欲為，一再利用不正方法大量訂票或購票，嚴重影響一般民眾搭乘權利，爰建議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五條，除提高處罰金額，亦新增第二項將車票之訂位代碼加價出售圖利者列入處罰範疇，並新增第三項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其罰鍰依第一項罰鍰金額乘以出售張數計算之。

十三、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高速鐵路工程局代理局長胡湘麟說明行政院提案要旨並回應

委員提案

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47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歷經 5 次修正，最後 1 次修正施行日期為 95 年 2 月 3 日。基於現行鐵路營運監理需求，為進一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加強對鐵路機構之監督，保障旅客權益及強化相關罰責，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鐵路」及增訂「鐵路機構」、「高速鐵路」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鐵路警察之職掌、設置及其指揮監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避免相關子法有逾越本法之疑慮，並基於授權明確之原則，於本法明確授權範圍及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之一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四）
- (四)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修正地方營及民營鐵路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與國營鐵路機構同；至其他附屬事業之經營，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始得為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五)增訂交通部得視情形派員視察鐵路機構，並增列財務及附屬事業經營亦為視察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六)為確保國營鐵路營運安全，增訂對於國營鐵路機構監督之準用條文及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
- (七)準時運送旅客為鐵路機構之責任，運送遲延時，鐵路機構須負賠償責任，遲延賠償基準由鐵路機構訂定，報經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但旅客受有更大之損害時，仍可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請求賠償。（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八)為促進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增訂鐵路機構對於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除應瞭解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外，並應每年提出具有一定內容之安全管理報告；對於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應聘請專家，就事故發生原因進行調查，鐵路機構應予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
- (九)為確保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明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勘定、變更或廢止之依據，及禁建、限建範圍內從事相關工程行為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五）
- (十)增訂鐵路機構違反本法相關子法規定之罰責，及鐵路機構未訂定遲延賠償基準、未依規定提出安全管理報告、未依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處罰規定，以確保鐵路營運安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
- (十一)增列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時，交通部得命其停止駕駛工作，並得廢止其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二）
- (十二)修正旅客或第三人危害鐵路安全之處罰規定，及提高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另就各相關委員鐵路法修正提案，提出建議處理意見如下：

(一)李委員昆澤等 28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5 條，主要重點係增訂鐵路機構、高速鐵路定義，增訂嚴重遲延與異常事件之通報機制，將鐵路機構財務狀況納入查核範圍，增訂鐵路機構未能準時送達之賠償責任，以及增訂鐵路機構應規劃無障礙設施設備等。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委員提案修正第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等部分，已明訂於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 (2)修訂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六條部分，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已參採委員意見研擬修正條文。
 - (3)有關建議新增第五十六條之一部分，與本部推動全民及弱勢族群民行照顧之方向一致，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本部依據委員意見並參採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建議納入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

(二)高委員志鵬等 21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2 條，主要重點係增訂高速鐵路定義，增訂鐵路機構於情況緊急時，鐵路兩側樹木及高莖植物得先行砍伐或修剪後，再行通知等等。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委員提案建議修正第二條給予「高速鐵路」定義乙節，已明定於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 (2)建議修正第六十一條乙節，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三)馬委員文君等 23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2 條，主要重點係增訂高速鐵路定義，增訂高鐵行車事故賠償補償暨補助發給標準應予適當調高。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委員提案建議增修第二條給予「高速鐵路」定義乙節，已明定於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對案。
 - (2)委員提案建議增修第六十二條調高高鐵行車事故賠償補償暨補助發給標準乙節，鑑於事故賠償標準與運輸票價並無對價關係，目前陸路運輸業（鐵路及汽車運輸業）之行車事故賠償採一致性標準，與航空事故乘客之死亡賠償標準則為 300 萬元、重傷者賠償標準為 150 萬元，差距不大。倘將高鐵賠償標準比照航空，因其兩者之運輸特性及風險差異甚大，直接比照不甚合理。此外，將影響其他陸路運輸之檢討提高事故賠償金額，除需全面檢討及辦理修法事宜外，運輸業者恐因投保金額提高增加成本爰轉嫁於票價，對大多數的乘客權益將為負面影響，爰建議本條暫無需修正。

(四)鄭委員天財等 26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維護購票交易秩序以保障民眾購買鐵路票券之權益，針對購買車

票加價出售圖利者提高處罰。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針對購買車票出售圖利者之處罰，除現行鐵路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有更高之行政處罰，可視個案情形及比例原則，由鐵路警察依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或依前述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處罰。

(2) 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雖對於維護旅客與鐵路機構間之交易秩序已有規範並課以行為人行政責任，惟法院仍有將訂取票憑證出售不符本條構成要件之相關判例，不利遏止鐵路黃牛車票之情形，已參採委員意見研擬修正條文對案。

(五) 趙委員天麟等 27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陳委員亭妃等 23 人所提之「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為保障孕婦、兒幼童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增修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技術規範應包括母乳哺育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有關增訂母乳哺育空間相關規範乙節：

① 現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等法令對於保障孕婦、兒幼童、母乳哺育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已有完善規範且由鐵路機構落實執行。

② 查「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業規定：「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衛生福利部另依據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鐵路對號列車與高速鐵路列車應設置哺（集）乳室」，按其規定鐵路對號列車自公告後 2 年應設置哺（集）乳室，高速鐵路列車自公告後 3 年應設置哺（集）乳室。

③ 考量鐵路法立法目的係著重於鐵路安全、鐵路機構監督管理等，似無需於鐵路法中，就保障孕婦、兒幼童、母乳哺育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於前開法令外另為規範。爰本部建議無需修訂。

(2) 至於有關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乙節，委員提案建議內容，與本部推動全民及弱勢族群民行照顧之方向一致，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本部依據委員意見並參採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建議納入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

(六) 親民黨黨團所提之「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增訂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鐵路機構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以及相關通報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另併案參考李昆澤委員所

提修正提案研擬修正條文對案。

(七)李委員昆澤委員等 19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2 條，主要重點係增訂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之通報機制，以及鐵路機構違反之罰則。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與本部修法方向、「鐵路行車規則」現行規定以及實務運作一致，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並已參採委員建議研擬修正條文對案。

(八)王委員惠美等 24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增訂「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應補收票價，避免發生旅客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之情事（如一般旅客使用愛心票或敬老優待票）。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按現行鐵路運作實務，旅客持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係屬同項所訂之持用失效票情事，鐵路機構得據以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
 - (2)現行鐵路法及實務可據以執行，建議無需修正。

(九)蔡委員其昌等 23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增訂鐵路從業人員必須接受鐵路安全訓練、熟悉安全法令，未獲有證照、證明之從業人員，不得從事鐵路相關作業。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經查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現行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已規範從業人員必須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操作技能，並另規範行車人員應經相關作業安全訓練，經檢定合格且獲有鐵路機構發給合格證明，方得擔任行車人員，且從業後定期仍須經鐵路機構技能檢定。
 - (2)為強化安全要求，有關委員提案本部建議納入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六條之四修正。

(十)李委員俊侶等 20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3 條，主要重點係增訂旅客應遵守從業人員指導、不得危害公共安全，及鐵路從業人員及旅客違反之處罰。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委員提案建議修正第五十七條明訂旅客應遵守從業人員指導，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以及增修第七十條明訂旅客違反之處罰乙節：
 - ①查刑法（第一七三條至第一九四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等對於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已有完善

規範並課以行為人行政及刑事責任，若於鐵路法就廣泛之公共安全法益再加保護，恐有疊床架屋之情，且亦可能產生法規競合適用之疑義。因此，恐不宜於鐵路法中，就危害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等行為獨立於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外另為規範。

②另由於鐵路法規範目的主要在保障行車安全之法益，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六十八條之一已針對旅客或民眾影響行車安全重大之違規行為，嚴格加以規範，罰鍰額度並由現行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加重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然為避免乘客以車廂上鎖或其他方式，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影響服務品質與公共利益，應可由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之角度，對於旅客此類不當行為加以處罰。

③基於立法體系一致性，建議宜於「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該條規定係規範旅客或其他第三人於列車或車站之行為）增列第五款，就此行為課予行政罰鍰。

(2)有關建議增修第六十七條之三乙節：

①查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三、五十六條之四等修正草案已規範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及加強對從業人員之訓練管理，故倘鐵路機構有未善盡管理責任時，得依同法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按情節處鐵路機構三十萬至三百萬元不等之罰鍰，罰鍰已高於委員提案，本部建議無需增修。

②再者，鑑於鐵路法之適用為所有鐵路機構，從業人員未必具公務人員之身分，另第二十三條已就國營鐵路從業人員相關獎懲規範之，爰「除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處分外」之文字，恐無法通案適用，併予說明。

(十一)蔡委員正元等 27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提案修正重點：原「財政部」權責事項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查鐵路法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為使鐵路法更為完備並符實況，有關委員提案，本部敬表認同。

結語：

本部基於監督鐵路營運所需、提高鐵路行車安全、加強事故調查權責、保障旅客因遲延受賠償之權利、違反本法之效果等，已於所報鐵路法修正草案整體檢討，並一併將相關子法之授權條文明確規定，使國營鐵路、民營鐵路及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均一體適用，同受本法之規範，以期提高國內鐵路之安全及服務水準，並在社會環境變遷下，符合大眾對鐵路運輸之期待，對於前開報告內容尚有未盡週延之處，併請委員指正。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第二條：依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二、第八條：依委員林國正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刪除第一項末句「，並由交通部就主管業務指揮、監督」等文字及第二項，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三、第十八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第一項「橋樑」為「橋梁」，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四、第二十一條：依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五、第四十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增列第三項為「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第四項為「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第五項為「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第六項為「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六、第四十一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修正首句「交通部得視情形」為「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七、第四十六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為「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項次調整依序遞移後通過。
- 八、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第十九條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第十九條提案，修正增列第二項為「鐵路機構應依實際需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其餘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項次調整遞移後，修正第三項句首「前項」為「第一項」，另依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末句增列「，及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並於第三項「事項之規則，」後增列「除鐵路文化資產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等文字後修正通過。
- 九、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四：依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第五十六條提案，修正第一項為「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修正第二項為：「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依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後段「辦理公開展覽後」為「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三十日後」等文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一、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五：依行政院提案，修正末句「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為「由交通部徵詢地方政府後會同內政部定之。」後通過。

十二、第六十二條：依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刪除第二項，第三項改為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後通過。

十三、第六十五條：依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提案、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四、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為「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橋樑」為「橋梁」；第四款修正為「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五、第六十七條：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或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

十、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交通部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十六、第六十七條之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項「交通部得」為「交通部得依法」，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七、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依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第五十七條、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提案，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為「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法，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八、第七十一條：依委員管碧玲、蔡其昌質詢意見及委員管碧玲、蔡其昌、王進士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為「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末句均增列「，不聽勸阻」，第七款刪除「菸蒂、」、並修正「污穢車廂或站區內」為「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第十一款刪除，第十二款調整款次為第十一款，首句增加「無故」兩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二、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三、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五、第六十一條、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三、增訂第六十一條之四、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十、第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均依行政院提案刪除。

二十一、第五十六條：依行政院提案刪除。另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四處理。

二十二、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三、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另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處理。

二十四、第五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另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處理。

二十五、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不予增訂，另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處理。

伍、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對於交通事業單位，其有因事務性質而配置其他機關所屬，如警察、消防、檢疫等，對於此等配置機關之指揮、監督權，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其一致性。

提案人：蔡其昌 管碧玲 王進士

陸、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其昌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 二、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鐵路：指以鋼軌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軌道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 二、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三、高速鐵路：指經許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鐵路：指以鋼軌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軌道運輸系統及其有關之設施。 二、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鐵路：指以軌道或於軌道上空架設電線，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 二、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三、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行政院提案： 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鐵路之特性係以軌道引導，至其動力為電力、燃煤、柴油或其他，並非重點，爰修正第一款「鐵路」之定義。 三、「鐵路機構」為負鐵路興建營運責任之主體，且本法中有多處使用「鐵路機構」一詞，爰

三、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

四、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

五、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六、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七、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

八、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

九、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與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十、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

十一、限高門：指限制

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

四、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

五、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六、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七、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

八、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

九、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與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十、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

十一、限高門：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

三、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四、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五、民營鐵路：指由民間經營之鐵路。

六、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

七、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

八、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及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九、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

十、限高門：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四、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

五、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

六、捷運系統鐵路：指供都市及其鄰近衛星市、鎮使用之有軌迅捷公共運輸系統。

七、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

八、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及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九、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

十、限高門：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參酌鐵路行車規則規定，於第二款詮釋鐵路機構之意義；其中公營機構包括國營及地方營鐵路機構。

四、本法相關子法於九十五年修正時，為因應屬民營鐵路性質之高速鐵路營運所需，已增訂有關民營鐵路之特別規範，爰於第三款增訂「高速鐵路」之定義。

五、大眾捷運法對於捷運系統已有規範，為免混淆，刪除現行第六款「捷運系統鐵路」之定義，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

六、其他各款配合鐵路系統分類及款次增加，調整款次。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因鐵路之特性係以軌道引導，至於動力可為電力、燃煤等，鐵路是否為電力，並非重點，爰修正第

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
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
定義如左：

一、鐵路：指以軌道或
於軌道上空架設電線
，供動力車輛行駛及
其有關之設施。

二、國營鐵路：指國有
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
鐵路。

三、地方營鐵路：指由
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

四、民營鐵路：指由國
民經營之鐵路。

五、專用鐵路：指由各
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
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
用之鐵路。

六、捷運系統鐵路：指
供都市及其鄰近衛星
市、鎮使用之有軌迅
捷公共運輸系統。

七、電化鐵路：指以交
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
動力之鐵路。

八、高速鐵路：指列車
營運速度經許可達每
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

一款有關鐵路之定義。

三、新增第二款『鐵路機
構』定義。本法有多處
使用鐵路機構一詞，應
納入名詞定義，以資明
確。

四、原條文第二款至第四
，依序往後移列至第三
款至第五款。又配合目
前法律用語，原條文第
四款之民營鐵路指由『
國民』經營之鐵路，修
正為由『民間』經營之
鐵路。

五、新增第六款『高速鐵
路』定義，使高鐵明確
納入本法規範。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
『捷運系統鐵路』，關
於捷運系統於「大眾捷
運法」已有規範，為避
免混淆，爰刪除本款定
義。

七、刪除現行條第七款『
電化鐵路』，配合第一
款之修正，鐵路係以軌
道引導為特性，其動力
可為電力、燃煤等；又

目前我國鐵路系統是以電氣化為主要，除特殊路段才例外使用燃煤，電化鐵路既為普遍化現象，則無特別規範必要，故刪除之。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為因應我國高速鐵路營運之所需，於本條增訂高速鐵路之定義。

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一、新增第六款。

二、軌道運輸理論定義上定義高速鐵路係指「營運速率」可達每小時 200 公里以上之鐵路系統；「營運速率」與「最高速率」不同，在公元 1964 年以前，火車之「最高速率」超過 200 公里者比比皆是。而「營運速率」代表每班車在路線良好的路段上，一直以最高速率行駛。若有磁浮列車或單軌列車，其營運速率達每小時 200 公里以上者，皆屬之。

鐵路。

九、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及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十、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

十一、限高門：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鐵路：指以軌道或於軌道上空架設電線，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

二、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三、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四、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

五、專用鐵路：指由各

		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 <u>六、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u> <u>七、捷運系統鐵路：指供都市及其鄰近衛星市、鎮使用之有軌迅捷公共運輸系統。</u> <u>八、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u> <u>九、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及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u> <u>十、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u> <u>十一、限高門：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u>		三、其他各款配合「高速鐵路」之定義，款次增加並調整款次。 審查會： 依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u>為防護鐵路設施、維護鐵路沿線、站、</u>	第八條 <u>為防護鐵路設施、維護鐵路沿線、站、車秩序及客貨安全，並</u>		第八條 <u>鐵路機構為維護治安、站、車秩序、客貨安全、保護路產，並</u>	行政院提案： 一、鐵路設施之防護、鐵路沿線、站、車秩序與

車秩序及客貨安全，並協助<u>本法執行事項，交通部得商准內政部設置鐵路警察。</u>	<u>協助本法執行事項，交通部得商准內政部設置鐵路警察，並由交通部就主管業務指揮、監督。</u> <u>前項指揮、監督，交通部必要時得委任所屬機關為之。</u>		<u>協助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得依法設置鐵路警察。</u>	客貨安全之維護及本法之執行事項，因有賴於鐵路警察之協助，爰依內政部警察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與警察法第六條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高鐵警務段實施計畫，「警察就民營高速鐵路之職責為負責高速鐵路站區、列車及沿線治安維護、犯罪防治及刑事偵防、交通事故處理」，修正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交通部必要時得委任所屬機關為第一項之指揮、監督。 審查會： 依委員林國正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刪除第一項末句「，並由交通部就主管業務指揮、監督」等文字及第二項，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u>在運輸有效距離內，除都會區域內所建之捷運系統鐵路外，</u>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避免本法與大眾捷

			<u>不得興建平行鐵路線。</u> <u>前項有效距離，由交通部依照鐵路經過之地方經濟情形及運輸能量核定之。</u>	運法混淆，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六款有關捷運系統鐵路之定義業已刪除，且鐵路興建計畫之核定，需根據實際情況，按行政程序審查通過，始得辦理，本條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一、本條刪除。 二、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鐵路與道路相交處，應視通過交通量之多寡，設置立體交叉或平交道。 <u>前項鐵路立體交叉與平交道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新設、變更、廢除、設置基準、費用分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	第十四條 鐵路與道路相交處，應視通過交通量之多寡，設置立體交叉或平交道。 <u>前項鐵路立體交叉與平交道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新設、變更、廢除、設置基準、費用分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		第十四條 鐵路與道路相交處，應視通過交通量之多寡，設置立體交叉或平交道；其設置標準及費用分擔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鑑於本法現行規定中就立體交叉或平交道之設置授權未臻明確，爰新增第二項，將現行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基準與費用分擔規則之重要內容，明列為本條之授權範圍，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之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於<u>期限內</u>開工或竣工時，	第十六條 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之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於<u>期限內</u>開工或竣工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第十六條 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u>依</u>限期開工或竣工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方得

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始得<u>營運</u>。	。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始得<u>營運</u>。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方得行車。	「行車」，惟於營運前之興建、測試階段均有行車需要，如限制於履勘前不得行車，顯與實際不符，且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係就未經履勘核准而為「營運」者，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二項為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二、又鑑於履勘係確認鐵路機構營運安全之重要機制，故未經履勘核准前，任何搭載乘客之行為均應禁止，併此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於鐵路橋樑、<u>隧道或鐵路用地內，穿越或跨越鐵路路基設置管線、溝渠者</u>，應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	第十八條 於鐵路橋樑、<u>隧道或鐵路用地內，穿越或跨越鐵路路基設置管線、溝渠者</u>，應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		第十八條 於鐵路橋樑<u>附掛管線者，應協調鐵路機構同意後，始得施工</u>。在鐵路用地內或穿越鐵路路基埋設管線、溝渠者，應備具工程設計圖徵得鐵路機構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	行政院提案： 一、依據實務上設置管線、溝渠之情況，修正本條第一項；並為確保鐵路之安全，不論於鐵路橋樑、隧道或鐵路用地內，穿越或跨越鐵路路基埋設管線、溝渠等情形，設置單位均須事先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

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已<u>設置</u>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	擔。 已<u>設置</u>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		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已<u>附掛或已埋設</u>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	鐵路機構同意，以維護鐵路安全。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第一項「橋樑」為「橋梁」，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建築及車輛製造技術規範） 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技術規範應包含孕婦、兒幼童、母乳哺育空間及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方式。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u>前項技術規範，應包含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方式。</u>	第十九條 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二、為保障孕婦、兒幼童、母乳哺育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我國運輸業服務水準，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將無障礙設施納入鐵路法。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二項。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促進我國鐵路運輸之服務水準，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將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納入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另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言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用字。
二、由於國營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係經營本業以外之事業，亦應併入督導管理範圍，故對於附屬事業之相關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等之事項，應由交通部訂定規則，俾資遵守；爰將第七十四條之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依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 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左列附屬事業：
一、有關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二、有關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
三、有關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四、有關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
五、有關培養、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第二十一條 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下列附屬事業：
一、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二、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
三、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四、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
五、培養、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前項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下列附屬事業：
一、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二、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
三、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四、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
五、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前項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

交通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u>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附屬事業。</u> <u>二、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事業。</u> <u>專用鐵路機構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u> <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u>	第三十八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u>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附屬事業。</u> <u>二、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事業。</u> <u>專用鐵路機構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u> <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u>		第三十八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事業；專用鐵路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交通部對經營客貨運輸業務之專用鐵路，應嚴加檢查，使符合鐵路法令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公平及促進競爭之立場，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應與國營鐵路機構相同，至於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如有經營前開範圍以外其他附屬事業之需要，應事先取得交通部核准。 二、專用鐵路因有事業專用之性質，故非經過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附屬事業，爰將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二項。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針對國營鐵路附屬事業增訂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爰於本條第三項增訂訂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相關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屬訓示規定，其監督事

項可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由於鐵路機構始為鐵路興建營運之主體，而能負起通報之責，爰將第一項之「鐵路」修正為「鐵路機構」。又鑑於通訊技術之進步，電報已非慣用通行之方式，爰修正為「通報」，以符實際。

二、為加強交通部對於鐵路行車狀況之掌握，不論何種原因所造成之遲延，如達一定時間，得認為情節嚴重者，鐵路機構應即通報，至於遲延至何程度時應予通報，由交通部考量各種鐵路系統之特性及因時因地制宜之必要定之；另考量行車上所發生之異常事件，其嚴重性雖未達事故之程度，或未導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應立即電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亦應按月彙報。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異常事件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電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

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應立即電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提通報表、報告書及月報表，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第一項事故或嚴重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

致生命財產之損失，然如未妥善處理，實有衍生為事故之可能，亦應列入鐵路機構按月彙報之範圍，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一、符合實際情況酌作文字修正。鐵路事故通報責任之主體應為『鐵路機構』而非『鐵路』；又現行已少有『電報』方式，爰修正為『通報』。

二、明定嚴重遲延與異常事件均應通報監督機關，以保障行車安全與旅客權益。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鐵路法係於民國四十七年制訂，該法雖曾歷經五次修訂，惟該法未能檢討修訂行車事故、異常事件等明確認定原則及通報方式，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

三、為使主管機關能第一時間得知各項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並作處理因應，爰增訂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等情況，亦應立即電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根據「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鐵路行車事故依其所致傷亡人數、財產損失及影響正線運轉結果，分為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則針對異常事件有明確定義。無論是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均與行車安全、旅客安全有關，應納入通報範圍，主管機關亦有隨時監督之責。是以參酌監察院 99 交正 0013 糾正文之意旨，將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

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一項至第五項於國營鐵路準用之。

事件均納入通報機制，而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若異常事件造成誤點一小時以上或停駛者，對乘客安全和權益有重大影響，應令鐵路機構負責人說明之義務，而增訂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之內容法制化。蓋近來高鐵異常事故發生頻繁，且造成嚴重延誤或停駛時間超過一個小時以上，嚴重異常事件若鐵路機構應變不足，將造成乘客極大不便，例如在事故處理程序中未明確告知等候時間、也未即時安排接駁轉乘，讓旅客枯等、延誤行程，是以要求鐵路機構對停駛或嚴重延誤等事故，需訂應變計畫

，除了安全上的演練外，與安全無直接關係的部分，例如大當機或其他因素，造成短時間內無法確定列車啟動時間等，也應納入演練項目，藉此充分保障旅客權益。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

四、增訂第六項：經查國營的台鐵，其事故發生率亦屬頻繁，惟現行台鐵除了誤點超過 45 分鐘可退費以外，其他與旅客相關的通報機制、轉乘、接駁等應變措施付之闕如，有損旅客權益。是以國營鐵路機構因可歸責於己事由所造成之誤點或停駛，雖尚未達到退費程度，但客觀上已嚴重延誤旅客行程之程度者，此種情況亦需提出轉乘或接駁等應變機制，乘客權益才能獲得保障，特增訂第六項。

				審查會： 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增列第三項為「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第四項為「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第五項為「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第六項為「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u>或視需要</u>，派員視察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得<u>視情形</u>，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派員視察地方營、民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工程、材	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交通部視察鐵路之需要，修正交通部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u>財務</u>、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u>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u>，如認為辦理不善，<u>應命其限期改善</u>。	程、材料、營業、運輸、<u>財務</u>、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u>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u>，如認為辦理不善，<u>應命其限期改善</u>。	營及專用鐵路工程、材料、營業、運輸、<u>財務</u>、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u>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u>，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等情形；必要時得檢閱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須隨時督導改正。	得視情形，派員視察之規定。 二、鑒於附屬事業之經營對於本業影響甚鉅，及為加強交通部對於鐵路經營狀況之監督，爰增訂「財務」及「附屬事業之經營情形」為交通部之視察範圍。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鐵路機構之財務狀況是否健全亦會影響鐵路安全及旅客權益，爰將鐵路機構之財務狀況亦納入監督機關之查核範圍。 審查會： 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修正首句「交通部得視情形」為「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增訂）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國營鐵路營運安全，其駕駛人員之執照、運輸上之必要設備、公益聯運、事故通報及交通部視察等事項，

				因涉及運輸安全，應與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相同，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立案、興建、路線、組織變更、停止營運與廢止營運核准、行車、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立案、興建、路線、組織變更、停止營運與廢止營運核准、行車、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為現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之授權依據，因其授權內容未盡具體、明確，爰於本條明列應監督事項，俾符合授權明確原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 <u>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u> <u>前項遲延送達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其賠償以旅客因遲延而增加</u>	第四十六條 <u>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u> <u>前項遲延送達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其賠償以旅客因遲延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u> <u>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u>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 旅客或物品應依規定，準時、安全送達。 <u>鐵路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負賠償責任，但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其賠償以必要費用為限。</u>	第四十六條 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 旅客或物品應依規定，準時、安全送達。	行政院提案： 一、鐵路機構負大眾運輸之任務，無任意拒絕運送之自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鐵路機構安全運送旅客、貨物抵達，為當然之義務，本條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鐵路機構應準時送達旅客，及其遲延賠償責

任。

三、由於遲延所造成旅客之損害及不便，旅客極難舉證，為保障旅客權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鐵路機構應訂定遲延賠償基準，且應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俾利主管機關監督。

四、為免誤解鐵路機構依賠償基準賠償後，其責任即已免除，故於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旅客之損害超過鐵路機構所定賠償基準，旅客權益不受該基準之限制，仍得依據民法等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鐵路機構請求賠償。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新增第三項。增訂鐵路機構未能將旅客或物品準時或安全收送達時之賠償責任。

審查會：

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為「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

施。

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

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

				構承諾運送而成立。」，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項次調整依序遞移後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持用失效乘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鐵路機構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不符，因而致運費不足者，補收四倍以下之差額。	第四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鐵路機構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不符，因而致運費不足者，補收四倍以下之差額。	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提案： 實務上常發生旅客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之情事（如一般旅客使用愛心票或敬老優待票），爰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該行為亦應補收票價，以杜絕逃票行為。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增訂） 第五十五條之一 鐵路旅客、行李、包裹、貨物運送、鐵路機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鐵路旅客、行李、包裹、貨物運送、鐵路機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將現行鐵路運送規則之授權依據，由第七十四條移列本條，並將關於客貨運送應規定事項列為本條內容，俾符授權明確原則。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

				過。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經營旅客、物品運送之鐵路機構，應遵行左列規定： 一、對行車路線之坡度、彎度、變電站、電車線、電力調配、列車調配、行車速度、機車車輛檢查、養護、平交道、標誌、號誌、看守人及車站之設施應妥善規劃設計，並設有旅客在站之安全措施。 二、對從業人員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u>尤其對鐵路安全教育和培訓，使其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有關之安全法令。未經安全教育和培訓合格獲有證照、證明之從業人員，不得從事鐵路相關作業。鐵路系統使用新技術、新材料或新設備時，亦同。</u>	第五十六條 經營旅客、物品運送之鐵路機構，應遵行左列規定： 一、對行車路線之坡度、彎度、變電站、電車線、電力調配、列車調配、行車速度、機車車輛檢查、養護、平交道、標誌、號誌、看守人及車站之設施應妥善規劃設計，並設有旅客在站之安全措施。 二、對從業人員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鐵路法令之規定。有關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三、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鑑定責任，並採取預防措施。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於路線、車輛、行車、人員、事故處理等方面均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將本條各款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五，並刪除本條。 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 我國軌道運輸安全監督管理規範集中於施工與工程設施部分，對於人員安全教育訓練上缺乏積極性之管理規定，不足以防範於未然，尤其鐵路新技術、新設備的大量使用，增大了安全管理的風險性，人員素質必得適應的要求。爰此，本席等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從業人員必須接受鐵路安全教育和培訓，以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操作技能。且未經安全教育和培訓合格獲有證照

		有關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三、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鑑定責任，並採取預防措施。		、證明之從業人員，不得從事鐵路相關作業。 審查會： 一、本條刪除。 二、依行政院提案刪除。 三、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納入第五十六條之四處理。
(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保安與防護設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及車站設備之修建、養護，及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 鐵路機構應依實際需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第一項鐵路設施與設備之修建、養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除鐵路文化資產依據有關	第五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保安與防護設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及車站設備之修建、養護。 前項鐵路設施與設備之修建、養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應於車站或車廂規劃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前項設施及設備，鐵路機構有正當理由僅部分設置者，鐵路機構應設專屬人員協助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對於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保安與防護設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及車站設備之修建、養護等事項，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本條，並將現行鐵路修建養護規則之授權依據，由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

之立法意旨，增訂本條，明訂鐵路機構應規畫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出入車站、乘車、上下車等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三、以台鐵為例，目前（截至民國 100 年底）台鐵鐵路車站數共有 224 個車站，其中將近一半以上為搭乘人數少且車站結構簡單的簡易車站與招呼站；又或因車站列為古蹟改建困難，或依據建築法規難以增列等有正當理由情況，致使僅能提供部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立法要求應設置專業人員協助之，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第十九條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第十九條提案，修正增列第二項

法令規定辦理外，由交通部定之。

				為「鐵路機構應依實際需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其餘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項次調整遞移後，修正第三項句首「前項」為「第一項」，另依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末句增列「，及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並於第三項「事項之規則」後增列「除鐵路文化資產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等文字後修正通過。
（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機車及車輛之檢修。 前項鐵路機車與車輛檢修之種類、方式、項目與週期、使用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二 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機車及車輛之檢修。 前項鐵路機車與車輛檢修之種類、方式、項目與週期、使用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對於鐵路之機車與車輛檢修之種類、方式、項目與週期及使用規定等事項，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本條，並將現行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之授權依據，由

				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三 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 前項鐵路行車之鐵路路線、設備、車輛、裝載限制、號誌、號訊、標誌、運轉、閉塞與事故處理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三 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 前項鐵路行車之鐵路路線、設備、車輛、裝載限制、號誌、號訊、標誌、運轉、閉塞與事故處理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對於鐵路行車之鐵路路線、設備、車輛、裝載限制、號誌、號訊及標誌、運轉、閉塞及事故處理等行車應遵行之事項，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本條，並將現行鐵路行車規則之授權依據，由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鐵路法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

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及管理從業人員（含行車人員），對於行車人員實施技能檢定、體格及精神狀態之檢查，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本條。並將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授權依據，由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移列為本條第三項。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第五十六條提案，修正第一項為「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修正第二項為：「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

，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三款屬行車事故之規定，與其他二款性質有別，爰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增加「鐵路機構」等文字，以明確本條規範之主體，又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避免及預防任何可能造成行車異常狀況之原因，並防止類似狀況之重複發生，故增訂鐵路機構對於行車上所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必須蒐集資料，研究其發生之原因，並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

三、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三款雖已規定事故之調查研究及鑑定由鐵路機構負責，然因重大事

384	(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 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 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			

全理念及目標。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故發生時之影響層面廣大，為期公正真實，增訂第二項由交通部聘請專家對於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進行調查，並增訂鐵路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鐵路機構應定期提出安全管理報告及其內容。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 <u>旅客除遵守前項法令及人員之指導外，不得將車廂上鎖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u> 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	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 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 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原條文項次依序遞增。 二、因鐵路為開放式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除車廂內附設之洗手間外，車廂內其他空間皆為完全開放，以確保乘客之乘車安全，鐵路從業人員皆會定時巡視車廂環境，維持整潔及秩序，倘若有部分車廂為不公開區域而無法巡視，將產生安全死角，危及乘

		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 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	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 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	客安危，爰增列第二項。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處理。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u>高速鐵路以外鐵路沿線兩側之公私有建築物</u>，由鐵路機構商請當地<u>直轄市、縣（市）</u>政府勘定鐵路行車視距及電車線供電線路之需要後限制之。原有建築物妨礙行車視線者，得商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 鐵路沿線兩側樹木及高莖種植物，妨礙鐵路行車安全或供電線路者，鐵路機構得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u>但情形急迫時，得先行砍伐或修剪</u>	第六十一條 <u>高速鐵路以外鐵路沿線兩側之公私有建築物</u>，由鐵路機構商請當地<u>直轄市、縣（市）</u>政府勘定鐵路行車視距及電車線供電線路之需要後限制之。原有建築物妨礙行車視線者，得商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 鐵路沿線兩側樹木及高莖種植物，妨礙鐵路行車安全或供電線路者，鐵路機構得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u>但情形急迫時，得先行砍伐或修剪後，再行通知。</u>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u>高速鐵路以外鐵路沿線兩側之公私有建築物</u>，由鐵路機構商請當地<u>直轄市、縣（市）</u>政府勘定鐵路行車視距及電車線供電線路之需要後限制之。原有建築物妨礙行車視線者，得商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 鐵路沿線兩側樹木及高莖種植物，妨礙鐵路行車安全或供電線路者，鐵路機構得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u>但情形急迫</u>	第六十一條 鐵路沿線兩側之公私建築，由鐵路機構商請當地縣、市政府勘定鐵路行車視距及電車線供電線路之需要後限制之。原有建築物妨礙行車視線者，得商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u>強制</u>拆除。 鐵路沿線兩側樹木及高莖種植物，妨礙鐵路行車安全或供電線路者，鐵路機構得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 前二項之修改、拆除或砍伐、修剪，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高速鐵路行車安全需求，新增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五，規定高速鐵路兩側禁建、限建事宜，至其他鐵路仍依本條規定辦理，為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第一項爰明定適用範圍排除高速鐵路。 二、考量發生鐵路兩側樹木及高莖種植物影響行車安全及供電線路之緊急情況時，如亦須先行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始得砍伐或修剪，恐緩不濟急，爰參考電信

後，再行通知。 前二項之修改、拆除、砍伐或修剪，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予相當之補償。	前二項之修改、拆除、砍伐或修剪，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予相當之補償。	<u>時，得先行砍伐或修剪後，再行通知。</u> 前二項之修改、拆除、砍伐或修剪，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予相等之補償。	法為之，並予相等之補償。	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意旨，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鐵路機構於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砍伐或修剪後，再行通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為因應高速鐵路之營運與一般鐵路適用本條例產生疑義，第一項之規定，爰明訂適用範圍排除高速鐵路。 二、考量鐵路兩側樹木及高莖種植物影響行車安全及供電線路之緊急情況時，如需先行通知所有人或佔有人後，始得砍伐或修剪，恐緩不濟急，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鐵路機構於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砍伐或修剪後，再行通知。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增訂) 第六十一條之一 為維護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交通部得依鐵路特性，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鐵路兩側勘定禁建、限建範圍。 前項禁建、限建範圍經勘定後，由交通部繪製地形圖或地籍圖，送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三十日後公告實施，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禁建、限建之內容變更或原因消滅時，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或廢止。	第六十一條之一 為維護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交通部得依鐵路特性，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鐵路兩側勘定禁建、限建範圍。 前項禁建、限建範圍經勘定後，由交通部繪製地形圖或地籍圖，送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後公告實施，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禁建、限建之內容變更或原因消滅時，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或廢止。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目前高速鐵路兩側禁建、限建事宜，雖已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之規定辦理，惟鐵路禁建、限建範圍之劃設，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根據法律保留原則，此部分應以法律位階規範，復鑑於鐵路運輸速度之大幅提昇，高速鐵路時速已可達三百公里，鐵路安全需求相對提高，而現行鐵路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已無法因應維護高速鐵路安全作業之需，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鐵路兩側禁建、限建之規範與管制，俾確保鐵路設施與營運之安全。 三、基於適用上之一體性，已公告之禁建、限建範圍辦理變更或廢止，仍應依原劃定之程序辦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四、本條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增訂。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後段「辦理公開展覽後」為「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三十日後」等文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增訂) 第六十一條之二 禁建範圍內，除建造鐵路與其站體、連通設施及附屬設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建築物之建造。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三、廣告物之設置。 四、障礙物之堆置。 五、土地開挖或填方行為。 六、其他工程行為。 前項行為經交通部許可採取必要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之二 禁建範圍內，除建造鐵路與其站體、連通設施及附屬設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建築物之建造。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三、廣告物之設置。 四、障礙物之堆置。 五、土地開挖或填方行為。 六、其他工程行為。 前項行為經交通部許可採取必要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第三人於鐵路兩側之土地開發及利用行為，影響鐵路系統路基或設施，致危害營運安全，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就第三人於鐵路禁建範圍內之工程、開發及利用行為等加以管制，俾維公眾運輸安全。 三、為補償人民之損失，第四項特明定鐵路兩側禁建範圍公告後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拆除，應給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工程行為，包括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或其所屬設施、設置或更換跨越鐵路架空線路等足以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禁建範圍公告後，於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障礙物、土地開挖、填方及其他工程行為，有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停工、修改或拆除。其為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拆除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為之。	其他工程行為，包括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或其所屬設施、設置或更換跨越鐵路架空線路等足以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禁建範圍公告後，於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障礙物、土地開挖、填方及其他工程行為，有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停工、修改或拆除。其為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拆除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為之。			予相當之補償。 四、本條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增訂。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增訂） 第六十一條之三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	第六十一條之三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法須申請建築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鐵路兩側之限建範圍內，第三人之工

程、開發及利用行為影響鐵路設施或行車安全，爰於第一項規定其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檢附各該管主管機關及交通部規定之文件，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三、至如依法無須另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則於第二項明定應經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四、第三項明定交通部於會同審查或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俾確保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

五、本條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

審查會：

- 一、本條新增。
- 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執照或許可者，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檢附各該管主管機關及交通部規定之文件，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於限建範圍內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者，應於行為前，檢附交通部規定之文件，經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交通部依前二項規定會同審查或審查，認為其行為有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行為，依法須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者，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檢附各該管主管機關及交通部規定之文件，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於限建範圍內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者，應於行為前，檢附交通部規定之文件，經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交通部依前二項規定會同審查或審查，認為其行為有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增訂)

第六十一條之四 違反前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促使鐵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之第三人工程、開發及利用行為，均遵守本法及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爰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停工、修改、拆除、改善或補正，倘無該管主管機關者，則由交通部為前開之處分。
- 三、又為明確規範申請人、承造人、起造人、監造人及實際行為人等之法律責任，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行為有損害鐵路設施或危害行車安全者，應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審查會：

- 一、本條新增。
- 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

二條規定，擅自於鐵路禁建、限建範圍內為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於施工中有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停工、修改、拆除、改善或補正，無該管主管機關者，前開處分得由交通部為之。必要時，轄區內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前項行為有損害鐵路設施或危害行車安全者，申請人、承造人、起造人、監造人及實際行為人，應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之四 違反前二條規定，擅自於鐵路禁建、限建範圍內為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於施工中有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停工、修改、拆除、改善或補正，無該管主管機關者，前開處分得由交通部為之。必要時，轄區內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前項行為有損害鐵路設施或危害行車安全者，申請人、承造人、起造人、監造人及實際行為人，應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過。
(增訂) 第六十一條之五 前四條所定禁建、限建範圍之劃定、公開展覽、公告、變更、廢止、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拆除補償、限建範圍之管制行為、管制規範、申請、審查、管理及處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徵詢地方政府後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五 前四條所定禁建、限建範圍之劃定、公開展覽、公告、變更、廢止、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拆除補償、限建範圍之管制行為、管制規範、申請、審查、管理及處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就禁建、限建範圍內之管制規範及各該管理事宜等，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另訂辦法，俾資遵守。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末句「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為「由交通部徵詢地方政府後會同內政部定之。」後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前項損害賠償及補	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 一、國內高速鐵路目前以每小時近 300 公里的時速行駛，超出一般傳統鐵路速度甚遠，一旦發生行車事故，其傷亡嚴重程度勢將大於一般傳統鐵路，且高速鐵路費率高於傳統鐵路，與飛機票價相差無幾，因此

前項損害賠償、<u>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交通部定之。		<u>前項事故如發生於高速鐵路時，其損害賠償、卹金或醫療補助費標準得比照航空器事故賠償標準提高。</u> <u>前二項損害賠償、恤金或醫療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交通部分別定之。	助費發給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其事故賠償應較一般傳統鐵路為高，較為合理。 二、鑒於本條第二項所授權規定之「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所訂之標準，無法充分保障搭乘高速鐵路旅客之權益，應針對高速鐵路之特性另訂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並適當調高其賠償暨補助標準，爰增修第二、三項授權條文，由交通部訂定「高速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 審查會： 依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刪除第二項，第三項改為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後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鐵路旅客之	第六十三條 鐵路旅客之運送，<u>應依</u>交通部指定	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鐵路旅客、	第六十三條 鐵路旅客、<u>物品</u>之運送，由交通部	行政院提案： 查公路法、大眾捷運法等

運送，應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物品之運送，由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交通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

指定金額投保責任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核定。

法律對大眾運輸業，均僅規定業者應投保旅客（乘客）責任保險，而無物品運送責任保險之規定，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亦未對運送物品投保責任保險，爰刪除物品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日後物品運送保險費率即回歸市場機制，並可使鐵路機構積極主動降低其事故發生風險，始得以較低費率投保物品責任保險，降低其保險成本。又無論投保與否，皆不排除請求權人依民法請求補償、賠償之權利，併此敘明。

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提案：
鑒於鐵路法規定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為使鐵路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提案修正本條條文，將財政

				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七條及前二條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七條及前二條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前二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修正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應準用維護旅客及貨物運送安全之相關條文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 <u>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u> <u>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u>車票之訂位代碼加價出售圖利者，亦同。</u> <u>前二項之購得車票或取得訂位代碼，係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其罰鍰依第一項罰鍰金額乘以出售張數計算之。</u>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 <u>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u>	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係 67 年 7 月 26 日修訂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36 年均未曾檢討修正，導致處罰過輕，難使有意犯者心生警惕，故應提高處罰金額，並將「罰金」一詞，改為「罰鍰」。 二、鑒於有實務判決認本條現行規定係僅針對業已購得車票後再加價出售者，為避免黃牛集團以出售車票訂位代碼之方式被排除處罰，故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黃牛集團等不

肖人士認本條處罰過輕而頻利用電腦駭客程式或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等各種方法訂票或購票轉售牟利，故增訂第三項規定，凡購得車票或取得訂位代碼，係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其罰金依第一項罰金金額乘以出售張數計算之。

審查會：

依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提案、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增訂) 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	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樑、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配合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五等條文之增訂，明定違反上開各條規定之罰責。 三、鑒於違反本條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恐將影響大眾運輸安全重大，爰增訂第二項經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處罰。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為「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橋樑」為「橋梁」；第四款修正為「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其餘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應對駕駛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之駕駛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

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地方營、民營、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者。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事項而未報告者。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者。
-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經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者。
-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

第六十七條 地方營、民營、專用鐵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者。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條規定，應報告事項而未報告者。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者。
-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經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者。
-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

行政院提案：

- 一、為明本條罰責之規範對象，並配合第四十四條之一增列國營鐵路監督準用之規定，修正本條處罰對象為鐵路機構及專用鐵路；另修正「左列」為「下列」，刪除第一項各款「者」字，以符法制用語。
- 二、配合第三十八條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未經核准經營附屬事業之處罰。
- 三、配合第四十六條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處罰。
- 四、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配合移列為第八款。
- 五、配合第五十六條之五之增訂，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處罰。
- 六、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十款，未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處罰。
- 七、第二項將現行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

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

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或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

十、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交通部指定

、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者。

七、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者。

八、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並通知其限期改正或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停業或終止營業者。

七、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者。

八、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並通知其限期改正或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按次處罰。

八、第三項修正明定「交通部」於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依法制體例，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上述第四十條修正。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

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或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

十、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交通部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

告實施。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或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

十、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交通部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民營鐵

第六十七條之一 民營或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之一 民營或<u>國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國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配合第四十四條之一增列國營鐵路機構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檢定及發照之規定，對於國營鐵路機構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亦應予以處罰，爰將本條規範對象修正為民營或國營鐵路機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u>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u>	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u>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u>		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機構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檢定及發照之規定，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者，亦應予以處罰。並增列第二項有關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時，交通部得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執照。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項「交通部得」為「交通部得依法」，其餘照行政

405	(不予增訂)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u>第六十七條之三 鐵路從業人員怠忽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情形時，除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處分外，並處鐵路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 二、為配合新增鐵路機構之排除義務規定，故併予新增處罰條款。 審查會： 一、不予增訂。 二、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處理。
	(增訂)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 二、未經允許，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場、站或車輛內、未經告知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品。 三、任意操控鐵路站、車設備，或以他法妨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 二、未經允許，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場、站或車輛內、未經告知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品。 三、任意操控鐵路站、車設備，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就旅客及民眾影響行車安全重大之違規行為，應加重處罰，爰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對妨害鐵路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第四款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四、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擲或發射物品。 五、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法，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	。 四、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擲或發射物品。			二、依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第五十七條、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提案，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為「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法，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條 <u>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u>	第七十條 <u>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u>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旅客、託運人、受貨人及行人、車輛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u>旅客、託運人、受貨人及行人、車輛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七十條 旅客、託運人、受貨人及行人、車輛等，違反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本條用語，並修正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以資明確。 二、鑑於罰鍰金額應符合社會實際狀況，爰參酌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所定罰鍰額度，修正本條規定。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一、因第五十七條條項變更，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二、為配合增列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爰增列第二項，依其可責性分別課以旅客、託運人、受貨

				人及行人、車輛不同罰鍰額度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u>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u> ：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 <u>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u> 。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u>不聽勸阻</u> 。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 <u>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u> 。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u>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u> ：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 <u>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不聽勸離</u> 。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 <u>散發廣告物品</u> 。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 <u>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菸蒂、任意張</u>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者。 三、在列車內乘坐非供旅客乘坐之車廂或機車者。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 五、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者。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者。 七、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致妨害行車安全者。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左列」為「下列」，及刪除第一項各款「者」字，以符法制用語。 二、為規範旅客或其他第三人於列車或車站之行為，爰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增列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之處罰，並提高罰鍰上限。 審查會： 依委員管碧玲、蔡其昌質詢意見及委員管碧玲、蔡其昌、王進士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為「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末句均增列「，不聽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

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或站區內設備之行為。

八、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非為乘車而於站區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

八、未經允許攜帶或隱匿託運危險物品者。

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勸阻」，第七款刪除「菸蒂、」、並修正「污穢車廂或站區內」為「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第十一款刪除，第十二款調整款次為第十一款，首句增加「無故」兩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還。			
（照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u>第六十八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之處罰，交通部得委託警察機關或鐵路機構執行之。</u>	第七十二條 <u>第六十八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之處罰，交通部得委託警察機關或鐵路機構執行之。</u>		第七十二條 前三條規定之處罰，得由警察機關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新增第六十八條之一規定，現行條文「前三條規定」修正為「第六十八條之一至前條規定」。 二、參酌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人員執行相關處罰之規定，爰明定交通部得委託警察機關或鐵路機構執行本法所定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於執行無效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依該法規定辦理即可，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一、本條刪除。

				二、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鐵路運送、行車、路線測量、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平交道防護設施、附屬事業經營及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均已移列其他條文授權訂定（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之設置與費用分擔之授權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鐵路附屬事業經營之授權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鐵路運送規則之授權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鐵路修建養護規則之授權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之授權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鐵路行車規則之授權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授權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三項
；另鐵路路線測量規則
依其性質無須以法規命
令定之，爰將其事項併
入第十九條「建築」範
疇，另以技術規範方式
定之），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 一、本條刪除。
- 二、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其昌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
- 二、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 三、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
- 四、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
- 五、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 六、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 七、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
- 八、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
- 九、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與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 十、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
- 十一、限高門：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為防護鐵路設施、維護鐵路沿線、站、車秩序及客貨安全，並協助本法執行事項，交通部得商准內政部設置鐵路警察。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刪除）

主席：第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鐵路與道路相交處，應視通過交通量之多寡，設置立體交叉或平交道。

前項鐵路立體交叉與平交道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新設、變更、廢除、設置基準、費用分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之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或竣工時，

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於鐵路橋梁、隧道或鐵路用地內，穿越或跨越鐵路路基設置管線、溝渠者，應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已設置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下列附屬事業：

- 一、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 二、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
- 三、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 四、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
- 五、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前項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附屬事業。
- 二、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事業。

專用鐵路機構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一。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立案、興建、路線、組織變更、停止營運與廢止營運核准、行車、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

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

前項遲延送達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其賠償以旅客因遲延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五條之一 鐵路旅客、行李、包裹、貨物運送、鐵路機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五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六條之一。

第五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保安與防護設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及車站設備之修建、養護，及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

鐵路機構應依實際需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第一項鐵路設施與設備之修建、養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除鐵路文化資產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之二。

第五十六條之二 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機車及車輛之檢修。

前項鐵路機車與車輛檢修之種類、方式、項目與週期、使用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之三。

第五十六條之三 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

前項鐵路行車之鐵路路線、設備、車輛、裝載限制、號誌、號訊、標誌、運轉、閉塞與事故處理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之四。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之五。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

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主席：第五十六條之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高速鐵路以外鐵路沿線兩側之公私有建築物，由鐵路機構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勘定鐵路行車視距及電車線供電線路之需要後限制之。原有建築物妨礙行車視線者，得商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

鐵路沿線兩側樹木及高莖種植物，妨礙鐵路行車安全或供電線路者，鐵路機構得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但情形急迫時，得先行砍伐或修剪後，再行通知。

前二項之修改、拆除、砍伐或修剪，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予相當之補償。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六十一條之一 為維護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交通部得依鐵路特性，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鐵路兩側勘定禁建、限建範圍。

前項禁建、限建範圍經勘定後，由交通部繪製地形圖或地籍圖，送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三十日後公告實施，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禁建、限建之內容變更或原因消滅時，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或廢止。

主席：第六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二 禁建範圍內，除建造鐵路與其站體、連通設施及附屬設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障礙物之堆置。
- 五、土地開挖或填方行為。
- 六、其他工程行為。

前項行為經交通部許可採取必要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工程行為，包括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或其所屬設施、設置或更換跨越鐵路架空線路等足以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禁建範圍公告後，於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障礙物、土地開挖、填方及其他工程行為，有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停工、修改或拆除。其為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拆除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為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之三。

第六十一條之三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法須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者，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檢附各該管主管機關及交通部規定之文件，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於限建範圍內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者，應於行為前，檢附交通部規定之文件，經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交通部依前二項規定會同審查或審查，認為其行為有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主席：第六十一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之四。

第六十一條之四 違反前二條規定，擅自於鐵路禁建、限建範圍內為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於施工中有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停工、修改、拆除、改善或補正，無該管主管機關者，前開處分得由交

通部為之。必要時，轄區內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前項行為有損害鐵路設施或危害行車安全者，申請人、承造人、起造人、監造人及實際行為人，應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主席：第六十一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之五。

第六十一條之五 前四條所定禁建、限建範圍之劃定、公開展覽、公告、變更、廢止、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拆除補償、限建範圍之管制行為、管制規範、申請、審查、管理及處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徵詢地方政府後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之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鐵路旅客之運送，應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七條及前二條規定。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一。

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

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或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
- 十、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交通部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之一。

第六十七條之一 民營或國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六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之二。

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

主席：第六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李委員俊侶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十八條之一。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
- 二、未經允許，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場、站或車輛內、未經告知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品。
- 三、任意操控鐵路站、車設備，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四、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擲或發射物品。
- 五、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法，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

主席：第六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 八、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八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之處罰，交通部得委託警察機關或鐵路機構執行之。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七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七十四條刪除。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五、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五、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

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鐵路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五、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五、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至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對於交通事業單位，其有因事務性質而配置其他機關所屬，如警察、消防、檢疫等，對於此等配置機關之指揮、監督權，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其一致性。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4、4 會期第 14、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3240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

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86 號、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129 號、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8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8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12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8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楊麗環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前揭所列 3 案，會中提案委員李昆澤及楊麗環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亦說明提案要旨，並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局長王隆及相關人員等答復委員質詢，當日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未及進行逐條審查。復於 103 年 5 月 5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楊麗環擔任主席，繼續併案審查，進行法案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外，交通部及所屬民用航空局、內政部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法務部亦指派人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飛航事故調查法於 2004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8 年，由於民航科技日新月異，且國內與國際民航相關法令變遷甚多，現行部分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為能確實執行飛航事故調查業務，並與國際接軌。爰此，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飛航事故之定義應與民用航空法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13 號附約用語一致，以避免爭議（第二條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
- (二)飛行訓練亦應納入民用航空器之定義範圍（第二條第四款）。
- (三)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宜移列組織法規定，以符法制體例（第三條、增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
- (四)明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設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俾符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13 號附約之意旨（第五條之一）。
- (五)境外發生地、航空器登記國、使用人國籍國不調查時，本國設計或製造航空器之飛航事故，亦應納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之範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 (六)建議將「委託」修正為「委由」，並限縮適用要件，以避免誤解及任意移轉調查權限之情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 (七)調查資料的取得應有較為明確之限制（第十七條）。
- (八)有關機構未依規定提供調查資料卻無處罰規定，似有未妥（第二十九條）。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為配合民用航空法及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13 號附約，考量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調查權責分工明確性，以及飛航安全資訊的蒐集與交流是飛航事故預防核心，因此，有關「飛航事故」定義予以一致性，以及增訂有關設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規定；另外，有關本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參酌其他同屬獨立機關之立法，宜移列組織法規定，以符法制體例。爰此，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一)為配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的一致性，且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13 號附約規定應由獨立調查組織負責調查之飛航事故範圍包括「失事」及「重大事故」。考量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調查權責分工明確性，因此修正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為：「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即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依民用航空法之定義而為認定，以避免爭議。
- (二)本法所謂「民用航空器」，僅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及普通航空業務，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然民用航空法於 2007 年 7 月 18 日增訂第二條第二十三款及第七條之一規定，明定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相關程序，另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其授權所訂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業已允許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得申請從事訓練駕駛員實際飛行之訓練活動。因此，本法對於民用航空器之定義若未包括自用航空器與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飛行訓練」活動，恐致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之闕漏。

(三)考量飛航安全資訊的蒐集與交流是飛航事故預防核心。故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13 號附約 8.2 規定：「各國應建立自願性報告系統，以便利蒐集有關強制性報告系統可能蒐集不到之實際或潛在安全缺失的資訊」，8.3 規定：「自願性報告系統須不具懲罰性，並應對資訊來源提供保護」，以鼓勵航空從業人員提供親身經歷或所見所聞之任何影響飛安資訊，並期望藉由此等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研究及交換，能有效改善不利飛航安全之潛在因子。因此，增訂第五條之一：「飛安會應設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設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可鼓勵主動報告以發掘並消弭潛在危險因子。

(四)另，有關飛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目前係規範於本法第三條規定：「為公正調查飛航事故，改善飛航安全，政府應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而相較國內現行同屬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其係在組織法分別有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明文規定，而非規定於作用法。因此，建議將本法第三條有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予以刪除並移列至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訂定之。

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說明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今天非常榮幸前來參加 貴委員會主持之「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也在此感謝 委員撥冗蒞臨指導。以下謹就飛航事故調查法（以下簡稱調查法）及修法內容為委員做一扼要說明：

(一)修法簡介

調查法係於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為本會執行飛航事故調查之依據，共計 38 條。由於民航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國內與國際民航相關法令也因之做了甚多新增與修訂，故調查法現行之部分規定已不符合實際運作需求。為能確實執行飛航事故調查業務，並與國際接軌，本會因此擬具了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共計 14 條。修正內容之重點報告如下：

1.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以資明確。
2. 參照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建議（現新增至第 19 號附約），增訂有關設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規定，以發掘危害飛航安全之潛在因子。
3. 參照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規定，增訂依權責由飛安會調查之範圍；及為便利調查作業，飛安會得將發生於境內之他國國籍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委託予該國事故調查機關。
4. 為確保座艙語音紀錄器資料之完整，明確規定航空器使用人於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發生後，所應採取之措施。
5. 為深入飛航事故生還因素面向之調查，增訂有關機關（構），應配合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要求，提供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6. 座艙語音紀錄器所記錄資料為事故調查之重要證據，為確保座艙語音紀錄器內資料之完整，增訂罰則。

(二)修法過程

為使草案內容周全，本會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及 101 年 4 月 18 日邀請民航業者及相關政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彙集各方意見後，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由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草案審查會議，並邀請相關部會提供修正意見，後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函送 大院審查。

(三)結語：

本會在 大院委員之敦促與支持下，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為法制化之獨立機關。在此同時，亦不斷督促同仁一定要繼續秉持公正、專業及謙虛的態度，為提升我國飛航安全盡最大力量，以不負國家所託，人民所寄。有關調查法之審查，尚祈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支持與指教。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第二條：依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 七、座艙語音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 二、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三、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

- 四、第六條：依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內「委由」為「委託」，其餘照提案條文通過。

- 五、第十七條：照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楊麗環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麗環等17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員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二)使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三)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依 <u>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u> 。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員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二)使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三)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為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款及第七條之一規定，爰於第四款民用航空器之定義中增列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 三、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款就超輕型載具已有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超輕型載具之定義。 四、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調整款次。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一、依民用航空法關於航空器失事及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之定義而為認

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七、座艙語音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七、座艙語音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

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及普通航空業務，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超輕型載具：指具動力可載人，且其淨重不逾二百八十公斤、燃油載重不逾二十八公升、最大起飛重

定，以避免爭議。

二、審酌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其授權所訂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業已允許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得申請從事訓練駕駛員實際飛行之訓練活動，故建議修正第四款，將訓練機構之飛行訓練活動納入民用航空器之定義，俾增完妥。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為配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的一致性，且考量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調查權責分工明確性，建議依民用航空法關於航空器失事及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之定義而為認定，以避免爭議。

二、審酌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其授權所訂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業已允許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得申請從事訓練駕駛員實際飛行之訓練活動

七、座艙語音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

量之起飛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五公里、關動力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四公里之航空器。

七、飛航資料記錄器：指飛航記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八、座艙語音記錄器：指飛航記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以及同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款及第七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四款，將訓練機構之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納入民用航空器之定義，俾增完妥。

三、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款就超輕型載具已有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超輕型載具之定義。

四、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配合調整款次。

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

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及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飛航資料記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七、座艙語音記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七、座艙語音紀錄器： 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 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 審查會： 依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及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 修正動議，綜合修正通過 。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飛航 事故，改善飛航安全，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飛安會）依法 獨立行使飛航事故調查 職權。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飛航 事故，改善飛航安全，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飛安會）依法 獨立行使<u>飛航事故調查</u> 職權。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刪除） 委員李昆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飛航 事故，改善飛航安全， 政府應設飛航安全調查 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 會），依法獨立行使職 權。	行政院提案：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 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 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酌 作文字修正。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參酌其他獨立機關之 法制體例，建議將本條 移列至飛航安全調查委 員會組織法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參酌其他獨立機關之 法制體例，建議將本條 移列至飛航安全調查委

員會組織法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三號附約第八章「事故預防措施」，建議各國應建立自願性報告系統，以便蒐集強制性報告系統可能蒐集不到之資料，且自願性報告系統須不具懲罰性，並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附約中並鼓勵各國調整法律、規章及政策，以利自願報告系統發掘危害飛航安全之潛在因子，爰予增訂。

三、為確實達到保護資料來源之目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相關承辦人員如有洩漏資料來源情事，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處分之，併予敘明。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飛安會應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飛安會應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第五條之一 飛安會得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增訂)
第五條之一 飛安會應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為鼓勵航空從業人員提供親身經歷或所見所聞之任何影響飛安資訊，並期望藉由此等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研究及交換，能有效改善不利飛航安全之潛在因子，建議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三號附約第八章：「各國『應』建立自願性報告系統，以便利收集有關強制性報告系統可能蒐集不到之實際或潛在安全缺失的資訊」修正之。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航空從業人員提供親身經歷或所見所聞之任何影響飛安資訊，並期望藉由此等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研究及交換，能有效改善不利飛航安全之潛在因子，建議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三號附約第八章：「各國『應』建立自願性報告系統，以便利收集有關強制性

報告系統可能蒐集不到之實際或潛在安全缺失的資訊」增訂之。

審查會：

- 一、本條新增。
- 二、照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為使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意涵更為明確，將原規定分列三款，各款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移列第一款。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飛安會負責調查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公司使用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公海或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者。惟時有飛航事故確切發生地點難以判斷，致造成調查權歸屬疑義之問題。參照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三

第六條 任何國籍之航空器於境內發生飛航事故，應由飛安會負責調查。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籍航空公司使用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公海或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者，亦同。

本國籍航空器、本國航空公司使用之航空器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者，飛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飛安會應負責下列飛航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航空器或外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

第六條 飛安會應負責下列飛航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而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飛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

(修正通過)
第六條 飛安會應負責下列飛航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航空器或外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

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飛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飛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

本國籍航空器、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飛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之飛航事故，飛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

本國籍航空器、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飛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由飛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飛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由其調查。

本國籍航空器、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飛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號附約第五章五點三節，飛航事故發生地無法確定者應由航空器登記國或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於第二款增列發生地不確定之飛航事故，由飛安會調查。

(三)本國籍航空器或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本應由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調查，飛安會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惟時有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無調查意願或無調查能量之情形發生。參照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三號附約第五章五點二節，飛航事故發生後，如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無調查意願

，得由航空器登記國或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之調查機關進行調查；另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為便利調查作業，得參照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三號附約第五章五點一節，將該事故之調查作業委託予航空器登記國或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之事故調查機關。為使調查作業得以順利進行，爰參照國際規範，增訂第三款規定飛安會應負責調查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飛安會調查之飛航事故。

二、其他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內，本應由飛安會調查，惟為便利調查作業，參照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三號附約第五章五點一節，增

訂第二項規定，經飛安會與該國之事故調查機關協調，取得其同意後，得將事故之調查作業委託其調查。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一、經查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三號附約五點二節係事故發生地國無意願依據該附約進行調查時，由航空器登記國進行調查，其無意願調查時，則由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或航空器製造國為之。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三號附約五點三節則係航空器登記國無意願依據該附約進行調查時，由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進行調查，其無意願調查時，則由航空器設計國或航空器製造國為之。因此，除本國籍航空器及本國航空器使用

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亦應納入，較為完妥。故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觀諸第二項規定「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之實質內涵，應屬我國主管機關與其他國家之機關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性質，而與行政程序法所稱「委託」有所不同。為避免誤解，建議將第二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委託」修正為「委由」。又為避免調查權限移轉要件過於寬鬆，故建議修正第二項，增加「確有必要」之適用要件。

審查會：

依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內「委由」為「委託」，其餘照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應儘速通知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及航空器製造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應儘速通知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及航空器製造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應儘速通知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公司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及航空器製造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	行政院提案：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使用人應於飛航中止時立即關閉座艙語音紀錄器電源，以確保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錄音而覆蓋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u>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u>、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使用人應於飛航中止時立即關閉座艙語音紀錄器電源，以確保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錄音而覆蓋滅失。飛安會處置前，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民航局、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使用人於該航空器降落後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座艙語音紀錄器內資料之完整。 飛航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飛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座艙語音紀錄器內所記載之資料，為飛航事故調查重要證據之一；惟座艙語音紀錄器記錄時間有限（三十分鐘或一百二十分鐘），事故後必須及時關閉該紀錄器電源，方能保存有限時間內所記錄之資料。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應採取必要措施」意義不甚明確，致甚多事故發生後，航空器使用人未立即關閉座艙語音

滅失。飛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 飛航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飛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u>不得再開啟。</u> 飛航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飛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施。	紀錄器電源，使座艙語音紀錄器內資料（如駕駛員間之討論內容、決心下達、應變處置及儀表聲響等）未能完整保存，甚或完全流失，嚴重影響後續之調查作業。故為確實保存座艙語音紀錄器資料之完整，爰修正第二項，明確規定航空器使用人於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發生後，應於飛航中止時，立即關閉座艙語音紀錄器電源，以確保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錄音而覆蓋滅失，且於飛安會處置該紀錄器前，不得再開啟電源。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飛安會為飛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航空器、	第十四條 飛安會為飛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u>紀錄器</u>		第十四條 飛安會為飛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記錄器	行政院提案：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座艙語音紀錄器及該飛航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座艙語音紀錄器及該飛航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座艙語音紀錄器及該飛航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飛航事故發生於水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飛航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飛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	第十六條 飛航事故發生於水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飛航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飛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		第十六條 飛航事故發生於水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飛航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飛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	行政院提案：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拒絕。		拒絕。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航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一、航空器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二、航空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三、航空器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六、機場及助航設備資料。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八、航空器飛航操作、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航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應配合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要求，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一、航空器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二、航空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三、航空器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u>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u> <u>六、機場及助航設備資料。</u> <u>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u> <u>八、航空器飛航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u>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u>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u>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航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一、航空器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二、航空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三、航空器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六、機場及助航設備資料。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八、航空器飛航操作、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航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應配合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要求，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一、航空器之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二、航空人員之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三、航空器適航與維護之有關資料及紀錄。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五、機場及助航設備資料。 六、搜尋、救護、消防作業之資料。 七、航空器飛航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八、航空器之飛航資料記錄器及座艙語音記錄器之相關資料。	行政院提案： 序文增列其他有關機構亦應配合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要求提供調查資料；又為深入飛航事故生還因素面向之調查，增訂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九款款次配合調整。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審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賦予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資料（敏感性個人資料）較高保護程度之立法意旨，又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要求有關機關（構）提供相關資料，本即應係基於其所職掌之調查飛航事故之目的且必要時始得為之。 審查會： 照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

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九、航空器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十、其他有關該飛航事故之資料。	九、航空器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十、其他有關該飛航事故之資料。	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九、航空器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十、其他有關該飛航事故之資料。	九、其他有關該飛航事故之資料。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飛航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之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按飛航組員僅限航空器駕駛員，未包含客艙組員，為調查之完整性，爰將「飛航組員」修正為「組員」，以涵蓋所有飛機搭載乘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製造國及罹難乘客國籍國之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	第二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製造國及罹難乘客國籍國之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		第二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公司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製造國及罹難乘客國籍國之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	行政院提案：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飛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飛航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二、與航空器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三、與航空器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四、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五、座艙語音記錄器紀錄之抄件。 六、飛航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 座艙語音記錄器、飛航管制通話及證詞之錄音，不得對外公布。	第二十二條 飛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飛航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二、<u>與航空器運作</u>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三、<u>與航空器運作</u>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四、<u>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u>。 五、<u>座艙語音記錄器紀錄之抄件</u>。 六、<u>飛航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u>。 <u>座艙語音記錄器、飛航管制通話及證詞之錄音</u>，不得對外公布。		第二十二條 飛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飛航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二、操作飛航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三、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或其他私人資料。 四、座艙語音記錄器記錄之抄件。 座艙語音記錄器及證詞之錄音，不得對外公布。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使臻明確。 二、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原「有關人員」修正為「與航空器運作有關人員」。由於與航空運作有關人員之生理狀況與飛航安全息息相關，飛航事故發生後，檢視該次事故與航空器運作有關人員之過去體檢紀錄，將有助於釐清事故真相。另調查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者本不得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故刪除「或其他私人資料」。 三、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新增第五款，於第一項新增第四款規定「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以保護個人隱

				私。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移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照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三號附約第五章五點一二節，除調查目的外，飛航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為不可公開項目之一，為與國際制度接軌，並保護個人隱私，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六、配合第一項新增第六款規定，於第二項增訂飛航管制通話錄音亦不得對外公布，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飛安會函送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航空器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國際民航組織、相關機關	第二十五條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飛安會函送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航空器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國際民航組織、相關機關（構）、航空器使用人		第二十五條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飛安會函送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公司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航空器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國際民航組織、相關機關、航空器使用人及所有人。	行政院提案：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構)、航空器使用人及所有人。	及所有人。			
(增訂) 第二十八條之一 航空器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航空器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航空器使用人，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八條之一 航空器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航空器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航空器使用人，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二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僅有「非屬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調查權，不包含飛航事故（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然基於管理及督導權責，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有關飛航紀錄器之開啟及關閉之規定，仍包含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為使飛航事故調查能與民航管理有一明確分際，且在實際運作上達成獨立超然之效果，本法針對「座艙語音紀錄器關閉行為」另做明確規範及罰責，有其必要性。 三、有關飛航事故之調查，本法現行條文就航空器使用人違反第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或於飛安會處置該紀錄器前開啟電源，並無罰責，至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雖定有相關罰責，但飛安會並非處罰機關，若移請民航局裁罰，將造成飛航事故之調查獨立性受到影響，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促使航空器使用人履行行政法上義務，以免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或於飛安會處置該紀錄器前開啟電源，造成調查工作難以有效執行。

四、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本法針對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發生後，保存座艙語音紀

錄器之事項，已另為特別之行政法上義務規範，並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就故意或過失違反該義務，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定其罰責，是本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而排除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五、為促使航空器使用人履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義務，爰於第三項規定，如航空器使用人有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飛安會為調查必要，須將該紀錄器送返原製造廠，或國外具回復資料能力之相關機關（構）回復資料時，航空器使用人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審查會：

- 一、本條新增。
- 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麗環補充說明。（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 七、座艙語音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為公正調查飛航事故，改善飛航安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依法獨立行使飛航事故調查職權。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飛安會應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飛安會應負責下列飛航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

空器之飛航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航空器或外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飛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飛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

本國籍航空器、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飛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應儘速通知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及航空器製造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使用人應於飛航中止時立即關閉座艙語音紀錄器電源，以確保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錄音而覆蓋滅失。飛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

飛航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飛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飛安會為飛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座艙語音紀錄器及該飛航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飛航事故發生於水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飛航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

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飛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航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 一、航空器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 二、航空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 三、航空器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六、機場及助航設備資料。
-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 八、航空器飛航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 九、航空器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 十、其他有關該飛航事故之資料。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製造國及罹難乘客國籍國之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飛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飛航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二、與航空器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三、與航空器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四、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五、座艙語音紀錄器紀錄之抄件。

六、飛航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

座艙語音紀錄器、飛航管制通話及證詞之錄音，不得對外公布。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飛安會函送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航空器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國際民航組織、相關機關（構）、航空器使用人及所有人。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航空器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航空器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航空器使用人，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飛航事故調查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18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0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101－11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15－11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1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6－12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1－16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尤美女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7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0－17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5－18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85－20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貴敏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202－21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專科學校法—完成三讀—		(頁次：215－27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72－27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78－33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五、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五、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39－42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22－45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1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